股票代码：300089　　股票简称：文化长城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交易对方	住所	通讯地址
许高镭	广州市天河区泓逸街******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18-20号4楼401
许高云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	
雷凡	广州市白云区景泰直街******	
彭辉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李东英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西街道******	
广州商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18、20号4楼405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书所述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报告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的声明与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许高镭、许高云、雷凡、彭辉、李东英、广州商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承诺人向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介机构声明

本次文化长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本所及项目签字人员保证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申请文件已经本公司/本所审阅，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许高镭、许高云、雷凡、李东英、彭辉、商融投资等 6 名联汛教育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联汛教育 80%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许高镭、许高云、雷凡、彭辉、李东英、商融投资合计持有的联汛教育80%股权。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中广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联汛教育100%股权的评估值为72,012.05万元，其80%股权的评估值为57,609.64万元，经友好协商，交易各方将交易价格确定为57,600.00万元。

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联汛教育80%股权，经参考资产评估值并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57,600.00万元，其中标的资产40%的交易金额23,040.00万元以现金的方式支付，60%的交易金额34,560.0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股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支付方式—现金对价		支付方式—股票对价			合计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份数	
许高镭	42.56%	-	-	30,643.20	53.20%	9,507,663	30,643.20
许高云	18.24%	13,132.80	22.80%	-	-	-	13,132.80
李东英	7.20%	5,184.00	9.00%	-	-	-	5,184.00
雷凡	4.00%	2,880.00	5.00%	-	-	-	2,880.00
彭辉	0.80%	576.00	1.00%	-	-	-	576.00

商融投资	7.20%	1,267.20	2.20%	3,916.80	6.80%	1,215,265	5,184.00
合计	80.00%	23,040.00	40.00%	34,560.00	60.00%	10,722,928	57,600.00

注：股份数=股票对价/发行价格，如计算结果出现股票数量非整数的情形，股票数量向下取整，联汛教育原股东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对价股份数，放弃余数部分对应的价值计入文化长城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汛教育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以及交易对方交割股份的具体时间如下：

1、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30天内，联汛教育原股东应将所持联汛教育的股权全部过户至文化长城名下；若由于文化长城的原因导致标的股权交割日期迟延，则文化长城耽误的时间应当在前述交割期限内予以扣除。

2、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10个工作日或者标的股权交割后60天内（以先发生的时点为准），一次性按上表约定支付完毕。文化长城支付现金对价时，在扣除应由文化长城代扣代缴的税费后，余款一次性付至收取现金对价的原股东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募集配套资金

文化长城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9,45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占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85.85%，不超过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等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3,040.00
2	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1,686.70
3	补充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4,723.30
合计		**49,45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50%。

本次交易中文化长城向联汛教育原股东支付的现金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筹措。若文化长城未能成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或募集配套资金被取消，或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文化长城将自行筹措资金支付现金对

价。

（三）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即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即32.23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办法》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文化长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文化长城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为可调价期间。

（4）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创业板指数（399006.SZ）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文化长城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12月31日收盘点数（即2714.05点）跌幅超过1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上述触发条件的任意一个交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文化长城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文化长城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文化长城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若文化长城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文化长城后续不再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

标的资产价格、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均不进行调整，文化长城向许高镭、商融投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四）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联汛教育 80%股权，经参考资产评估值并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57,600.00 万元，其中标的资产 40%的交易金额 23,040.00 万元以现金的方式支付，60%的交易金额 34,56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本次交易，许高镭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对价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金额为 30,643.20 万元；许高云、雷凡、彭辉、李东英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合计 21,772.80 万元；商融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 1.76%的股权以现金方式支付，合计 1,267.20 万元，持有标的公司 5.44%的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合计 3,916.80 万元。

考虑到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性、所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和补偿风险、未来持有的股票锁定期限等存在不同，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获得的具体对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股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支付方式—现金对价		支付方式—股票对价			合计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份数	
许高镭	42.56%	-	-	30,643.20	53.20%	9,507,663	30,643.20
许高云	18.24%	13,132.80	22.80%	-	-	-	13,132.80
李东英	7.20%	5,184.00	9.00%	-	-	-	5,184.00
雷凡	4.00%	2,880.00	5.00%	-	-	-	2,880.00
彭辉	0.80%	576.00	1.00%	-	-	-	576.00
商融投资	7.20%	1,267.20	2.20%	3,916.80	6.80%	1,215,265	5,184.00
合计	80.00%	23,040.00	40.00%	34,560.00	60.00%	10,722,928	57,600.00

注：股份数=股票对价/发行价格，如计算结果出现股票数量非整数的情形，股票数量向下取整，联汛教育原股东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对价股份数，放弃余数部分对应的价值计入

文化长城资本公积。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9,45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依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估算。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及解锁安排如下：

（1）股份锁定及解锁安排：

①许高镭股份锁定及解锁安排

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文化长城股份在本次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其中27%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其余73%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在业绩补偿履行完毕后（如需），除需用于股份补偿的，其余给予解除锁定。

许高镭在锁定期内因文化长城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方式取得的文化长城股份，一并按前述期限进行锁定。

②商融投资的股份锁定及解锁安排：

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文化长城股份在本次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锁定期为36个月，在业绩补偿履行完毕后（如需），除需用于股份补偿的，其余给予解除锁定。

商融投资在锁定期内因文化长城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方式取得的文化长城股份，一并按前述期限进行锁定。

（2）追加股份锁定及解锁安排：

①在联汛教育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以联汛教育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全部应收款项（包括《专项审核报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债权项目，以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数额为准）为许高镭、商融投资对联汛教育应收款项的管理责任。为确保应收款项管理责任的履行，联汛教育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显示应收款项有余额的，则在上述承诺锁定期之外对许高镭、商融投资所持文化长城股份追加锁定12个月，追加锁定股份金额总额（股价按照《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基础）为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的2倍。其中，许高镭和商融投资按其各自锁定36个月的股份数的比例进行追加锁定。

如许高镭、商融投资届时所持文化长城股份市值不足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的2倍，则全部锁定。

②许高镭、商融投资应在联汛教育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的回收，未能完成回收的，差额部分由许高镭、商融投资共同以货币资金在12个月回收期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联汛教育先行垫付。在12个月期满清算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完成之前或垫付差额之前，联汛教育实现的超额利润不予分配。

③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可以对许高镭、商融投资追加锁定的股份解禁并进行超额利润分配。

第一、在联汛教育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2个月期满前或期满时，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全部完成回收。

第二、在联汛教育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2个月期满前或期满时，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未完成全部回收，但差额部分已由许高镭、商融投资以货币资金全额垫付。

④许高镭、商融投资按前项约定垫付全部应收款项差额的，联汛教育后续收回之相应应收款项，退还给许高镭、商融投资；若截至2020年12月31日，联汛教

育仍未完全收回上述应收款项，则许高镭、商融投资应当于2021年1月10日前受让联汛教育的上述应收款中未收回的全部债权并支付完毕债权转让款，受让价款与联汛教育未收回的应收款项的金额相等。若许高镭、商融投资未在2021年1月10日前以现金支付完毕前述债权转让款，文化长城有权以许高镭、商融投资持有文化长城的股份变现后优先偿还该等债权转让款；若许高镭、商融投资之前已经垫付上述应收款项中未收回的债权，则垫付的款项冲抵同等金额的债权转让款。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90%，或者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90%的，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联汛教育80%股权。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如下：

1、参股联汛教育

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司与联汛教育及其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的增资认购协议，拟对联汛教育进行增资。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剩余募集资金中 4,000.00 万元用于对联汛教育进行增资，其中注册资本502.50 万元，资本公积3,497.5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占联汛教育全部出资额的20%。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5 年 3 月，联汛教育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投资参股联汛教育 20%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主要用于收购联汛教育 80%的股权。由于在本次收购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已参股联汛教育，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故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标计算。

2、根据重组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

根据文化长城、联汛教育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文化长城	联汛教育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16,336.01	61,600.00	52.95%
资产净额	78,986.99	61,600.00	77.99%
营业收入	44,860.81	10,057.25	22.42%

注：文化长城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联汛教育的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联汛教育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取交易标的资产的累计交易金额。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须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廷祥、吴淡珠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3,31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21%。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蔡廷祥、吴淡珠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63,315,000	63,315,000
持股比例	42.21%	39.39%

注：根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文化长城的股权结构情况测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蔡廷祥、吴淡珠将持有上市公司39.39%的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蔡廷祥、吴淡珠，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此外，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价格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低于 10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文化长城持有联汛教育 20%股权，联汛教育系文化长城的参股公司，系上市公司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联汛教育实际控制人许高镭持有文化长城的股份超过 5%；商融投资为许高镭控制的企业，许高云为许高镭的胞姐。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许高镭、许高云、商融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业绩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1、业绩承诺补偿期间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补偿期间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

2、业绩承诺

根据《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标的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为2,500万元、6,000万元、7,800万元和10,000万元。净利润指联汛教育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3、标的资产承诺业绩的确认

交易各方确认，在业绩承诺期，上市公司应当在标的公司每年的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二）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若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将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按照交易各方的约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所述：

1、在利润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由文化长城聘请的具有证券

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联汛教育进行审计，并在文化长城公告其前一年度年报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联汛教育上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

2、对联汛教育的审计应执行以下原则

①联汛教育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的规定并与文化长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②除非法律规定或文化长城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利润承诺期内，未经联汛教育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联汛教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交易对方按照下列顺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首先以许高镭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文化长城股份进行补偿，许高镭持有的文化长城股份不足以补偿时，以商融投资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文化长城股份补偿；仍不足以补偿的，由许高云、雷凡、彭辉、李东英、商融投资以其获得的现金对价为限，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充补偿，许高云、雷凡、彭辉、李东英、商融投资各自承担现金补偿比例以各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比例进行计算。

4、原股东进行股份补偿时，按以下公式计算：当年应补偿股份总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盈利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利润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承诺盈利数总和（263,000,000元）×标的股权交易价格（576,000,000元）÷本次发行价格－盈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的股份数。如依据上述计算公式在当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5、原股东需要以现金进行补偿时，按以下公式计算：当年应补偿现金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盈利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盈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承诺盈利数总和（263,000,000元）×标的股权交易价格（576,000,000元）－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盈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如依据上述计算公式在当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6、利润承诺期间原股东向文化长城进行盈利补偿的累计金额，不应超过原股东所获得的交易对价总和。

7、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原股东需对文化长城进行盈利补偿的，原股东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若

根据2016年出具的关于联汛教育2015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原股东需向文化长城进行股份补偿的，则股份补偿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10天（从两者较后发生的时间开始计算）内完成。

8、若在原股东以股份补偿方式完成盈利补偿前，文化长城发生派息、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应补偿股份数量。

9、原股东向文化长城所补偿的股份由文化长城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三）业绩奖励安排

1、业绩奖励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业绩奖励安排如下：

若联汛教育在利润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总额高于原股东承诺的净利润总额（即26,300万元），则超出部分的30%（但最高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即不超过11,520万元，亦不得超过联汛教育2018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将作为奖励由联汛教育向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仍在联汛教育任职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一次性支付。具体奖励方案（包括人员及比例）由许高镭确定后报文化长城备案。

上述奖励在联汛教育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且许高镭、商融投资完成《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联汛教育应收款项回收责任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联汛教育在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后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被奖励人员进行支付。

2、业绩奖励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业绩奖励设置有利于维持标的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和积极性，实现上市公司和管理层利益的绑定，以及标的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为避免联汛教育实现盈利承诺后，其管理层缺乏动力进一步发展业务，本次交易方案中设置了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奖励安排。设置业绩奖励有利于激发管理层发展联汛教育业务的动力，维持管理层的稳定性和积极性，实现上市公司利益

和管理层利益的绑定，在完成基本业绩承诺后继续努力经营、拓展业务以实现联汛教育业绩持续的增长，进而为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实现超额收益。

（2）业绩奖励安排中关于净利润考核口径的约定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中，在考虑业绩奖励时，联汛教育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该净利润考核口径避免了管理层通过非经常损益获取奖励对价，有利于保护投资者权益。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且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6 年 2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在本次交易董事会召开前，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交易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董事会审议过程中，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业绩奖励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支付安排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1）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方法及支付安排

业绩奖励是在业绩承诺期实现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净利润总和（即 26,300 万元）的情况下，根据业绩奖励的相关协议约定，由联汛教育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仍在联汛教育任职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一次性支付。此种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9 号－职工薪酬》中对长期职工福利类别的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的定义，可将其视为上市公司对联汛教育相关管理人员的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由于该等奖励确定、支付均发生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奖金支付义务存在不确定性，未来支付奖金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承诺期内各年计提奖金的依据不充分。公司将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根据相关确定的奖励计算方法及发放方案在奖励金额能够可靠估计时将相应款项计入管理费用。

（2）业绩奖励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业绩奖励安排，如触发支付管理层奖金的相关奖励措施条款，在计提业绩奖励款的会计期间内将增加联汛教育的相应成本费用，进而将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上述业绩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业绩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这将有助于激励标的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及提升盈利能力，因此不会对联汛教育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减值补偿安排

1、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即在2019年6月30日前，文化长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审核，并在文化长城公告前一年度年报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2、根据《减值测试审核报告》，若标的股权发生减值且在利润承诺期末减值额大于原股东已补偿总额（具体为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额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总额），则原股东应在《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约定对文化长城进行补偿。

3、因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减值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原股东在承诺期内已支付的补偿总额

4、若期末减值额/标的股权总交易价款＞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许高镭及商融投资将另行进行股份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承诺期内已补偿的股份总数；首先以许高镭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文化长城股份进行补偿，许高镭持有的文化长城股份不足以补偿时，以商融投资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文化长城股份补偿。

若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时，许高云、雷凡、彭辉、李东英、商融投资各自承担现金补偿比例以各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比例进行计算。

5、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利润承诺期内文化长城对联汛教育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6、原股东承担的标的股权减值补偿金额不超过原股东所获得的交易价格总和。

（五）连带责任

各方同意，原股东各方之间对其他各股东在协议项下的承诺、补偿责任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六、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简要介绍

根据中广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联汛教育100%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结合标的公司的资产、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联汛教育的总资产账面值为9,355.61万元，评估值为11,151.95万元，评估增值1,796.34万元，增幅19.20%；负债账面值为2,207.27万元，评估值为2,207.27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化；净资产的账面值为7,148.34万元，评估值为8,944.68万元，评估增值1,796.34万元，增幅25.13%。

2、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联汛教育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72,012.05万元，增值额为64,863.71万元，增值率为907.40%。

3、评估结果的选择

中广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最终评估结论，即联汛教育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72,012.05万元，相应地，其80%的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57,609.64万元，主要是对于联汛教育而言，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账面未记录的技术优势、企业品牌、客户资源、运营业务平台、营销网络、客户关系等资源的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

地反映企业的整体价值。故根据评估目的，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计算得出联汛教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944.68万元，采用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联汛教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2,012.05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比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高63,067.37万元，差异率为705.08%，差异较大，存在差额的主要原因是：

此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联汛教育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对资产的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购建成本），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联汛教育实物资产主要包括存货、车辆、电脑等设备类资产，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办公软件及自行开发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联汛教育提供教育信息化服务的公司，为轻资产型企业。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只是与基准日可识别（可计量）的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截止基准日账面结存的资产与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由于联汛教育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收入主要来自于K12教育和职业教育的信息化服务、职业教育实训室综合解决方案等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教育行业软件产品及接受服务的客户资源等，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账面实物资产存在一定的关联，亦能反映其所具备的技术先进水平、市场开拓能力、客户保有状况、人才集聚效应、行业运作经验等表外因素的价值贡献。

综上所述，两种评估方法对应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汛教育将成为文化长城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正式涉足教育相关领域。本次交易不仅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由单一的艺术陶瓷业务向艺术陶瓷业务与教育产业“双轮驱动”的双主业模式的转变，还将有利于依托文化长城的管理水平、资本运作能力以及联汛教育云服务平台的软硬件支持和教育领域的积累，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本次交易后公司

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将大幅上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整体抵抗经营风险的能力将增强。未来，文化长城将通过投资、并购等多种手段，进一步选择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教育相关领域资产，快速实现文化长城教育产业生态圈的战略布局。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150,000,000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60,722,928股。按照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测算，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	股权比例	持股数	股权比例
蔡廷祥	57,375,000	38.25%	57,375,000	35.70%
吴淡珠	5,940,000	3.96%	5,940,000	3.69%
其它股东	86,685,000	57.79%	86,685,000	53.93%
许高镭	-	-	9,507,663	5.92%
商融投资	-	-	1,215,265	0.76%
合计	150,000,000	100.00%	160,722,928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廷祥、吴淡珠共持有上市公司42.21%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蔡廷祥、吴淡珠将持有上市公司39.39%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蔡廷祥、吴淡珠，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此外，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价格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低于10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5	增幅

	/2015 年 1-10 月实现数	年 1-10 月备考数	
总资产	118,594.22	184,839.11	55.86%
总负债	38,764.18	41,283.80	6.50%
所有者权益	79,830.04	143,555.31	79.8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9,830.04	143,509.48	79.77%
营业收入	39,257.76	45,182.52	15.09%
利润总额	1,029.76	2,536.87	146.36%
净利润	1,143.05	2,373.53	10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3.05	2,376.69	107.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5	87.5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实现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16,336.01	182,788.54	57.12%
总负债	37,349.02	41,351.76	10.72%
所有者权益	78,986.99	141,436.78	79.0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8,986.99	141,436.78	79.06%
营业收入	44,860.81	54,918.06	22.42%
利润总额	1,447.40	1,629.84	12.60%
净利润	840.26	850.65	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0.26	850.65	1.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16.67%

通过本次交易将联汛教育注入上市公司，将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较购买前有明显的改善，盈利能力大幅增强。

1、对公司财务状况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资产负债率	22.33%	32.69%
流动比率	1.75	1.65

速动比率	1.49	1.42

注：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根据2015年1-10月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有上涨，财务状况有所改善。

2、对公司盈利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5年1-10月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毛利率	32.11%	28.88%
净利润率	5.26%	2.91%
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8

根据2015年1-10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毛利率、净利润率、每股收益均有所上涨，公司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八、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2016年1月4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年2月3日，商融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商融投资向文化长城转让联汛教育7.20%股权的议案；

2016年2月3日，联汛教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联汛教育原股东向文化长城转让联汛教育80%股权的议案；

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同日，交易双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取得批准及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联汛教育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1、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承诺人向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许高镭	本人因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文化长城”）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文化长城的股份在本次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其中27%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剩余73%的股份，在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锁定36个月，在业绩补偿履行完毕后（如需），除需用于股份补偿的，其余给予解除锁定。本人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重组将获得的文化长城的股份。
商融投资	本企业于2014年5月取得广东联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因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文化长城”）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文化长城的股份在本次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并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业绩补偿履行完毕后（如需），除需用于股份补偿的，其余给予解除锁定。本企业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重组将获得的文化长城的股份。

（三）关于拟注入资产之权属状况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1、本人/本企业已经依法对广东联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本企业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本人/本企业拥有的前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本人/本企业对所持有的前述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前述股权没有被冻结，也没有向任何第三方设置担保、抵押或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任何影响广东联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拟出售给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4、如发生任何权属纠纷，由本人/本企业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文化长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在本人作为文化长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本人今后如果不再是文化长城的股东的，本人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一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 2、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文化长城，并尽可能地协助文化长城或下属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3、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的独立发展； （2）在社会上捏造、散布不利于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的消息，损害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的商誉； （3）利用对文化长城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 （4）从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4、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管理层股东	1、在本人/本企业作为文化长城的股东或担任联汛教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企业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

	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本人/本企业今后如果不再是文化长城的股东的，本人/本企业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一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 2、本人/本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则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告知文化长城，并尽可能地协助文化长城或下属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3、本人/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的独立发展； （2）在社会上散布不利于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的消息； （3）利用对文化长城的股东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 （4）从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5）捏造、散布不利于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的消息，损害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的商誉。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文化长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不利用自身对文化长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文化长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不与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文化长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文化长城《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人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文化长城《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文化长城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5、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维护文化长城的独立性，保证文化长城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许高镭、许高云、商融投资	1、不利用自身对联汛教育的重大影响，谋求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联汛教育的重大影响，谋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杜绝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投资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文化长城及下

	属子公司违规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不与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文化长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长城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人/本企业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文化长城《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文化长城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六）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许高镭、商融投资	1、人员独立 （1）保证文化长城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且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文化长城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于文化长城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 2、资产独立 （1）保证文化长城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处于文化长城控制之下并为文化长城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文化长城的资金和资产；不以文化长城的资产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文化长城及其子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2）保证不违法干预文化长城的资金使用调度。 （3）不干涉文化长城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文化长城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影响文化长城的机构独立性。 5、业务独立 （1）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于文化长城的业务。 （2）保证本人/本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文化长城的业务活动，本人/本企业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文化长城的经营和决策活动。 （3）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文化长城相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文化长城的关联交易，若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程序。

（七）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	
文化长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2、不存在泄露文化长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知情）； 3、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或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交易对方	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文化长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八）关于上市公司现任董、监、高不存在处罚的承诺	
文化长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是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147条、第148条规定的行为；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四、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表决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本次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文化长城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每股收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上市公司实现数	备考数	上市公司实现数	备考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43.05	2,376.69	840.26	850.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5	0.06	0.05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4 年基本每股收益由于标的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略有下降；除去该部分影响外，本次交易后 2014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10 元，较本次交易前增加 66.67%。2015 年 1-10 月基本每股收益较本次交易前增幅达到 87.50%。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不存在被摊薄的情形。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联汛教育 80%股权，根据中广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联汛教育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2,012.05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7,148.34 万元增值 64,863.71 万元，增值率 907.40%；其 80%股权的评估值为 57,609.64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联汛教育 8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57,600.00 万元。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请参见“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采用基于对联汛教育未来盈利预测的收益法进行评估，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评估假设，未来如果出现宏观经济波动等预期假设之外的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测水平，从而可能出现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因此，标的公司存在未来价值可能低于本次交易作价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联汛教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7,605.57 万元、10,057.25 万元和 5,924.76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32.24%；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08.51 万元、116.64 万元和 1,645.88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77.06%。2014 年，联汛教育净利润的下降主要是由于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除去该部分影响外，联汛教育 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 88.01%。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联汛教育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计算）分别不低于 2,500 万元、6,000 万元、7,8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利润

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较上一年的增长分别为 161.50%、140.00%、30.00%和28.21%（不考虑 2014 年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联汛教育在利润承诺期内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期将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但由于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行业景气度的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可能出现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尽管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联汛教育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三）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未来经营环境恶化或标的公司遭遇经营困境，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数达不到承诺金额，为此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期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了明确可行的补偿条款。根据签订的相关协议，补偿义务人需以股份及现金对公司进行补偿。尽管本次发行股份的解锁安排已经考虑承诺业绩的实现进度，但仍存在补偿义务人无力或不履行相关补偿义务的情况，本次交易存在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的违约风险。

交易对方的补偿金额以其在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为限，即 57,600.00 万元。具体按以下顺序进行：首先以许高镭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文化长城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交易对价 30,643.20 万元；许高镭持有的文化长城股份不足以补偿时，以商融投资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文化长城股份补偿，股份交易对价 3,916.80 万元；仍不足以补偿的，由许高云、雷凡、彭辉、李东英、商融投资以其获得的现金对价为限，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充补偿，许高云、雷凡、彭辉、李东英、商融投资各自承担现金补偿比例以各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比例进行计算，许高云、李东英、雷凡、彭辉、商融投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分别为 13,132.80 万元、5,184.00 万元、2,880.00 万元、576.00 万元和 1,267.20 万元。

（四）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9,45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等费用后，

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如果公司股价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或募集失败。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支付，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五）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上述审批事项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方案的最终成功实施存在审批风险。

（六）交易终止风险

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控制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出现异常波动。经内幕知情人自查，公司股票前 20 个交易日发生的异常波动未发现与内幕交易相关联的情况，但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是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二、标的企业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联汛教育是行业领先的教育信息化服务提供商之一，主要业务为综合应用移动通信、物联网、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构建教育信息化平台，为 K12 教育、职业教育提供教育信息化服务，同时为职业院校实训室提供综合解决方案。联汛教育所从事的业务涉及 K12 教育及职业教育领域，市

场前景广阔；未来，随着市场竞争者的逐步增多，行业竞争将趋于激烈。尽管与行业内企业相比，联汛教育已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技术团队优势、产品优势、持续增长的用户规模及品牌优势，并在行业内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然而，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如果联汛教育不能顺应市场变化，长期保持竞争优势，则有可能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联汛教育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08.51 万元、116.64 万元和 1,645.88 万元（2014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39.40 万元）；联汛教育业务结构不断优化、收入及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如果未来联汛教育无法继续保持和巩固其在教育信息化行业内的市场地位，从而导致业务订单减少，联汛教育将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技术创新的风险

教育信息化涉及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需要应用到包括移动通信技术、物联网技术、互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等多个专业领域的相关技术，因此行业内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及应用水平成为业务成败的关键。若联汛教育无法准确把握未来技术、产品的发展趋势，在相关领域不能持续保持研发设计优势或其技术创新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则其整体盈利能力将被削弱。

（四）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专业性研发技术人员和优秀的管理、销售人员是决定企业发展的根本因素。文化长城及联汛教育将会采取多种措施，保持联汛教育现有管理团队和员工的稳定，最大程度降低人才流失风险。本次交易后，若公司对标的公司管理不到位、整合效果不佳，可能面临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不利于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进而对其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五）政策风险

随着我国教育信息化程度不断提高，教育信息化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教育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因此，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受到国家相关政策的大力支持，联汛教育主营业务为面向 K12 教育、职业教育提供教育信息化服务，近年来国家教育部及各级地方教育主管部门均有出台相关支持性、鼓励性

文件支持教育信息化的建设。但若未来相关部门推出降低扶持力度、提升行业监管标准、提高行业经营资质或业务标准等政策，则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发展空间受限、成长速度放缓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3 年，联汛教育通过广东省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344000365，发证日期是 2013 年 12 月 3 日，有效期为 3 年。根据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联汛教育从 2013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若国家将来调减或取消相关优惠税率，或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国家不再出台新的优惠政策，或联汛教育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则可能对联汛教育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收购联汛教育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商誉 59,954.39 万元；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则本次交易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

（二）上市公司违约风险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文化长城未能按照约定向原股东支付现金或发行股份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的交易对价为基数按照千分之五的标准向原股东计付违约金。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次交易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向对方支付 50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进一步赔偿损失。

若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上市公司无法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原股东支付现金或发行股份或不能履行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造成上市公司违约，文化长城将会对交易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廷祥共持有文化长城57,375,000股股份，占文化长城总股本的 38.25%，其中质押股份 56,778,700 股，占蔡廷祥持有文化长城股份总数的98.96%，占文化长城总股本的37.85%。若未来股票市场持续下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无法通过补充抵押资金和提前回购股权的方式进行操作，可能存在其质押的股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四）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艺术陶瓷业务与教育产业“双轮驱动”的双主业模式，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加新的业绩增长点，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发挥各项业务优势，维持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人员相对稳定，保障两大主业稳定发展。

考虑到两大业务分属不同的行业，具有不同的细分市场、客户群体、经营模式和风险属性；若上市公司在业务拓展及运营方面，不能根据各项业务特点，有效的满足各项业务的发展需要，将可能导致部分业务的发展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五）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汛教育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公司整体角度来看，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扩大，盈利能力得到增强，公司与联汛教育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但是，公司与联汛教育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并实施与之相适应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协同效应，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一）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企业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此外，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可能会出现波动。因此，提请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其他不可控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 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的声明与承诺 **3**

中介机构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5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2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3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4

五、业绩补偿安排 14

六、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简要介绍 19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

八、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 23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4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8

重大风险提示 **30**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0

二、标的企业经营风险 32

三、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风险 34

四、其他风险 35

目 录 **37**

释 义 **42**

一、一般术语 42

二、专业术语 45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4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47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49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程序 50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50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65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69
一、上市公司概况.....69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69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74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74
五、主营业务概况.....75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75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76
八、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76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77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77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77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本情况.....83
四、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83
五、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关于本次重组未泄露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未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说明.....83
六、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84
七、其他事项说明.....84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86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86
二、联汛教育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104
三、其他重要情况.....134
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141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141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143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152
四、本次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153
五、募集配套资金安排.....153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 166
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66
二、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99
三、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201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207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9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主要内容 209
二、业绩承诺补偿的主要内容 221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25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25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29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232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232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233
六、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和第十七条规定 233
七、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235
八、上市公司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236
九、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236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0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40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248
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266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286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293
一、交易标的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293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96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99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99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301
三、报告期内联汛教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302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305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308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308
二、标的企业经营风险.....310
三、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风险.....312
四、其他风险.....313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315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315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315
三、关于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及会计处理.....315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说明.....316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316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318
七、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321
八、本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发生异动说明.....322
九、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323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323
十一、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325
第十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331
一、独立财务顾问.....331
二、法律顾问.....331
三、审计机构.....331
四、资产评估机构.....331
第十五章　声明与承诺.....332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332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334
三、法律顾问声明.....335
四、审计机构声明.....336
五、评估机构声明.....337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及地点.....332
一、备查文件目录.....338
二、备查地点.....338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文化长城、上市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公司	指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汛教育、标的公司	指	广东联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联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联汛教育前身）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交易标的	指	文化长城拟收购的交易对方所持联汛教育80%的股权
标的股份	指	文化长城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许高镭、商融投资发行的全部股份
交易对方、原股东、补偿义务人	指	本次文化长城拟收购的标的公司的除文化长城以外的其他股东，即许高镭、许高云、雷凡、彭辉、李东英、商融投资
管理层股东	指	许高镭、许高云、雷凡、彭辉
核心管理团队	指	许高镭、许高云、雷凡、彭辉、卢俊
交易价格、交易对价、收购对价	指	文化长城本次通过向标的公司除文化长城以外的其他股东，即许高镭、许高云、雷凡、彭辉、李东英、商融投资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交易各方	指	文化长城及交易对方
江西联汛	指	江西联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商融投资	指	广州商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迅美科技	指	阳江市迅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联税税控	指	广州联税税控设备有限公司
翼职通	指	广州翼职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顶峰投资	指	广州顶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港产学研	指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西域投资	指	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盈峰投资	指	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证投资	指	杭州中证大道丰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本次	指	本次文化长城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许高镭、许高云、雷凡、彭辉、李东英、商融投

重组		资所持联汛教育80%的股权的行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本次交易项下，文化长城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文化长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
交割日、股权交割日、标的公司交割日	指	标的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至文化长城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当日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	指	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且文化长城向标的公司股东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其股票账户名下后
本报告书	指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6]G15006590046号《广东联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两年一期审计报告》
《备考合并审阅报告》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6]G15006590058号《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备考合并审阅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029号《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项目涉及的广东联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在业绩承诺期，文化长城应当在联汛教育每年的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联汛教育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发行人与交易对方、联汛教育签署的《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许高镭、许高云、雷凡、彭辉、李东英、广州商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广东联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	指	发行人与交易对方、联汛教育签署的《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
承诺净利润	指	交易对方承诺联汛教育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500万元、6,000万元、7,800万元和10,000万元，该净利润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
实现净利润	指	联汛教育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该净利润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
利润承诺期	指	交易对方许高镭、许高云、雷凡、彭辉、李东英、商融投资就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补偿期间，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
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前身（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广信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管理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K12教育	指	K12或K-12，是kindergarten through twelfth grade的简写，是指从幼儿园（Kindergarten，通常5-6岁）到十二年级（grade 12，通常17-18岁），这两个年纪是美国、澳大利亚及English Canada的免费教育头尾的两个年纪，此外也可用作对基础教育阶段的通称。
移动通信技术	指	移动通信（Mobile Communication）已成为现代综合业务通信网中不可缺少的一环，它和卫星通信、光纤通信一起被列为三大新兴通信手段。移动通信是指移动体之间的通信，或移动体与固定体之间的通信。移动体可以是人，也可以是汽车、火车、轮船、收音机等在移动状态中的物体。
物联网技术	指	通过射频识别（RFID）、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将任何物品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讯，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追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技术
互联网技术	指	在计算机技术的基础上开发建立的一种信息技术（直译：Information Technology；简称：IT）
云计算技术	指	指透过网络将庞大的计算处理程序自动分拆成无数个较小的子程序，再交由多部服务器所组成的庞大系统经搜寻、计算分析之后将处理结果回传给用户的一种技术
大数据分析技术	指	在已经获取的数据流或信息流中寻找、匹配关键词或关键短语的技术
软件开发技术	指	软件开发过程中所用到的各种算法、思想、工具的集合，如编程语言、设计方法、测试工具等
三通两平台	指	刘延东副总理在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提出：“十二五”期间，要以建设好“三通两平台”为抓手，即“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建设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
CMMI	指	CMMI全称是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即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也有称为：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是美国国防部的一个设想，1994年由美国国防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Defense）与卡内基-梅隆大学（Carnegie-Mellon University）下的软件工程研究中心（Software Engineering Institute，SEISM）以及美国国防工业协会（National Defense Industrial Association）共同开发和研制的，他们计划把现在所有现存实施的与即将被发展出来的各种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到一个框架中去，申请此认证的前提条件是该企业具有有效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C/S架构	指	C/S架构是一种典型的两层架构，其全称是Client/Server，即客户端服务器端架构，其客户端包含一个或多个在用户的电脑上运行的程序，而服务器端有两种，一种是数据库服务器端，客户端通过数据库连接访问服务器端的数据；另一种是Socket服务器端，服务器端的程序通过Socket与客户端的程序通信。
B/S架构	指	B/S架构的全称为Browser/Server，即浏览器/服务器结构。Browser指的是Web浏览器，极少数事务逻辑在前端实现，但主要事务逻辑在服务器端实现，Browser客户端，WebApp服务器端和DB端构成所谓的三层架构。B/S架构的系统无须特别安装，只有Web浏览器即可。

DLP背投技术	指	DLP是“Digital Light Processing”的缩写，即为数字光处理，也就是说这种技术要先把影像信号经过数字处理，然后再把光投影出来。它是基于TI（美国德州仪器）公司开发的数字微镜元件——DMD（Digital Micromirror Device）来完成可视数字信息显示的技术。
CRT显示设备	指	CRT显示器学名为“阴极射线显像管”，是一种使用阴极射线管（Cathode Ray Tube）的显示器。主要有五部分组成：电子枪（Electron Gun），偏转线圈（Deflection coils），荫罩(Shadow mask)，高压石墨电极和荧光粉涂层(Phosphor)及玻璃外壳。
2.4G	指	2.4G是一种无线技术，由于其频段处于2.400GHz~2.4835GHz之间，所以简称2.4G无线技术。是市面上三大主要无线技术（包括Bluetooth、27M、2.4G）之一。
智慧校园	指	以物联网为基础的智慧化的校园工作、学习和生活一体化环境，以各种应用服务系统为载体，将教学、科研、管理和校园生活进行充分融合
水控	指	水控的管理系统，主要采用非接触式IC卡作为电子钱包，用高性能的水控机自动控制出水口电磁阀放水和关水，水控机根据实际用水量自动计费，从消费者的IC卡电子钱包中自动收费，同时可以脱机运行，用采集卡进行数据采集，也可与管理计算机通过网络连接后用管理软件进行设备参数设置、消费数据采集及查询、统计、报表、结算等处理。
电控	指	校园寝室电量控制管理系统，主要采用非接触式IC卡作为电子钱包，电量控制管理系统根据实际用水量自动计费，从消费者的IC卡电子钱包中自动收费。同时，管理系统可在后台管理用电情况。
3G	指	3G是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是指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3G服务能够同时传送声音及数据信息，速率一般在几百kbps以上。
4G	指	第四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指的是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外语缩写：4G。该技术包括TD-LTE和FDD-LTE两种制式。
C++语言	指	C++是在C语言的基础上开发的一种面向对象编程语言，应用广泛，常用于系统开发，引擎开发等应用领域。
在线教育	指	E-Learning，一种基于网络的学习行为，通过应用信息科技和互联网技术进行内容传播和快速学习的方法
ARPU	指	ARPU（ARPU-Average Revenue Per User）即每用户平均收入。用于衡量电信运营商和互联网公司业务收入的指标。ARPU注重的是一个时间段内运营商从每个用户所得到的收入。
IOS	指	是由苹果公司开发的移动操作系统，是一个与硬件分离的软件体系结构，随网络技术的不断发展，可动态地升级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技术（硬件和软件）。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陶瓷行业发展趋缓，上市公司亟需新的盈利增长点

文化长城成立于 1996 年，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文化创意、科技创新”的理念，致力于创意艺术陶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以及陶瓷产业增长乏力等因素的影响，陶瓷产业增长速度持续放缓，规模扩张势头显著减弱。公司原有艺术陶瓷业务的利润规模总体也呈下滑态势，为了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亟需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利润表的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利润表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39,257.76	44,860.81	41,537.61
营业总成本	36,635.03	43,230.73	41,200.63
营业利润	931.74	935.10	336.97
利润总额	1,029.76	1,447.40	1,223.32
净利润	1,143.05	840.26	35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3.05	840.26	359.97

注：1、上述数据均是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以下分析如无特殊说明，均是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

2、2015 年 1-10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因此，上市公司需要引入盈利能力优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优质经营性资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股东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把握教育信息化行业发展契机，实现“双轮驱动”的战略规划

随着信息技术、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教育与互联网的融合日益加快，教育信息化程度不断提高，教育信息化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教育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实现教育现代化、创新教学模式、提高教育质量，迫切需要大力推进教育信息化的建设。

教育信息化目前是教育文化领域改革与发展的重要一环，其战略地位被提升至前所未有的高度。在 2010 年 7 月国务院颁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中明确提出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对教育信息基

础设施建设、优质教育资源开发与应用、强化信息技术应用、构建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等方面作出总体部署。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中关于教育信息化的相关内容，教育部于 2012 年 3 月颁布了《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 年）》，将教育信息化总体部署细化成八大项发展任务，并制定了相关行动计划及保障措施。2012 年，刘延东副总理在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进一步提出“三通两平台”的具体建设任务。2015 年 11 月 6 日，《广东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 年）》提出大力建设信息化“三通两平台”。2014 年 2 月 26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部署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

在相关政策的部署与引导下，随着我国人均收入的逐步提高、财政教育支出的增长、各阶段教育的普及，使得教育信息化建设进入真正的黄金发展期。2015 年，公司迈出涉足教育相关领域的第一步，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联汛教育进行投资，投资总额 4,000.00 万元，占其投资后出资额的 20%；并拟投资慧科教育 2,500.00 万元，占其投资后出资额的 1.5%。通过进行对教育相关领域的实质性探索，结合公司自身文化建设，公司明确了涉足教育相关领域的发展目标，实现由单一的艺术陶瓷业务向艺术陶瓷与教育产业“双轮驱动”的战略规划。

（三）联汛教育是我国教育信息化行业领先的服务提供商之一

联汛教育的主要业务为综合应用移动通信、物联网、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构建教育信息化平台，为K12教育、职业教育提供教育信息化服务，同时为职业院校实训室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是行业领先的教育信息化服务提供商之一。

通过十多年的发展，联汛教育的“教育信息化服务平台”逐步得到了市场认可，迄今已完成多所中小学、职业院校的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先后成为广东电信、广西电信、江西电信等基础运营商的校园业务省级合作伙伴。同时，联汛教育的微信公众号“教育云服务平台”已覆盖华南、华中、华东等多个省份和城市。

另外，在职业教育领域，联汛教育凭借丰富的实训室综合解决方案经验及

对职业教育行业的深入理解，目前已完成并正在进行多所职业院校的实训室综合建设项目，包括粤德合作阳江职业教育与培训基地、广东省供销社直属两校利用德国促进贷款建设项目等国际合作项目。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依托文化长城的管理水平、资本运作能力以及联汛教育信息化服务平台的软硬件支持和教育领域的深厚积累，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管理水平、业务水平、人员素质、研发能力、品牌影响力及综合竞争力；未来，文化长城还将通过投资、并购等多种手段，进一步选择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教育相关领域资产，快速实现文化长城教育产业生态圈的构建。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战略布局教育信息化行业，逐步构建文化长城教育产业生态圈

21 世纪以来，随着计算机多媒体、互联网等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教育信息化成为教育文化领域改革与发展的重要一环并逐渐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教育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同时，教育产业逐步改变原有的发展模式，呈现数字化、网络化、信息化的趋势。综合考虑自身业务情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多方面因素，上市公司明确了涉足教育相关领域的发展目标。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汛教育将成为文化长城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的达成不仅能给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提高上市公司资金使用率及盈利能力；还使得上市公司以“联汛教育信息化平台”为入口，切入教育领域，为文化长城教育产业生态圈的构建夯实基础。

（二）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文化长城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总资产由 118,594.22 万元增加至 184,839.1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由 79,830.04 万元增加至 143,509.48 万元，将会扩大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规模；上市公司 2015 年 1-10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由 1,143.05 万元增加至 2,376.69 万元，毛利润率水平由 28.88%增加至 32.11%，净利润率由 2.91%增加至 5.26%，提高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水平，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树立上市公司的良好形象。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 年 2 月 3 日，商融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商融投资向文化长城转让联汛教育 7.20%股权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3 日，联汛教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联汛教育原股东向文化长城转让联汛教育 80%股权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同日，交易双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取得批准及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为文化长城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联汛教育 80%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的除文化长城以外的其他股东，即许高镭、许高云、雷凡、彭辉、李东英、商融投资，合计持有联汛教育 80%股权。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联汛教育 80%的股权。

（三）交易作价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根据中广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联汛教育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2,012.0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907.40%。对应的交易对方持有的 80%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57,609.64 万元，经友好协商，交易各方将交易价格确定为 57,600 万元。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即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文化长城相关市场参考价和基准定价情况如下：

	市场均价（元/股）	市场均价的 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35.81	32.23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27.35	24.61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27.02	24.32

基于《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基于股票市场行情、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促进交易进行以及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经双方友好协商，最大限度地兼顾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其中小股东，交易对方等各方利益，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拟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32.23 元/股。该价格获得了上市公司董事会、交易对方的认可。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办法》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文化长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文化长城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为可调价期间。

（4）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创业板指数（399006.SZ）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文化长城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12月31日收盘点数（即2714.05点）跌幅超过1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上述触发条件的任意一个交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文化长城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文化长城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文化长城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若文化长城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文化长城后续不再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

标的资产价格、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均不进行调整，文化长城向许高镭、商融投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贯彻艺术陶瓷业务与教育产业“双轮驱动”的战略规划。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备考合并审阅报告》，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增强。基于对未来发展规划的良好预期，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选取询价方式进行。

本次交易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联汛教育 80%股权，经参考资产评估值并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57,600.00 万元，其中标的资产 40%的交易金额 23,040.00 万元以现金的方式支付，60%的交易金额 34,56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本次交易，许高镭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对价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金额为 30,643.20 万元；许高云、雷凡、彭辉、李东英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合计 21,772.80 万元；商融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 1.76%的股权以现金方式支付，合计 1,267.20 万元，持有标的公司 5.44%的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合计 3,916.80 万元。

考虑到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性、所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和补偿风险、未来持有的股票锁定期限等存在不同，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获得的具体对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股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支付方式—现金对价		支付方式—股票对价			合计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份数	
许高镭	42.56%	-	-	30,643.20	53.20%	9,507,663	30,643.20
许高云	18.24%	13,132.80	22.80%	-	-	-	13,132.80
李东英	7.20%	5,184.00	9.00%	-	-	-	5,184.00
雷凡	4.00%	2,880.00	5.00%	-	-	-	2,880.00
彭辉	0.80%	576.00	1.00%	-	-	-	576.00
商融投资	7.20%	1,267.20	2.20%	3,916.80	6.80%	1,215,265	5,184.00
合计	80.00%	23,040.00	40.00%	34,560.00	60.00%	10,722,928	57,600.00

注：股份数=股票对价/发行价格，如计算结果出现股票数量非整数的情形，股票数量向下取整，联汛教育原股东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对价股份数，放弃余数部分对应的价值计入文化长城资本公积。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9,45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依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估算。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额不超过49,450.00万元，未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等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3,040.00
2	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1,686.70
3	补充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4,723.30
合计		**49,450.00**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中，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50%。

本次交易中文化长城向原股东支付的现金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筹措。若文化长城未能成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或募集配套资金被取消，或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文化长城将自行筹措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八）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及解锁安排如下：

（1）股份锁定及解锁安排：

①许高镭股份锁定及解锁安排

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文化长城股份在本次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其中27%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其余73%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在业绩补偿履行完毕后（如需），除需用于股份补偿的，其余给予解除锁定。

许高镭在锁定期内因文化长城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方式取得的文化长城股份，一并按前述期限进行锁定。

②商融投资的股份锁定及解锁安排：

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文化长城股份在本次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锁定期为36个月，在业绩补偿履行完毕后（如需），除需用于股份补偿的，其余给予解除锁定。

商融投资在锁定期内因文化长城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方式取得的文化长城股份，一并按前述期限进行锁定。

（2）追加股份锁定及解锁安排：

①在联汛教育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以联汛教育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全部应收款项（包括《专项审核报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债权项目，以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数额为准）为许高镭、商融投资对联汛教育应收款项的管理责任。为确保应收款项管理责任的履行，联汛教育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显示应收款项有余额的，则在上述承诺锁定期之外对许高镭、商融投资所持文化长城股份追加锁定12个月，追加锁定股份金额总额（股价按照《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基础）为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的

2倍。其中，许高镭和商融投资按其各自锁定36个月的股份数的比例进行追加锁定。

如许高镭、商融投资届时所持文化长城股份市值不足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的2倍，则全部锁定。

②许高镭、商融投资应在联汛教育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的回收，未能完成回收的，差额部分由许高镭、商融投资共同以货币资金在12个月回收期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联汛教育先行垫付。在12个月期满清算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完成之前或垫付差额之前，联汛教育实现的超额利润不予分配。

③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可以对许高镭、商融投资追加锁定的股份解禁并进行超额利润分配。

第一、在联汛教育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2个月期满前或期满时，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全部完成回收。

第二、在联汛教育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2个月期满前或期满时，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未完成全部回收，但差额部分已由许高镭、商融投资以货币资金全额垫付。

④许高镭、商融投资按前项约定垫付全部应收款项差额的，联汛教育后续收回之相应应收款项，退还给许高镭、商融投资；若截至2020年12月31日，联汛教育仍未完全收回上述应收款项，则许高镭、商融投资应当于2021年1月10日前受让联汛教育的上述应收款中未收回的全部债权并支付完毕债权转让款，受让价款与联汛教育未收回的应收款项的金额相等。若许高镭、商融投资未在2021年1月10日前以现金支付完毕前述债权转让款，文化长城有权以许高镭、商融投资持有文化长城的股份变现后优先偿还该等债权转让款；若许高镭、商融投资之前已经垫付上述应收款项中未收回的债权，则垫付的款项冲抵同等金额的债权转让款。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的，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标的资产的交割和发行股份的交割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30 天内，联汛教育原股东应将所持联汛教育的股权全部过户至文化长城名下；若由于文化长城的原因导致标的股权交割日期迟延，则文化长城耽误的时间应当在前述交割期限内予以扣除。

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原股东及联汛教育负责办理，文化长城提供必要的协助。

因标的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而产生的费用，由联汛教育承担。

文化长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向许高镭、商融投资发行股份，并在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发行。

（十）过渡期管理

1、过渡期内，除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或文化长城书面同意，原股东及联汛教育保证：

（1）不改变联汛教育的经营管理方针、方式，保持联汛教育现有的以总经理为负责人的经营管理架构。

（2）保证联汛教育在过渡期内经营资产的完整性，妥善保管、合理使用联汛教育的财产。

（3）以正常方式及应有的谨慎、勤勉原则经营管理联汛教育，保持联汛教育处于良好的正常的经营状态。

（4）保证联汛教育核心研发、开发、市场、管理人员基本不变，保持核心人员职务、岗位的稳定。

（5）继续维持与原有客户的关系，按现有经营计划进行市场开拓，保证联汛教育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变化。

（6）联汛教育不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非正常交易和行动。

（7）若发生可能对联汛教育经营管理或本次交易的执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原股东及联汛教育应及时书面通知文化长城。

（8）未经文化长城事先书面同意，原股东及联汛教育本身不得同意联汛教育增加或承担重大非经营性债务、放弃权利、资产处置、重组、合并或收购交易，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担保。

（9）在协议签订后至标的股权过户至城名下期间，联汛教育存在的任何或有负债、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索赔及其他任何争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原股东占用联汛教育的资金）及其责任，均与文化长城无关，由原股东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责任）。

2、过渡期内，原股东所持联汛教育的股东权利受如下限制：

（1）未经文化长城书面同意，不得进行股权转让、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不得就前述事项作出相关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2）未经文化长城书面同意，不得在所持标的股权上设置质押、托管、委托经营或设置其它权利负担或限制。

（3）未经文化长城书面同意，原股东不得作出修改联汛教育章程的决定。

（4）未经文化长城书面同意，原股东不得同意联汛教育进行利润分配。

（5）在过渡期内，不得协商或签订与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相冲突的合同、承诺等法律文件。

（十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交易各方同意，联汛教育截至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归文化长城所有。

在文化长城向许高镭、商融投资发行股份后，由文化长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文化长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二）先决条件

1、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即生效并予以实施：

（1）相关协议已经由各方签署；

（2）原股东已经取得签署、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必须的批准与授权；

（3）联汛教育已作出同意原股东向文化长城转让标的股权的股东会决议；

（4）文化长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进行本次交易的议案；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中文化长城向原股东支付的现金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筹措。若文化长城未能成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或募集配套资金被取消，或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文化长城将自行筹措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3、若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被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十三）业绩承诺补偿

1、业绩承诺补偿期间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补偿期间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

2、业绩承诺

根据《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标的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为2,500万元、6,000万元、7,800万元和10,000万元。净利润指联汛教育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3、标的资产承诺业绩的确认

交易各方确认，在业绩承诺期，上市公司应当在标的公司每年的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4、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若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将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按照交易各方的约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所述：

（1）在利润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由文化长城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联汛教育进行审计，并在文化长城公告其前一年度年报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联汛教育上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

（2）对联汛教育的审计应执行以下原则

①联汛教育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的规定并与文化长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②除非法律规定或文化长城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利润承诺期内，未经联汛教育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联汛教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交易对方按照下列顺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首先以许高镭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文化长城股份进行补偿，许高镭持有的文化长城股份不足以补偿时，以商融投资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文化长城股份补偿；仍不足以补偿的，由许高云、雷凡、彭辉、李东英、商融投资以其获得的现金对价为限，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充补偿，许高云、雷凡、彭辉、李东英、商融投资各自承担现金补偿比例以各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比例进行计算。

许高云、雷凡、彭辉、李东英、商融投资各自取得的现金对价及承担的现金补偿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现金对价	现金补偿比例
1	许高云	13,132.80	57.00%
2	雷凡	5,184.00	22.50%
3	彭辉	2,880.00	12.50%
4	李东英	576.00	2.50%
5	商融投资	1,267.20	5.50%
合计		**23,040.00**	**100.00%**

（4）原股东进行股份补偿时，按以下公式计算：当年应补偿股份总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盈利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利润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承诺盈利数总和（263,000,000元）×标的股权交易价格（576,000,000元）

÷本次发行价格－盈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的股份数。如依据上述计算公式在当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5）原股东需要以现金进行补偿时，按以下公式计算：当年应补偿现金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盈利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盈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承诺盈利数总和（263,000,000元）×标的股权交易价格（576,000,000元）－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盈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如依据上述计算公式在当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6）利润承诺期间原股东向文化长城进行盈利补偿的累计金额，不应超过原股东所获得的交易对价总和。

（7）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原股东需对文化长城进行盈利补偿的，原股东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若根据2016年出具的关于联汛教育2015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原股东需向文化长城进行股份补偿的，则股份补偿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10天（从两者较后发生的时间开始计算）内完成。

（8）若在原股东以股份补偿方式完成盈利补偿前，文化长城发生派息、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应补偿股份数量。

（9）原股东向文化长城所补偿的股份由文化长城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十四）业绩奖励

1、业绩奖励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业绩奖励安排如下：

若联汛教育在利润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总额高于原股东承诺的净利润总额（即26,300万元），则超出部分的30%（但最高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即不超过11,520万元，亦不得超过联汛教育2018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将作为奖励由联汛教育向截至

2018年12月31日仍在联汛教育任职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一次性支付。具体奖励方案（包括人员及比例）由许高镭确定后报文化长城备案。

上述奖励在联汛教育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且许高镭、商融投资完成《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联汛教育应收款项回收责任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联汛教育在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后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被奖励人员进行支付。

2、业绩奖励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业绩奖励设置有利于维持标的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和积极性，实现上市公司和管理层利益的绑定，以及标的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为避免联汛教育实现盈利承诺后，其管理层缺乏动力进一步发展业务，本次交易方案中设置了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奖励安排。设置业绩奖励有利于激发管理层发展联汛教育业务的动力，维持管理层的稳定性和积极性，实现上市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利益的绑定，在完成基本业绩承诺后继续努力经营、拓展业务以实现联汛教育业绩持续的增长，进而为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实现超额收益。

（2）业绩奖励安排中关于净利润考核口径的约定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中，在考虑业绩奖励时，联汛教育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该净利润考核口径避免了管理层通过非经常损益获取奖励对价，有利于保护投资者权益。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且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6 年 2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在本次交易董事会召开前，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交易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董事会审议过程中，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业绩奖励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支付安排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1）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方法及支付安排

业绩奖励是在业绩承诺期实现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净利润总和（即 26,300 万元）的情况下，根据业绩奖励的相关协议约定，由联汛教育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仍在联汛教育任职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一次性支付。此种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9 号－职工薪酬》中对长期职工福利类别的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的定义，可将其视为上市公司对联汛教育相关管理人员的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由于该等奖励确定、支付均发生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奖金支付义务存在不确定性，未来支付奖金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承诺期内各年计提奖金的依据不充分。公司将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根据相关确定的奖励计算方法及发放方案在奖励金额能够可靠估计时将相应款项计入管理费用。

（2）业绩奖励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业绩奖励安排，如触发支付管理层奖金的相关奖励措施条款，在计提业绩奖励款的会计期间内将增加联汛教育的相应成本费用，进而将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上述业绩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业绩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这将有助于激励标的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及提升盈利能力，因此不会对联汛教育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减值补偿安排

1、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即在2019年6月30日前，文化长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审核，并在文化长城公告前一年度年报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2、根据《减值测试审核报告》，若标的股权发生减值且在利润承诺期末减值额大于原股东已补偿总额（具体为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额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总额），则原股东应在《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约定对文化长城进行补偿。

3、因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减值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

原股东在承诺期内已支付的补偿总额

4、若期末减值额/标的股权总交易价款＞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许高镭及广州商融将另行进行股份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承诺期内已补偿的股份总数；首先以许高镭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文化长城股份进行补偿，许高镭持有的文化长城股份不足以补偿时，以广州商融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文化长城股份补偿。

若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时，许高云、雷凡、彭辉、李东英、广州商融各自承担现金补偿比例以各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比例进行计算。

5、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利润承诺期内文化长城对联汛教育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6、原股东承担的标的股权减值补偿金额不超过原股东所获得的交易价格总和。

（十六）连带责任

各方同意，原股东各方之间对其他各股东在协议项下的承诺、补偿责任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十七）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具有保荐机构资格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广发证券，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符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要求的资格。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文化长城持有联汛教育 20.00%股权，联汛教育系文化长城的参股公司，系上市公司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联汛教育实际控制人许高镭持有

文化长城的股份超过 5%；商融投资为许高镭控制的企业，许高云为许高镭的胞姐。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许高镭、许高云、商融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150,000,000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60,722,928股。按照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测算，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	股权比例	持股数	股权比例
蔡廷祥	57,375,000	38.25%	57,375,000	35.70%
吴淡珠	5,940,000	3.96%	5,940,000	3.69%
其它股东	86,685,000	57.79%	86,685,000	53.93%
许高镭	-	-	9,507,663	5.92%
商融投资	-	-	1,215,265	0.76%
合计	150,000,000	100.00%	160,722,928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廷祥、吴淡珠共持有上市公司42.21%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蔡廷祥、吴淡珠将持有上市公司39.39%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蔡廷祥、吴淡珠，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此外，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价格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低于 10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5 年 1-10 月实现数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5 年 1-10 月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18,594.22	184,839.11	55.86%
总负债	38,764.18	41,283.80	6.50%
所有者权益	79,830.04	143,555.31	79.8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9,830.04	143,509.48	79.77%
营业收入	39,257.76	45,182.52	15.09%
利润总额	1,029.76	2,536.87	146.36%
净利润	1,143.05	2,373.53	10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3.05	2,376.69	107.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5	87.5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实现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16,336.01	182,788.54	57.12%
总负债	37,349.02	41,351.76	10.72%
所有者权益	78,986.99	141,436.78	79.0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8,986.99	141,436.78	79.06%
营业收入	44,860.81	54,918.06	22.42%
利润总额	1,447.40	1,629.84	12.60%
净利润	840.26	850.65	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0.26	850.65	1.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16.67%

通过本次交易将联汛教育注入上市公司，将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较购买前有明显的改善，盈利能力大幅增强。

1、对公司财务状况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资产负债率	22.33%	32.69%
流动比率	1.75	1.65
速动比率	1.49	1.42

注：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根据2015年1-10月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有上涨，财务状况有所改善。

2、对公司盈利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5年1-10月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毛利率（%）	32.11%	28.88%
净利润率（%）	5.26%	2.91%
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8

根据2015年1-10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毛利率、净利润率、每股收益均有所上涨，公司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用名	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廷祥
成立日期	1996 年 02 月 01 日
住所	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
上市地点	深交所
股票代码	300089
股票简称	文化长城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5100000000444
税务登记号码	44510123113011X
组织机构代码	23113011-X
邮政编码	521031
电话、传真号码	电话：86-0768-2932398 传真：86-0768-293116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hegreatwall-china.com
电子信箱	zqb@thegreatwall-china.com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工艺陶瓷、骨质瓷、抗菌镁质瓷、电子功能陶瓷（电感陶瓷、电阻陶瓷、电容陶瓷、光纤连接器陶瓷插芯、陶瓷基板、新能源陶瓷、结构陶瓷）及其它各类陶瓷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包装制品（不含印刷）及陶瓷相关配套的藤、竹、木、铁、布、革、树脂、聚酯、橡胶、玻璃、五金、塑料、不锈钢制品；手机、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销售：机械设备（不含汽车），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建筑材料，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家居用品，日用百货，文化艺术品（不含文物）；设计、策划、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市场建设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所属行业	陶瓷制品业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广东长城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2 月 1 日。2008 年 6 月 17 日，经长城有限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原股东蔡廷祥、陈得光、吴淡珠、陈素芳等八人作为发起人，以长城有限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经正中珠江审计的全部净资产额 119,302,484.84 元，按 1.988：1 的比例折为 6,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所持有的长城有限的股权相应转为文化长城的股份。

2008 年 6 月 18 日，正中珠江对长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08]第 0724520042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7 月 22 日，公司在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44510000000044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股票数量	持股比例
1	蔡廷祥	38,250,000	63.75%
2	陈得光	6,378,000	10.63%
3	吴淡珠	5,280,000	8.80%
4	陈素芳	5,280,000	8.80%
5	任锋	1,998,000	3.33%
6	肖少强	1,584,000	2.64%
7	柯少玲	630,000	1.05%
8	陈锦贤	600,000	1.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二）公司成立后至上市前股权演变情况

（1）2008 年 11 月，注册资本增至 7,500 万元

2008 年 9 月 20 日，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发行人以每股 2.667 元的价格向深港产学研、西域投资、盈峰投资、孙慧及李锐源定向增发股份 1,500 万股，其中深港产学研认购 750 万股，西域投资认购 262.50 万股，盈峰投资认购 225 万股，孙慧认购 112.50 万股，李锐源认购 150 万股。本次认购新股缴纳的股款合计为 4,000 万元，其中 1,500 万元作为股本，2,500 万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7,5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16 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8]第 0724520064 号）验证，2008 年 10 月 10 日，上述增资已全部缴付完毕。

200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在潮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的股份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1	蔡廷祥	38,250,000	51.00%
2	深港产学研	7,500,000	10.00%
3	陈得光	6,378,000	8.50%
4	吴淡珠	5,280,000	7.04%
5	陈素芳	5,280,000	7.04%
6	西域投资	2,625,000	3.50%
7	盈峰投资	2,250,000	3.00%
8	任锋	1,998,000	2.66%
9	肖少强	1,584,000	2.11%
10	李锐源	1,500,000	2.00%
11	孙慧	1,125,000	1.50%
12	柯少玲	630,000	0.84%
13	陈锦贤	600,000	0.80%
合计		**75,000,000**	**100.00%**

（2）2009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26 日，陈得光与中证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中证投资以每股 4.85 元价格受让陈得光持有公司的 408 万股的股份，股份转让金额为 1,978.8 万元。

2009 年 9 月 28 日，公司在潮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1	蔡廷祥	38,250,000	51.00%
2	深港产学研	7,500,000	10.00%
3	吴淡珠	5,280,000	7.04%
4	陈素芳	5,280,000	7.04%

5	中证投资	4,080,000	5.44%
6	西域投资	2,625,000	3.50%
7	陈得光	2,298,000	3.06%
8	盈峰投资	2,250,000	3.00%
9	任锋	1,998,000	2.66%
10	肖少强	1,584,000	2.11%
11	李锐源	1,500,000	2.00%
12	孙慧	1,125,000	1.50%
13	柯少玲	630,000	0.84%
14	陈锦贤	600,000	0.80%
合计		**75,000,000**	**100.00%**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0 年 6 月 1 日，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754 号）核准，文化长城首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后文化长城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经深交易所以“深证上[2010]203 号”《关于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文化长城的股票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300089”，股票简称为“长城集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股票数量	持股比例
1	蔡廷祥	38,250,000	38.25%
2	深港产学研	7,500,000	7.50%
3	吴淡珠	5,280,000	5.28%
4	陈素芳	5,280,000	5.28%
5	中证投资	4,080,000	4.08%
6	其他股东	39,610,000	39.61%
合计		**100,000,000**	**100.00%**

（四）公司上市后股权演变情况

2012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

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0,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8日。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上述转增股本事项已办理完毕。

2012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股票数量	持股比例
1	蔡廷祥	57,375,000	38.25%
2	吴淡珠	7,920,000	5.28%
3	陈素芳	7,920,000	5.28%
4	深港产学研	5,400,000	3.60%
5	任锋	2,997,000	2.00%
6	其他股东	68,388,000	45.59%
合计		**150,000,000**	**100.00%**

（五）本次交易前股本结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5,000.0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票数量	持股比例
1	蔡廷祥	57,375,000	38.25%
2	陈素芳	7,920,000	5.28%
3	吴淡珠	5,940,000	3.96%
4	任锋	2,997,000	2.0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7,789	1.53%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3,002	1.47%
7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070	1.47%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928	1.33%
9	夏多友	1,684,100	1.12%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6,331	1.10%
11	其他股东	63,726,780	42.48%
合计		**150,000,000**	**100.00%**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自改制设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为蔡廷祥，实际控制人为蔡廷祥及其配偶吴淡珠。本次交易前蔡廷祥持有上市公司38.25%的股份，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淡珠持有上市公司 3.96%的股份，担任上市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蔡廷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长江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潮州市长城陶瓷制作厂总经理、广东长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潮州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潮州市汇泉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并兼任中国陶瓷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兼职副会长、广东省陶瓷协会副会长、深圳市潮汕商会名誉会长、深圳潮汕商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潮州市陶瓷行业协会永远名誉会长、潮州市工商联合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获得“优秀青年企业家”、“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吴淡珠，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长江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潮州市长城陶瓷制作厂副总经理、广东长城集团有限公司营销总监。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并兼任潮州市女企业家协会会长，被评为广东省优秀女企业家、广东省“三八红旗手”、潮州市“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

（二）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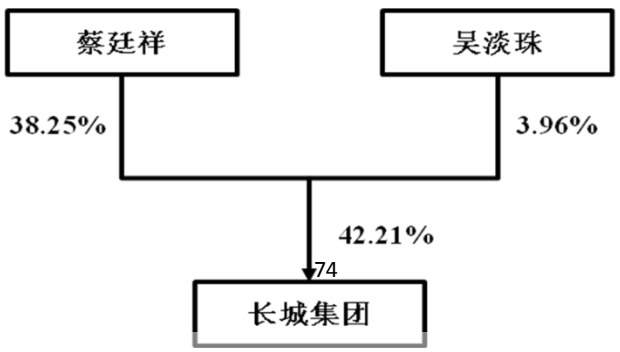

五、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文化创意、科技创新”的理念，致力于创意艺术陶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陈设装饰、鉴赏收藏，包括花瓶、雕塑品、园林陶瓷、陈设品、灯具等。公司在传统陶瓷艺术的基础上在行业内率先提出并推广创意艺术陶瓷，以创意设计引领市场需求，提升产品品位和附加值。为了突出产品的创意元素，公司在行业内首创艺术陶瓷产品“创意研发数据库”，将“创意设计元素”系统化、信息化、标准化，并以此为平台建立了艺术陶瓷产品的现代创新体系，使公司每年创新设计的新品显著增加。公司通过与清华大学美术学院、广州美术学院、澳大利亚国立大学陶瓷工作室、德国 Solveig 陶瓷工作室等机构合作、参加海内外各种展会等方式不断吸收不同艺术设计风格并掌控市场最新需求，在古今中外各式文化的交流汇集中，吸收设计灵感，进一步增强创意设计能力，从而大幅提高产品的附加值。

此外，公司将不同的风格和造型元素进行组合，利用创意的高渗透性、高增值性和高融合性特征，将不同领域的艺术创意元素通过“二次创意”体现到艺术陶瓷领域，实现了艺术陶瓷的功能化。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7,131.34 万元、41,537.61 万元、44,860.81 万元和 39,257.76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陶瓷类产品的销售。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15 年 1-10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118,594.22	116,336.01	106,880.84	103,069.06
总负债	38,764.18	37,349.02	28,734.11	25,282.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830.04	78,986.99	78,146.73	77,78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79,830.04	78,986.99	78,146.73	77,786.77

者权益合计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9,257.76	44,860.81	41,537.61	37,131.34
营业利润	931.74	935.10	336.97	1,353.44
利润总额	1,029.76	1,447.40	1,223.32	3,110.92
净利润	1,143.05	840.26	359.97	2,047.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3.05	840.26	359.97	2,047.37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7.02	4,401.28	834.20	1,16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2.69	-20,540.70	-21,167.47	-2,276.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7.00	8,130.81	593.01	7,624.81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八、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许高镭、许高云、雷凡、彭辉、李东英、商融投资，合计持有联汛教育 80%股权。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许高镭

1、基本信息

姓名	许高镭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17021974******17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泓逸街******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18-20号4楼401
通讯方式	020-3869999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许高镭，男，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联汛教育成立至今，任联汛教育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许高镭直接持有联汛教育42.56%的股权，并通过商融投资间接持有联汛教育5.76%的股权。

3、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在职情况
1	广州联税税控设备有限公司	500.00	70.00%	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零售等	执行董事
2	广州翼职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等	执行董事
3	广州商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8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执行董事

（二）许高云

1、基本信息

姓名	许高云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17021971******45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18-20号4楼401
通讯方式	020-3869999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许高云，女，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联汛教育成立至今，任联汛教育董事、副总经理；江西联汛成立至今，任江西联汛董事长。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许高云直接持有联汛教育18.24%的股权，并通过商融投资间接持有联汛教育1.76%的股权。

3、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在职情况
1	广州商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2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无

（三）雷凡

1、基本信息

姓名	雷凡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30251976******94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景泰直街******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18-20号4楼401
通讯方式	020-3869999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雷凡，男，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2008年至今，任联汛教育董事、副总经理及中山分公司负责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雷凡直接持有联汛教育4.00%的股权。

3、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雷凡除直接持有联汛教育 4.00%的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四）彭辉

1、基本信息

姓名	彭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90041977******71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18-20号4楼401
通讯方式	020-3869999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彭辉，男，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联汛教育成立至今，任联汛教育监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彭辉直接持有联汛教育 0.80%的股权。

3、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彭辉除直接持有联汛教育 0.80%的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五）李东英

1、基本信息

姓名	李东英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271975******13
住所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西街道******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18-20号4楼401
通讯方式	020-3869999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李东英，男，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2000 年至 2015 年，任广州逢发纺织织造有限公司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广州潮逢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担任联汛教育董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东英直接持有联汛教育 7.20%的股权。

3、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在职情况
1	广州潮逢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40.0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总经理

（六）商融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商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18、20号4楼405
成立日期	2009 年 0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高镭
注册号	440106000668594
组织机构代码	68520984-2
税务登记号码	440106685209842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2、历史沿革

（1）2009年1月，商融投资成立

商融投资于 2009 年 1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30 日，许高镭、莫寒、孔令坤约定共同出资组建有限责任公司商融投资。其中，许高镭出资 80 万元，出资占比 80%，莫寒、孔令坤分别出

资 10 万元，出资占比分别为 10%。

2008 年 11 月 12 日，广东数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数会验字[2008]3016 号《验资报告》，对商融投资截至 2008 年 11 月 12 日止的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2008 年 11 月 12 日止，商融投资已收到许高镭、莫寒、孔令坤等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均系货币出资。

2009 年 1 月 2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准商融投资的成立。成立时，商融投资的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许高镭	80.00	80.00	货币	80.00%
2	莫寒	10.00	10.00	货币	10.00%
3	孔令坤	10.00	1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2）2015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5 日，经商融投资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由许高镭、莫寒、孔令坤，变更为许高镭、许高云。莫寒、孔令坤分别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0%的出资额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高云。同日，莫寒、孔令坤、许高云签定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5 年 1 月 9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出具穗工商（天）内变字[2015]第 06201501080530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商融投资的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许高镭	80.00	80.00	货币	80.00%
2	许高云	20.00	2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商融投资成立于2009年01月21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联汛教育

7.20%股权外，未从事其他具体业务。

4、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商融投资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2015 年 1-10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81.60	781.60	1,092.91
负债合计	703.37	703.37	1,006.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23	78.23	86.38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4.16
利润总额	-0.71	-8.19	-4.04
净利润	-0.71	-8.19	-4.04

商融投资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95.60%	89.99%	92.10%
每股净资产（元/注册资本）	0.67	0.78	0.86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注册资本）	-0.11	-0.08	-0.04

5、投资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投资联汛教育外，商融投资未进行其他对外投资。

6、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商融投资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高镭	80.00	80.00%
2	许高云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说明

商融投资的出资人为许高镭、许高云，除持有联汛教育7.20%的股份外，商融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除股东出资外，商融投资不存在向其他不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公司资产的情形，无需进行私

募投资基金备案。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9,450.00 万元。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将以询价方式确定。

四、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交易对方针对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已出具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已经依法对广东联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本企业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本人/本企业拥有的前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本人/本企业对所持有的前述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前述股权没有被冻结，也没有向任何第三方设置担保、抵押或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任何影响广东联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拟出售给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4、如发生任何权属纠纷，由本人/本企业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五、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关于本次重组未泄露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未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声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均出具了自查报告，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从而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六、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许高镭将持有上市公司 5.92%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商融投资为许高镭控制的企业，许高云为许高镭的胞姐，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七、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保证其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状况

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交易对方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承诺。

（四）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许高云为许高镭胞姐，商融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许高镭，许高云持有产融投资 2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许高镭、商融投资、许高云互为一致行动人。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联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512.5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18-20 号 4 楼 401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18-20 号 4 楼 401
法定代表人	许高镭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6000020432
组织机构代码	75777477-X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10675777477X

经营范围：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批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电子产品批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教育咨询服务；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LED 显示屏制造；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二）历史沿革

1、2004年1月，广州联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联汛教育于 2004 年 1 月成立，成立时的名称为“广州联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1 万元。

2004 年 1 月 8 日，许高镭、许高云签订公司章程，约定许高镭以货币出资 71 万元、许高云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设立广州联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1 月 7 日，广州市金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埔师验字（2004）第 F-004 号）对联汛教育截至 2004 年 1 月 7 日止的实收资本

进行审验，验证截至 2004 年 1 月 7 日，联汛教育已收到全体股东许高镭、许高云投入的资本合计 101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4 年 1 月 13 日，联汛教育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2016130）。

联汛教育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1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许高镭	71.00	71.00	货币	70.30%
2	许高云	30.00	30.00	货币	29.70%
合计		**101.00**	**101.00**	**—**	**100.00%**

2、2005年9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801万元

2005 年 9 月 26 日，联汛教育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80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由股东许高镭以货币出资 489.70 万元、许高云以货币出资 210.30 万元。

2005 年 9 月 26 日，广州深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深信[2005]验字第 B425 号），对联汛教育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进行审验，验证截至 2005 年 9 月 26 日，联汛教育收到股东许高镭、许高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5 年 9 月 28 日，联汛教育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2016130）。

本次增资完成后，联汛教育的注册资本为 801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许高镭	560.70	560.70	货币	70%
2	许高云	240.30	240.30	货币	30%
合计		**801.00**	**801.00**	**—**	**100%**

3、2007年1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1,210万元

2006 年 12 月 30 日，联汛教育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1,2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9 万元由股东许高镭以货币出资 286.30 万元、许高云以货币出资 122.70 万元。

2007 年 1 月 10 日，广东数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粤数会验字[2007]3002 号），对联汛教育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进行审验，验证截至 2007 年 1 月 10 日，联汛教育收到股东许高镭、许高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9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7 年 1 月 19 日，联汛教育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2016130）。

本次增资完成后，联汛教育的注册资本为 1,21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许高镭	847.00	847.00	货币	70%
2	许高云	363.00	363.00	货币	30%
合计		**1,210.00**	**1,210.00**	**—**	**100%**

4、2009年8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至2,010万元

2009 年 7 月 13 日，联汛教育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2,0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由股东许高镭以货币出资 560 万元、许高云以货币出资 240 万元。

2009 年 7 月 24 日，广东数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粤数会验字[2009]3009 号），对联汛教育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进行审验，验证截至 2009 年 7 月 23 日，联汛教育收到股东许高镭、许高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 年 8 月 3 日，联汛教育取得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000020432）。

本次增资完成后，联汛教育的注册资本为 2,01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许高镭	1,407.00	1,407.00	货币	70%
2	许高云	603.00	603.00	货币	30%
合计		**2,010.00**	**2,010.00**	**—**	**100%**

5、2014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30 日，股东许高镭、许高云与顶峰投资、雷凡、彭辉、郑勇共同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许高镭将占注册资本 16.80%出资额共 337.68 万元分别转让给顶峰投资 239.19 万元、雷凡 70.35 万元、彭辉 14.07 万元、郑勇 14.07 万元，转让价款分别为 239.19 万元、70.35 万元、14.07 万元、14.07 万元；许高云将占注册资本 7.20%出资额共 144.72 万元分别转让给顶峰投资 102.51 万元、雷凡 30.15 万元、彭辉 6.03 万元、郑勇 6.03 万元，转让价款分别为 102.51 万元、30.15 万元、6.03 万元、6.03 万元。同日，联汛教育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4 年 6 月 3 日，联汛教育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00002043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汛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许高镭	1,069.32	1,069.32	货币	53.20%
2	许高云	458.28	458.28	货币	22.80%
3	顶峰投资	341.70	341.70	货币	17.00%
4	雷凡	100.50	100.50	货币	5.00%
5	彭辉	20.10	20.10	货币	1.00%
6	郑勇	20.10	20.10	货币	1.00%
合计		**2,010.00**	**2,010.00**	**—**	**100.00%**

6、2015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31 日，顶峰投资、郑勇与商融投资、李东英共同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顶峰投资将占注册资本 17%出资额共 341.70 万元分别转让给商融投资 180.90 万元、李东英 160.80 万元，转让价款分别为 180.90 万元、160.80 万元；郑勇将占注册资本 1%出资额共 20.10 万元转让给李东英，转让价

款为 20.10 万元。同日，联汛教育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5 年 1 月 12 日，联汛教育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00002043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汛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许高镭	1,069.32	1,069.32	货币	53.20%
2	许高云	458.28	458.28	货币	22.80%
3	雷凡	100.50	100.50	货币	5.00%
4	彭辉	20.10	20.10	货币	1.00%
5	商融投资	180.90	180.90	货币	9.00%
6	李东英	180.90	180.90	货币	9.00%
合计		**2,010.00**	**2,010.00**	**—**	**100.00%**

7、2015年3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至2,512.50万元

2015 年 2 月 9 日，联汛教育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2,51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2.50 万元由文化长城以 4,000.00 万元出资。

2015 年 3 月 18 日，广州知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知验字[2015]3006 号），对联汛教育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进行审验，验证截至 2015 年 2 月 9 日，联汛教育收到新增股东文化长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2.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 年 3 月 13 日，联汛教育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000020432）。

本次增资完成后，联汛教育的注册资本为 2,512.5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许高镭	1,069.32	1,069.32	货币	42.56%
2	许高云	458.28	458.28	货币	18.24%
3	雷凡	100.50	100.50	货币	4.00%
4	彭辉	20.10	20.10	货币	0.80%

5	商融投资	180.90	180.90	货币	7.20%
6	李东英	180.90	180.90	货币	7.20%
7	文化长城	502.50	502.50	货币	20.00%
合计		**2,512.50**	**2,512.50**	**—**	**100.00%**

（三）股权控制关系

1、实际控制人

许高镭直接持有联汛教育 42.56%的股权，通过商融投资间接持有联汛教育 5.76%的股权，为联汛教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高镭简介参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一）许高镭”。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汛教育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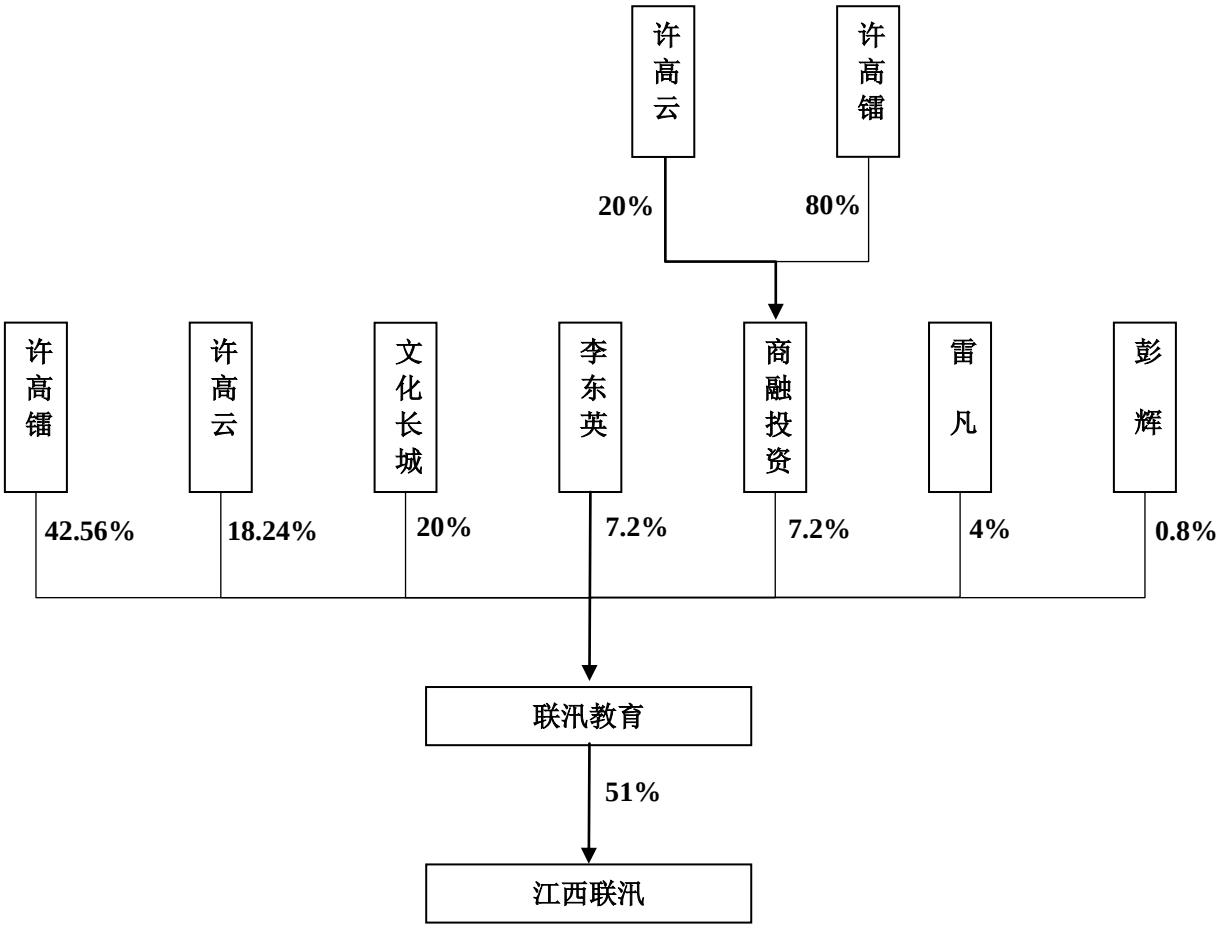

联汛教育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许高镭，其直接持有联汛教育 42.56%的股权，并通过商融投资间接持有联汛教育 5.76%的股权，合计持有联汛教育

48.32%的股权。

（四）组织架构图

联汛教育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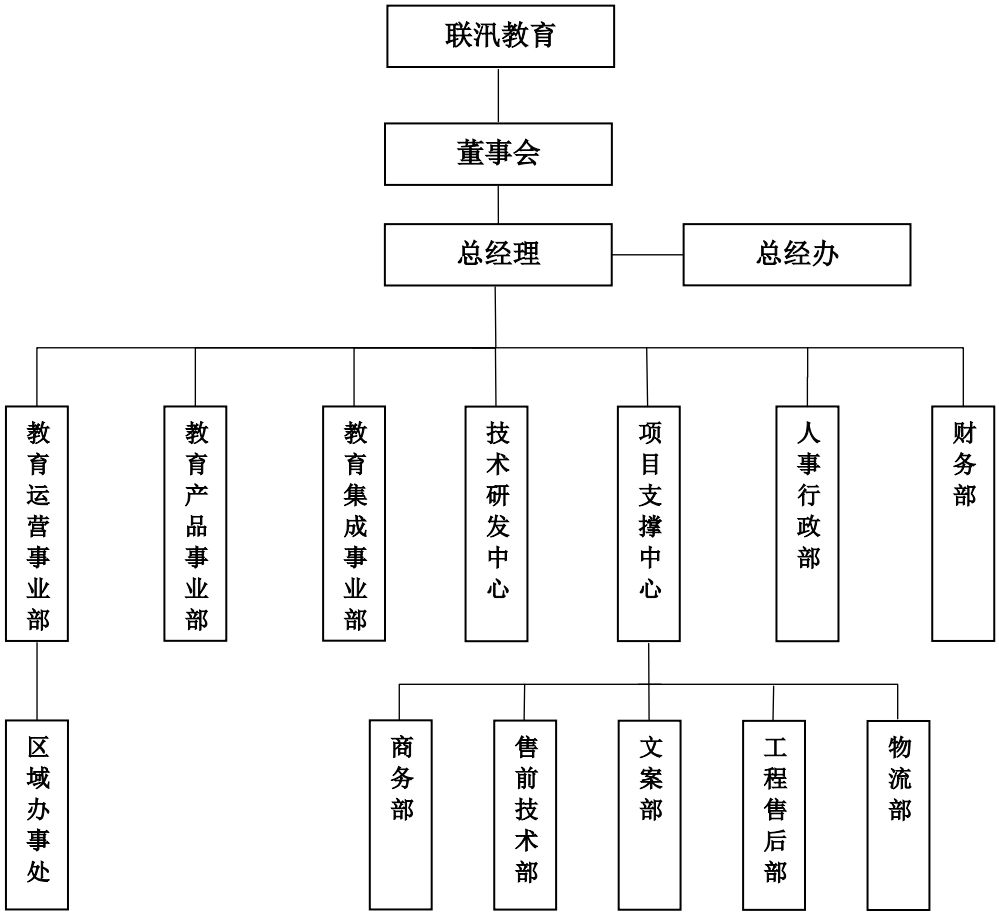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1、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联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125210070655
营业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北大道 88 号天赐良园 26 栋商住楼 102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许高云
经营范围	教育咨询服务；教学设备的技术研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租赁；安防工程；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子技术、通信技术、自动控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7 日
工商登记机关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汛教育持有江西联汛51%的股权，江西联汛系联汛教育控股子公司。

（2）财务情况

江西联汛成立于 2015 年 8 月，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2015年1-10月
总资产	94.15
净资产	93.53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6.47

（3）股权结构

江西联汛成立于 2015 年 8 月，成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联汛教育	102.00	51.00	货币	51.00%
谢云浓	88.00	44.00	货币	44.00%
丁辉	10.00	5.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	**100.00**		**100.00%**

2、分支机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汛教育拥有两家分公司即中山分公司、珠海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广东联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名称	广东联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注册号	442000000388160
营业场所	中山市石岐区中山二路 59 号裕华花园广场裕乐苑 2304 房
负责人	雷凡
经营范围	在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7 日
工商登记机关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广州联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名称	广州联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注册号	440400000274127
营业场所	珠海市香洲红山路 26 号（阳光大厦）1 栋 1209 号
负责人	刘小东
经营范围	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设备、通信设备的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3 月 20 日
工商登记机关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联汛教育珠海分公司已于2014年6月11日注销税务登记，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六）员工结构

截至2015年10月31日，联汛教育的在册员工人数为99人。联汛教育员工的专业结构、教育程度和年龄分布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分工	人数（人）	比例
管理及财务人员	38	38.38%
行政及后勤人员	20	20.20%
专业技术人员	41	41.41%
合计	**99**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员工教育程度如下：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3	23.23%
大专学历	59	59.60%
中专及以下	17	17.17%
合计	**99**	**100.00%**

3、按年龄结构划分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如下：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30岁以下	49	49.49%
31岁-40岁	43	43.43%
41岁-50岁	5	5.05%
51岁及以上	2	2.02%
合计	**99**	**100.00%**

（七）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联汛教育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63.96	4.94%
应收账款	3,001.75	31.94%
预付款项	888.84	9.46%
其他应收款	1,833.81	19.51%
存货	1,518.60	16.16%
流动资产总额	**7,706.96**	**82.00%**
固定资产	1,023.11	10.89%
在建工程	329.01	3.50%
无形资产	299.23	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5	0.43%
非流动资产总额	**1,691.80**	**18.00%**
资产总额	**9,398.76**	**100.00%**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联汛教育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专用设备	1,481.39	6 年	994.87	67.16%
运输设备	305.63	5 年	17.51	5.73%
办公设备	19.28	5 年	10.73	55.65%
合计	1,806.30	-	1,023.11	56.64%

由上表可知，联汛教育固定资产主要为专用设备，与其行业属性及经营情况相匹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汛教育向出租方租赁了 2 套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穗租备 2014G0601 200164 号	联汛教育	潘瑞梅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18、20 号 4 楼 401	办公	366 平方米	2014.12.01-2016.03.31
2	-	联汛教育	广州市鑫岳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东方一路 108 号 448 号库房	仓储	250 平方米	2015.06.01-2016.05.3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汛教育的子公司、分公司向第三方租赁了下列房产：

序号	物业	建筑面积（㎡）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证号	租赁备案登记
1.	中山市石岐区中山二路 59 号裕华花园广场裕乐苑 2304 房	115.16 平方米	刘英	联汛教育中山分公司	2015.04.02-2016.03.24	办公	G2982407	中房租登 XB23-2015-001928
2.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北大道 88 号天赐良园 26 栋商住楼 102 号商铺	67.90 平方米	金方可	江西联汛	2015.07.01-2019.06.30	办公	洪房权证字红谷滩新区第 1000404940 号	未备案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西联汛住所的租赁备案正在办理中。

（2）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联汛教育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①商标

联汛教育目前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权利期限
1		1323810	9	2009.10.14-2019.10.13
2		9653124	9	2013.01.21-2023.01.20
3	联校通	15977641	38	正在申请

注：申请号为 15977641 的商标已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取得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目前正在办理商标申请。

②专利

联汎教育目前拥有 5 项专利权，其中 1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权利期限
1	学生卡	ZL201130342493.4	外观设计	2011.09.29	2012.05.30	10 年
2	学生卡（B）	ZL201230014087.X	外观设计	2012.01.18	2012.08.01	10 年
3	无线巡更设备	ZL201220054103.2	实用新型	2012.02.20	2012.10.03	10 年
4	电子学生证（B）	ZL201230489707.5	外观设计	2012.10.15	2013.08.07	10 年
5	电子学生证（A）	ZL201230489706.0	外观设计	2012.10.15	2013.08.07	10 年

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联汎教育目前拥有 2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及版本号	登记号	证书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联胜交互式电子白板控制软件 V2.0	2015SR204699	软著登字第 1091785 号	原始取得	2015.08.15
2	机械结构复原模拟仿真软件 V1.0	2015SR204696	软著登字第 1091782 号	原始取得	2013.12.15
3	模具成型仿真软件 V1.0	2015SR204502	软著登字第 1091588 号	原始取得	2015.08.27
4	机械设计与机构认知仿真软件 V1.0	2015SR204257	软著登字第 1091343 号	原始取得	2014.12.08
5	联汎在线考试管理软件 V2.0	2014SR165540	软著登字第 0834776 号	原始取得	2010.03.13
6	联汎电子学生证管理软件 V2.0	2014SR165570	软著登字第 0834806 号	原始取得	2010.03.13
7	联汎业务管理 ERP 软件 V2.0	2013SR081872	软著登字第 0587634 号	原始取得	2010.10.30
8	联汎票据管理软件 V2.0	2013SR081995	软著登字第 0587757 号	原始取得	2011.09.18
9	联汎联胜酒店商务管理软件 V2.0	2013SR081653	软著登字第 0587415 号	原始取得	2012.10.15
10	联汎校园信息应用管理软件 V1.1	2014SR165533	软著登字第 0834769 号	原始取得	2010.03.13
11	联汎电子学生证管理系统 V1.0	2012SR128089	软著登字第 0496125 号	原始取得	2012.10.20
12	联汎智能办公系统 V1.0	2008SR35284	软著登字第 122463 号	原始取得	2008.11.01
13	联汎智能在线办公系统 V1.0	2012SR130372	软著登字第 0498408 号	原始取得	2012.10.22
14	联汎综合在线考试系统 V1.0	2012SR129022	软著登字第 0497058 号	原始取得	2012.09.20

序号	软件名称及版本号	登记号	证书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5	联胜交互式光子纳米电子白板软件 V1.0	2011SR018193	软著登字第 0281867 号	原始取得	2010.12.22
16	联汛商务短信平台软件 V1.0	2010SR039102	软著登字第 0227375 号	原始取得	2010.05.01
17	联汛网络环境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2SR101047	软著登字第 0469083 号	原始取得	2011.10.28
18	联汛网络信息安全监管系统 V1.0	2012SR101252	软著登字第 0469288 号	原始取得	2011.11.26
19	联汛数据交换平台软件 V1.0	2012SR133483	软著登字第 0501519 号	原始取得	2012.10.25
20	联汛交通智能调度实训中心软件 V1.0	2012SR133632	软著登字第 0501668 号	原始取得	2012.11.06
21	联汛业务通（ERP）软件 V1.0	2007SR02181	软著登字第 068176 号	原始取得	2006.07.13
22	联汛智能票据通系统 V1.0	2007SR19732	软著登字第 085727 号	原始取得	2007.09.30
23	联汛贸易通管理系统 V1.0	2008SR35282	软著登字第 122461 号	原始取得	2007.11.01
24	联汛综合票据系统 V1.0	2008SR35283	软著登字第 122462 号	原始取得	2008.02.01
25	联胜数码 E 房系统 V1.0	2007SR18411	软著登字第 084406 号	原始取得	2007.10.15
25	联汛酒店商务应用平台软件 V1.0	2010SR039104	软著登字第 0227377 号	原始取得	2010.05.05
27	联汛数字烟草软件 V1.0	2012SR005069	软著登字第 0373105 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注：上表第10至第27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为广州联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联汛教育前身），正在办理更名过程中。

（3）资质情况

联汛教育的主要业务/产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照	证书编号	资质/认证内容	颁发部门	证照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344000365	N/A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6.12.02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 B1.B2-20071045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广州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7.10.26

3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粤 GA193 号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三级	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2017.04.27
4	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备案证	粤 GA030121	安全工程（安全方案设计、安全集成、安全维护、安全评估、安全咨询、等保技术支持单位）	广东省公安厅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管理	2017.03.11
5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XZ3440020120239	三级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9.07.31
6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2CP4920	无线电发射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09.02
7	广东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理事会证书	粤安协证字第 D02015060001 号	N/A	广东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	2016.06.16
8	广东软件行业协会会员证	GDSIA0358	N/A	广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6.06.14
9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注）	粤 R-2013-0605	认定为软件企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10	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证证书	AQBIIIQT 粤 201301701	三级	广州市安全生产协会	2016.07
1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901553266	一体电脑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07.10
1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4010903734042	背投一体机（显示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11.07
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13Q10525R3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适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6.03.04
1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1606556494	CDMA 固定无线无人值守公用电话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06.21

注 1：《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原证书编号：粤 R-2008-0036，原发证日期 2008 年 4 月 10 日。

注 2：上表中，标有*号的资质权利人为广州联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联汛教育前身），正在办理更名过程中。

2、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联汛教育的主要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00.00	36.23%
应付账款	707.92	32.06%
预收款项	19.92	0.90%
应付职工薪酬	44.11	2.00%
应交税费	268.39	12.16%
应付利息	0.67	0.03%
其他应付款	366.88	16.62%
流动负债合计	**2,207.89**	**100.00%**
负债合计	**2,207.89**	**100.00%**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联汛教育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联汛教育	联税税控	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350.00	2016/1/29	2016/1/21
联汛教育	联税税控	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300.00	2014/12/20	2016/1/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税税控的银行借款均已偿还，联汛教育的对外担保责任均已终止。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联汛教育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7,706.96	4,098.00	5,763.63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非流动资产	1,691.80	1,235.15	1,199.19
资产总额	9,398.76	5,333.15	6,962.82
流动负债	2,207.89	3,833.99	6,419.70
负债总额	2,207.89	3,833.99	6,419.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0.87	1,499.15	54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145.03	1,499.15	543.11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利润表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924.76	10,057.25	7,605.57
营业总成本	4,025.75	9,768.67	7,044.51
营业利润	1,914.13	288.58	564.38
利润总额	1,935.56	307.43	578.71
净利润	1,642.71	116.64	508.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5.88	116.64	508.51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88	2,159.92	2,33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87	-244.93	-473.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25	-2,400.82	-2,126.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50	-485.83	-266.31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	23.49%	71.89%	92.20%
综合毛利率	53.54%	23.34%	24.32%
净利润率	27.73%	1.16%	6.69%

5、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0.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5	-	15.2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13	-	3.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6	-5.08	-0.85
小计	**31.04**	**-5.08**	**17.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7	-0.64	2.65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26.37**	**-4.44**	**15.01**

（九）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及资产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内联汛教育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联汛教育的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更情况	作价
1	2015 年 3 月	文化长城增资	7.96 元/出资额

（1）2015 年 3 月，联汛教育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 月，出于对联汛教育管理团队以及业务转型、所在行业发展前景的认可，文化长城决定对联汛教育进行增资。文化长城出资 4,000 万元，占联汛教育注册资本的 20%。该次增资的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具体如下：

①本次增资文化长城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2015 年 1 月 20 日，文化长城发布公告，披露《关于增资广东联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可行性报告》，对参股联汛教育进行可行性分析。同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联汛教育投资 4,000 万元，投资后占其出资额的比例为 20%；

2015 年 1 月 20 日，文化长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15 年 2 月 6 日，文化长城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②本次增资联汛教育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2015 年 2 月 9 日，联汛教育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2,51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2.50 万元由文化长城以 4,000.00 万元出资。

2015 年 3 月 18 日，广州知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知验字[2015]3006 号），对联汛教育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进行审验，验证截至 2015 年 2 月 9 日，联汛教育收到新增股东文化长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2.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 年 3 月 13 日，联汛教育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000020432）。

2、最近三年内联汛教育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 3 年联汛教育的股权转让、增资等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更情况	作价
1	2014 年 6 月	许高镭、许高云分别将持有 16.80%股权、7.2%股权分别转让给顶峰投资、雷凡、彭辉、郑勇	1 元/出资额
2	2015 年 1 月	顶峰投资将持有 17%股权转让给商融投资、李东英；郑勇将其持有 1%股权转让给李东英	1 元/出资额

（1）2014 年 6 月，联汛教育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出于公司长远的战略规划、战略执行以及优化资本结构的考虑，联汛教育股东会决定，许高镭将占注册资本 16.80%出资额共 337.68 万元分别转让给顶峰投资 239.19 万元、雷凡 70.35 万元、彭辉 14.07 万元、郑勇 14.07 万元；许高云将占注册资本 7.20%出资额共 144.72 万元分别转让给顶峰投资 102.51 万元、雷凡 30.15 万元、彭辉 6.03 万元、郑勇 6.03 万元。其中雷凡、彭辉为联汛教育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和业务骨干，联汛教育 1 元/出资额，即以注册资本平价转让，主要是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而对核心人员作出股权激励，从而保证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稳定。2014 年，联汛教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39.40 万元。

此外，顶峰投资、郑勇为外部投资者。经双方友好协商及确认，联汛教育股东会同意以 1 元/出资额转让给顶峰投资、郑勇。顶峰投资对联汛教育提供相关战略规划、业务拓展等专业咨询服务，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规范管理水平，郑勇以个人名字对联汛教育进行出资。

（2）2015 年 1 月，联汛教育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由于对联汛教育的战略规划、业务发展方向未能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达成一致，顶峰投资将其所持联汛教育 17%的股权转让。郑勇则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将其所持联汛教育 1%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31 日，顶峰投资、郑勇与商融投资、李东英共同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顶峰投资将占注册资本 17%出资额共 341.70 万元分别转让给商融投资 180.90 万元、李东英 160.80 万元；郑勇将占注册资本 1%出资额

共 20.10 万元转让给李东英。由于外部投资者未能与公司管理团队达成一致，且距其入股时间较短，经各方协商一致，顶峰投资、郑勇以其于 2014 年取得联汛教育股权的价格不考虑利息费用等平价转让。

3、最近三年内联汛教育资产评估情况

联汛教育最近三年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十）拟收购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1、关于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上市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联汛教育 80%的股权，为控股权。

2、拟注入股权是否符合转让条件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被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联汛教育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联汛教育的主营业务概况

随着信息技术、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教育与互联网的融合日益加快，教育信息化程度不断提高，教育信息化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教育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实现教育现代化、创新教学模式、提高教育质量，迫切需要大力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为此，2012年2月，我国出台《教育信息化十年规划（2011-2020）》，该规划指出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2012年9月5日，刘延东副总理在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提出：“十二五”期间，要建设好“三通两平台”。2014年2月26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部署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并在同年6月印发《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明确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2015年11月6日，《广东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年）》提出实施职业教育信息化工程、加强职业院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将信息化作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基础，即基本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初步实现“教学资源班班通”、大力推进“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及加强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教育管理

信息系统平台建设。

联汛教育的主要业务为综合应用移动通信、物联网、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构建教育信息化平台，为K12教育、职业教育提供教育信息化服务，同时为职业院校实训室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是行业领先的教育信息化服务提供商之一。

联汛教育通过自主研发设计的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及配套设备设施为中小学校、职业院校、各级教育管理部门等各类教育机构提供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及服务，具体包括方案咨询规划、软硬件研发、系统集成和运营维护在内的教育信息化服务，构建符合“三通两平台”要求的教育信息化平台；同时，联汛教育与各行业协会以及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建立长期合作交流，为职业院校提供职业技能实训室综合解决方案及配套设备设施。目前，联汛教育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证书”、“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认定，经过十多年的发展，联汛教育已建成国内较为完善的K12教育、职业教育信息化服务平台，在市场上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K12 教育、职业教育的信息化服务

联汛教育综合应用移动通信、物联网、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自主研发设计教育信息化服务的应用软件、硬件设备，建立互联网平台和微信公众号“教育云服务平台”，构建教育信息化服务平台，为K12教育、职业院校师生提供及时、便捷、高效的教育信息服务。

教育信息化服务平台主要包括以下几种具体应用：以班级资源、校本资源、区本资源等构建了“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以办公自动化、校园安全管理等构建了“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以丰富的优质教学资源构建了“班班通”；以家校互动、网络学习空间、语音通讯等构建了“人人通”，为K12教育和职业教育提供及时、便捷、高效的教育信息化服务。

通过多年发展，联汛教育的“教育信息化服务平台”得到市场认可，联汛教育先后成为广东电信、广西电信、江西电信等基础运营商的校园业务省级合作伙伴。联汛教育的微信公众号“教育云服务平台”已覆盖华南、华中、

华东等多个省份和城市。

2、职业教育实训室综合解决方案

目前，我国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有数百个工种，联汛教育通过多年的市场调研，针对企业经营需求、结合学员就业情况、职业技能鉴定要求，为中职、技工等职业院校提供当前企业技术人才培训最需要的职业教育实训室综合解决方案。职业教育实训室综合解决方案覆盖工业设计、数控加工、模具制造、电子商务、现代物流、汽车维修、工业自动化、机电一体化、电子电工等热门职业教育工种，综合解决贯穿项目前期设计、实施、售后服务以及学员后续的技能鉴定、校企合作、人才输送等环节的不同需求。目前，联汛教育已完成并正在进行多所职业院校的实训室综合建设项目，包括粤德合作阳江职业教育与培训基地、广东省供销社直属两校利用德国促进贷款建设项目等国际合作项目。

（二）行业监管部门、行业法规和政策

1、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联汛教育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联汛教育致力于教育行业的信息化服务，从联汛教育目前的业务情况及战略布局来看，其主要将产品及服务应用于教育行业，属于教育信息化行业范畴，遵循国家有关教育信息化建设的方针政策开展业务。201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开发与应用”、“强化信息技术应用”等战略方针。因此，联汛教育业务具有使用软件技术和信息传播技术服务于教育行业的交融性特点，部分业务涉及硬件、软件开发行业。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是教育信息化的行政主管部门，其主要负责拟定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拟定行业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制定行业技术标准、政策等，并对行业发展进

行整体宏观调控。

行业协会主要是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和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与意见等。协会在该行业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计民生的关键项目外，基本按市场规律运作。

3、行业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

（1）与软件和信息技术产业相关的主要政策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有关本行业的主要内容
1	2014 年	《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有效机制的实施方案》	明确通过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三通两平台”建设与应用，实现各级各类学校宽带网络的全覆盖，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的共建共享，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全面深度融合，逐步缩小区域、城乡、城际之间的差距，促进教育公平。
2	2012 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明确提出“十二五”时期是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加快发展和提升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国家将采取落实鼓励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发展的投融资政策、鼓励企业创新发展、加快拓宽应用市场等措施对行业发展予以支持，着力加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在教育、科技等民生相关领域的应用，加强数字文化教育产品开发，积极支持软件企业进入境内外资本市场，提高金融机构对软件企业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3	2011 年	《国务院关于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的通知》（国发[2011]47 号）	提出到“十二五”末，集成电路产业规模占全球 15%以上。着力发展集成电路设计业，持续提升先进和特色集成电路芯片生产技术和能力，突破高端通用芯片核心技术，开发面向网络通信、数字视听、计算机、信息安全、工业应用等领域的集成电路产品等。
4	2011 年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	继续实施“国发 18 号文件”规定的财税、投融资等政策，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培育一批有实力和影响力的行业领先企业。
5	2010 年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	新一代信息技术被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提出要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等核心基础产业，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加快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大力发展数字虚拟等技术，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6	2009 年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规定了软件产品的认证和登记的程序及相

			应的监管措施。
7	2008 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财税[2008]1 号）	明确了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自获利年度起，实行“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8	2006 年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明确社会信息化和加快教育科研信息化是我国信息化发展的战略重点，鼓励推广新型教学模式，实现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的有机结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2）与教育信息化产业相关的主要政策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有关本行业的主要内容
1	2015年	《2015 年教育信息化工作要点》	提出2015年教育信息化工作思路、核心目标及重点工作；提出完成学校信息化条件建设“十二五”目标，基本完成全国中小学互联网接入，基本实现每校至少拥有1套多媒体教学设备，基本实现各级各类学校互联网全覆盖（其中宽带接入50%以上），深入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开发与应用，完善教育资源云服务体系，进一步推进重要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与应用等目标。
2	2014年	《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有效机制的实施方案》	通过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三通两平台”建设与应用，实现各级各类学校宽带网络的全覆盖，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的共建共享，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全面深度融合，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之间的差距，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支撑学习型社会建设，形成与国家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教育信息化体系。
3	2013 年	《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方案》	提出要建立全面覆盖、功能齐全、安全高效的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决策支持系统和教育管理服务平台，形成覆盖全国各级各类教育的教育基础数据库，实现系统全国联网和数据互联互通，提升教育监管与服务水平，促进教育管理现代化、决策科学化、服务网络化，全面保障教育的改革和发展。
4	2012 年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当前几项重点工作的通知》(教技[2012]13号)	重点对2012年、2013年教育信息化工作进行部署，提出实现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推进农村中小学宽带接入与网络条件下的教学环境建设、推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的普遍应用等七个方面的重点工作安排。
5	2012 年	《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	提出了教育信息化的指导思想、工作方针和工作目标，部署了缩小基础教育数字鸿沟，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推动信息技术与高等教育深度融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等工作任务，提出了具体的行动计划及保障措施。
6	2010 年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	提出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优质

		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教育资源开发与应用，把教育信息化纳入国家信息化发展整体战略，超前部署教育信息网络，制定教育信息化基本标准等教育信息化发展措施。
7	2006 年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我国信息化发展的战略重点推进社会信息化加快教育科研信息化步伐。提升基础教育、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信息化水平，持续推进农村现代远程教育，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8	2005 年	《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	纲要指出，要加快教育信息化步伐。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加快普及信息技术教育，全面提高教师和学生运用信息技术的能力，实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有机结合。加快教育管理信息化，提高教育管理水平。
9	2004 年	2003-2007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提出加快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教育信息资源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网建设，创建国家级教育信息化应用支撑平台；加大涵盖各级各类教育的信息资源开发，形成多层次、多功能、交互式的国家教育资源服务体系；推动高等学校数字化校园建设。
10	2000 年	《教育部关于在中小学普及信息技术教育的通知》(教基[2000]33 号)	从2001年开始用5-10年的时间，在中小学(包括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普及信息技术教育,以信息化带动教育的现代化,努力实现我国基础教育跨越式的发展。
11	1999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发[1999]9号)	提出大力提高教育技术手段的现代化水平和教育信息化程度，在中小学实施“校校通”工程，推进教师教育信息化建设，以信息化带动教育的现代化，努力实现我国基础教育跨越式的发展，在大力建设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同时，教育软件将成为信息技术教育的灵魂。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联汛教育的产品和服务主要集中在K12教育和职业教育两大细分领域，具体如下：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具体产品
教育信息化服务	为中小学和职业院校提供“三通两平台”的教育信息化服务，同时对相关软硬件调试、数据割接、运行监控、后续维护等进行服务，并结合业务运营推广的实际需求进行功能性升级	K12 教育阶段的中小学校及职业院校	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班班通、人人通、微信公众号
职业教育技能实训室综	针对职业院校对技能实训室建设的实际需求，结合职业技能实际情况，	职业院校	实训室综合解决方案及配套软硬件设

合解决方案	进行实训室综合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实施和维护，满足职业院校对实训室的各项要求		备、定制化校园信息系统
综合类教育电子产品	销售与教育信息化服务过程相关的电子产品	K12教育阶段的中小学校及职业院校	包括手机、电脑、存储器、服务器等

1、教育信息化服务

联汛教育通过综合利用移动通信、物联网、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自主研发出C/S＋B/S架构相融合的教育信息化服务平台。联汛教育信息化服务平台采用数据平台集中化，应用平台本地化的方式，通过整合校园充值消费、来访登记、电子留言、请假系统、校风管理、电子巡更等系统功能及配套硬件设备，实现校园环境、资源、沟通、活动的数字化、智能化。联汛教育通过教育信息化服务平台在现实校园构建一个数字空间，以拓展现实校园的时间和空间维度，扩展校园的功能种类并提升校园管理的效率，最终实现教育过程的全面信息化，达到提高教育管理水平和效率的目的。

此外，联汛教育信息化服务平台可以全面解决教育管理部门、学校、家长所关注和担心的学生安全问题，从而打造全方位安全无忧的校园环境。联汛教育通过微信公众号“教育云服务平台”等方式，将学生到校、离校等信息发送给家长，让家长实时了解到学生的动态；同时，为学校提供查询和录入功能。

联汛教育的“教育信息化服务”主要包含“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班班通”、“人人通”、微信公众号“教育云服务平台”等应用，具体内容如下：

（1） 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

联汛教育的“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基于开放式云平台架构，提供丰富的教学资源及教育应用服务，例如学校简介、名师风采、校园之星、招生政策、新闻动态、信息推送、校本微课等教育应用服务，是一个教育教学资源共建共享的大网络资源库，学校老师和家长可以通过电脑端和手机微信端登录使用。联汛教育的“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形成适应资源建设发展需要的各种标准、规范，建立、完善资源共建共享机制，以保证资源内容的不

断更新、补充，实现资源建设的可持续发展。主要内容如下：

联汛教育“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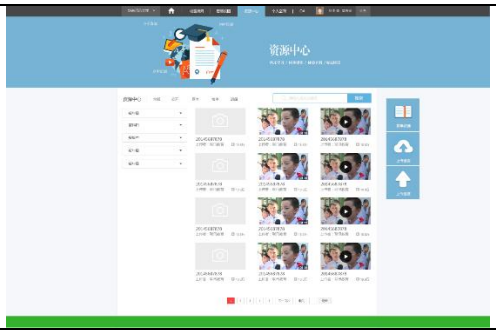
校园微网	校本微课资源中心

（2） 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

联汛教育自主研发的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主要采用C/S＋B/S架构相融合的技术，在校园本地部署硬件和相关应用，通过数字统计本地化运行，大大减轻了云端数据计算压力。

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主要包括，学校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应用管理平台、电子学生证管理系统、学校考勤系统、学生请假管理系统、学校校风管理系统、校园电子留言系统、来访登记系统、校园电子巡更系统等。具体内容如下：

平台及系统		主要功能
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	学校办公自动化系统	公共信息、用户门户、行政办公、互动交流、资产管理、收发文管理、教务系统和个人事务
	校园信息应用管理平台	学校、老师、家长可以通过平台查看学校通知、学生家庭作业、考勤、消费、请假、课堂点评、成绩分析等情况
	电子学生证管理系统	校园充值消费、校园通讯系统
	学校考勤系统	异常考勤、道闸抓拍考勤、2.4G远距离考勤、校车车载考勤
	学生请假管理系统	老师可通过手机微信端操作，保安根据请假信息放行；家长通过手机微信端及时了解孩子的请假情况
	学校校风管理系统	老师如发现违纪或表扬的学生，则在机具上选择对应的种类后，通过刷电子校园卡的方式予以记录或公告。
	校园电子留言系统	家长可通过系统向学生发送信息，系统将有留言的学生姓名下发到对应的LED屏，并进行滚动播放。学生看到提示后，凭学生卡在留言提取机上刷卡提取具体内容
	来访登记系统	来访登记系统配置了第二代身份证读卡器，结

		合学校视频抓拍，对进出校园的来访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保证平安校园
	校园电子巡更系统	校园电子巡更系统能及时将巡更轨迹情况即时上传到云端服务器，从而实现管理者能异地查看巡更情况。

①学校办公自动化系统

联汛教育的办公自动化系统最大的特色是贯穿了市级、区县级、教育办公室和学校等四层管理架构，将办公自动化由单一用户管理模式升级为多层次、多用户、纵横连贯的云端管理模式，大大提升了管理效率。主要具有公共信息、用户门户、行政办公、互动交流、资产管理、收发文管理、教务系统和个人事务的功能模块。

联汛教育“学校办公自动化系统”

联汛教育“学校办公自动化系统”功能页总览

②校园信息应用管理平台

学校、老师、家长可以通过联汛教育的校园信息应用管理平台查看学校通知、学生家庭作业、考勤、消费、请假、课堂点评、成绩分析等信息。

联讯教育“校园信息应用管理平台”

联讯教育“校园信息应用管理平台”首页

③电子学生证管理系统

联讯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的本地应用系统又名“联讯电子学生证管理系统”，主要负责在学校部署设备的本地化功能应用，包括校园充值消费、校园通讯系统等校园一卡通系统。联讯教育电子学生证管理系统高效地将各类硬件设备连接起来，与云端服务器互联互通，为云端大数据计算分担压力。其中，联讯教育的“无线固话机”为全国首家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和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的通讯产品。

联讯教育“电子学生证管理系统”

联讯教育电子学生证

联讯教育无线固话机

④学校考勤系统

联汛教育自主开发的学校考勤系统主要具有异常考勤、道闸抓拍考勤、2.4G远距离考勤、校车车载考勤等功能。结合学校实际，联汛教育为学校设计出独立的系统，并根据学校要求，进行自动输出考勤报表等工作。

联汛教育“学生考勤系统”	
道闸抓拍考勤	校车车载考勤

⑤学生请假管理系统

学生请假管理系统是将学校现有的常规化管理信息化，同时把手机微信客户端作为PC端口的重要补充，与联汛教育自主设计的配套硬件相结合。老师可通过手机微信客户端操作，校园保安根据请假信息放行；家长通过手机微信端及时了解孩子的请假情况；学校可以通过统计数据分析学生的请假状况做出适当措施等。

联汛教育“学生请假管理系统”

⑥学校校风管理系统

学校校风管理系统具有联汛教育自主研发的软硬件结合的应用功能。机具通过CDMA无线将校风校纪项，学生信息、老师信息、刷卡时间等内容上传到学校校风管理系统，完成系统登记；家长和老师便可随时查询相关违纪或表扬信息。

联汛教育“学校校风管理系统”

⑦校园电子留言系统

联汛教育的校园电子留言系统，可帮助家长向学生发送信息，将有留言的学生姓名下发到对应的LED屏，并进行滚动播放。学生可根据信息提示，凭学生卡在留言提取机上刷卡提取家长留言。该系统有利于家长协助学校管

理学生不用带手机回学校，减轻学校老师的管理压力。

校园电子留言系统

⑧来访登记系统

联汛教育的来访登记系统配置了第二代身份证读卡器，结合学校视频抓拍，对进出校园的来访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保证平安校园。

⑨校园电子巡更系统

联汛教育自主开发的校园电子巡更系统能将巡更轨迹情况实时上传到云端服务器，从而实现管理者异地查看巡更的功能。

校园电子巡更系统

（3） 班班通

联汛教育的“班班通”拥有规模较大的多媒体教学资源库，覆盖面广，

知识点全，为老师备课、授课、学习提供了充分精准的教学素材以及多层次、全方位的丰富教学资源，让每一个班级、每一位教师、每一门学科的每一堂课，做到日常化应用信息化设备与资源，实现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的常态化和有效地整合。

（4） 人人通

目前，国内大多数家校互动信息服务运营商集中于业务拓展运营领域，所提供的是以满足家长与教师间基本沟通需求为主的基础型服务业务，信息内容集中在家庭作业、校务通知等通知类信息。联汛教育的“人人通”系统为传统校讯通等业务的升级产品，具备社交网络、移动互联网、服务教育信息化等基本属性，包括学习资源管理、个人实名学习空间、班级网络空间、教师研修空间等，是教育公用、共用和私有的信息化应用聚合的平台，是泛在学习环境（校校通）和一体化资源应用（班班通）的落脚点。联汛教育的“人人通”系统围绕中小学生，为家长、学校（教师）、教育行政机构、教育服务机构等建构了便捷、及时、方便的信息平台，沟通方式涵盖短信、语音、图片、视频等各种形式。

联汛教育“人人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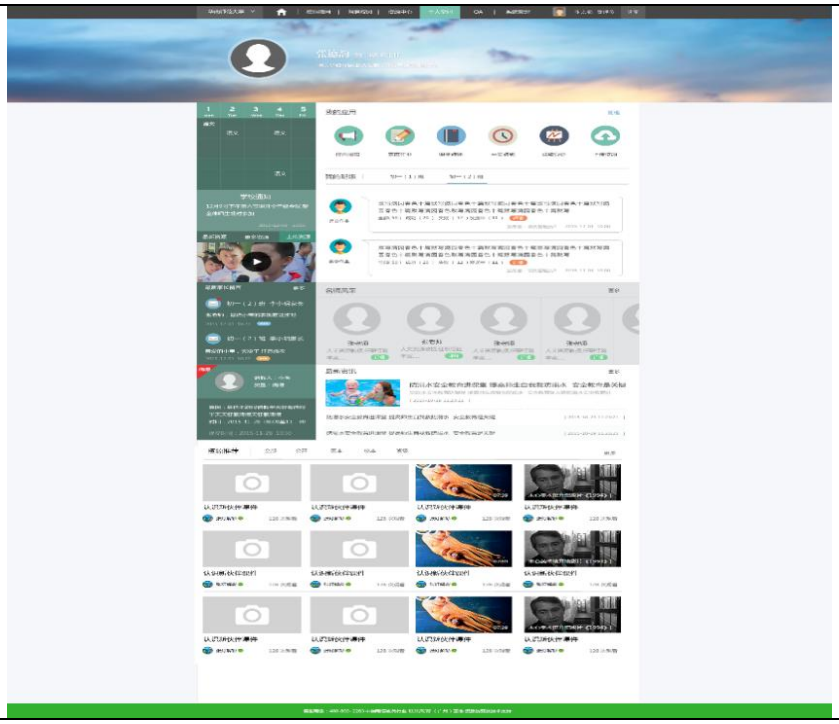

联汛教育“人人通”首页

（5） 微信公众号

微信公众号“教育云服务平台”能让平台用户增加便捷使用手机客户端，为学校管理、家校互动、校园社区等提供即时信息，方便用户随时随地通过微信公众号进入平台。

微信公众号“教育云服务平台”	
“教育云服务平台”首页	“教育云服务平台”功能页

2、职业教育综合解决方案

联汎教育主要利用自身在教育领域的技术积累及相关的教育行业应用经验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综合解决方案。联汎教育项目组通过了解客户需求和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为客户进行规划设计，包括软硬件规划及配套工程规划等。目前，联汎教育已完成并正在进行多所职业院校的实训室综合建设项目，包括粤德合作阳江职业教育与培训基地、广东省供销社直属两校利用德国促进贷款建设项目等国际合作项目。

职业教育综合解决方案部分案例：

联汎教育职业教育综合解决方案部分案例

粤德合作阳江职业教育与培训基地

联汎教育自主研发设计的产品如下：

主要产品	产品介绍	应用场景举例
联汎可移动教育交互式数字背投一体机	可移动式教育交互式数字背投一体机，采用了 DLP 背投技术，是电子白板技术和大屏幕背投显示技术的完美结合体。产品屏幕色彩鲜艳、亮度高、视角宽、防眩光，显示质量几乎可以与 CRT 显示设备相媲美，同时具备电子白板功能、无线麦克风、视频展台、教育应用软件以及移动式一体化整体设计等特点，在职业教育实训教学中充分发挥了多媒体教学直观、快捷、生动、形象、效率等优点，大大提高了实训教学的质量，目前在职业教育实训教学广泛使用。	

联汛交互式光子纳米电子白板	联汛交互式光子纳米电子白板使用自主研发的光子纳米技术，革命性地改变了传统的多媒体教学模式，将现有黑板、白板、布幕、电子白板、照相机、录像机、放大镜、远程激光笔、手写板等产品功能融合为一体化，与计算机、投影机、打印机、音响、实物展台和网络等完美结合，打造出一个多维、互动式、全数字的创新课堂。配备人性化功能键，使得远程操作更加简单便捷；产品具有先进的纳米技术，既支持专用白板笔书写，也支持普通的水笔书写，同时板面增益度达到5，对环境光要求低，目前已经在各院校多媒体教室广泛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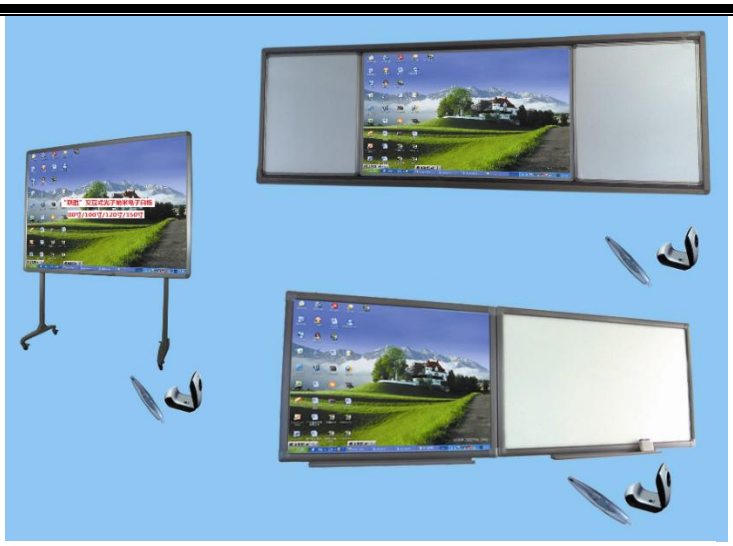
联汛电脑一体机	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 证书、CE 认证、Rohs 认证和通过 CVC 节能检测，目前产品已经在各院校广泛使用。具有节能环保、保护眼睛、极致轻薄等特点。	

3、综合类教育电子产品

伴随着教育行业在不同时期的不同需求，联汛教育经历了从分销商、集

成商、解决方案提供商、教育信息化服务供应商的发展历程，形成了教育信息化市场的全面和立体覆盖。报告期内，联汛教育销售的综合类教育产品主要为在发展教育信息化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互联网电子产品，包括手机、电脑等。联汛教育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未来战略规划中，此业务将不作为联汛教育业务发展的重点。

（四）服务流程图

1、教育信息化服务的业务流程

在教育信息化服务业务中，联汛教育主要负责技术支持、软硬件设备安装投资、部署管理和售后服务；基础运营商和区域代理商负责品牌运营、业务策划、市场推广、负责向家长、学生等平台使用用户收取使用资费，计费收费，并就相关资费与联汛教育进行结算。具体流程如下：

联汛教育与基础运营商和区域代理商主要以分工合作、协同配合的方式共同面向K12教育、职业院校师生提供服务。基础运营商和区域代理商属地社会关系实力雄厚、优势明显，而联汛教育拥有强大的教育信息化服务平台，并投资相关的硬件设备，为业务拓展加速，在帮助基础运营商和区域代理商维系客户关系的同时，也为自身带来稳定的收入，双方行为优势互补、互惠共赢。

2、职业教育集成相关的业务流程

联汛教育提供的教育集成包括对职业院校的软硬件及配套服务的集成，包括

对职业院校实训室的市场开拓、项目运行、项目实施、项目评估及售后服务等四个阶段，基本的服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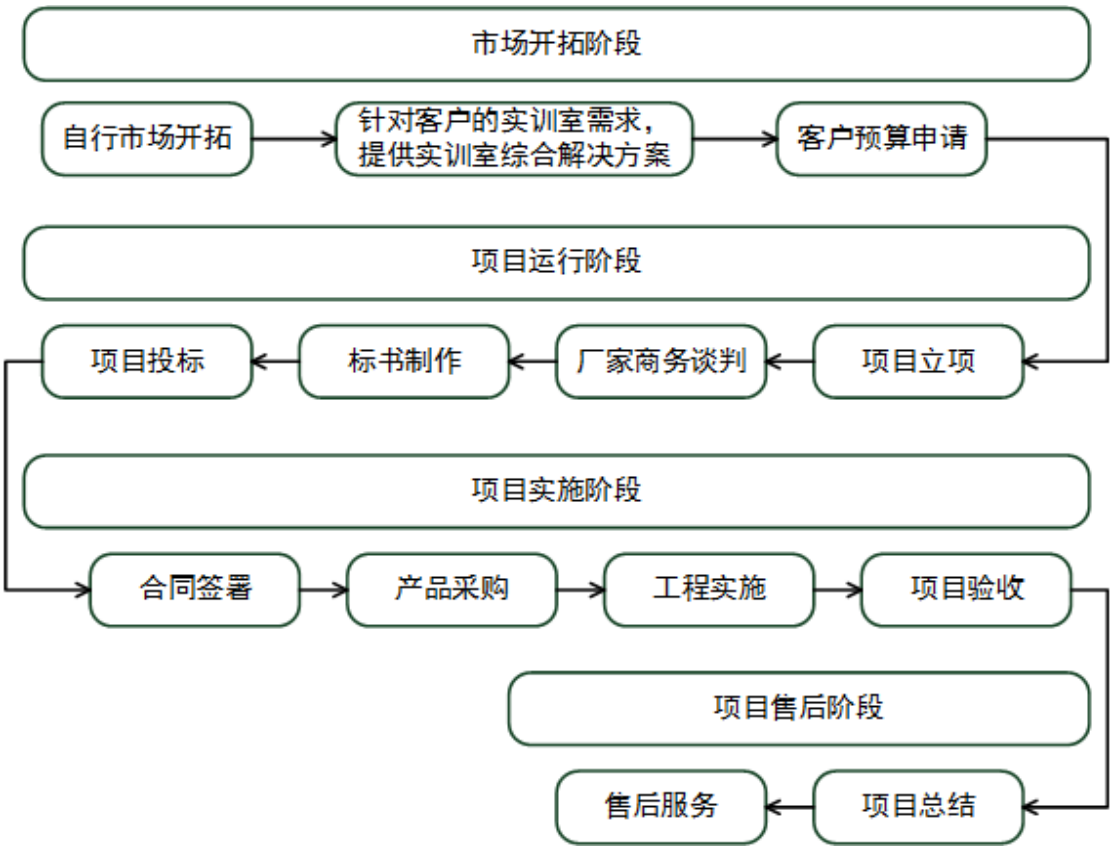

（五）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联汛教育的盈利主要来自教育信息化相关服务，包括教育运营服务（包括相关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及教育系统集成服务。教育运营服务方面，联汛教育通过与基础运营商（中国电信各省、市分公司）、社会渠道合作（区域代理商），以及自身独立运营的模式拓展业务，面向学校投资校园信息化管理软硬件系统，并为其提供校园全方位教育管理。教育系统集成服务方面，联汛教育专注于为职业院校提供实训室综合解决方案，包括学校工程整体方案规划、配套软硬件的集成设计与销售等。联汛教育应用软件、设备管理平台均为自主开发，硬件产品以第三方代工生产为主。

2、教育运营服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联汛教育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流程、询价、比价议价要求、合同签订、付款与出入库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以确保采购产品的质量和采购付款流程的可控。此外，联汛教育经过多年的业务开展，已与国内多家材料供应商建立了业务关系，并根据过往合作情况、产品质量等要素进行供应商管理。采购内容包括服务器、交换机、考勤机、固话机、通道闸等校园卡系统及设备以及各类软硬件等系统集成产品。

（2）服务模式

联汛教育主要通过与基础运营商（中国电信各省、市分公司）、社会渠道（区域代理商）合作的方式推广教育信息化服务业务。联汛教育负责售前技术支持、软硬件设备投资和售后服务，基础运营商（中国电信各省、市分公司）和社会渠道（区域代理商）负责基础网络、业务管理及开拓、收费结算等支持；基础运营商（中国电信各省、市分公司）、社会渠道（区域代理商）向用户收取相关服务费后，按照合作协议约定与联汛教育进行结算与分成。联汛教育运营服务的经营模式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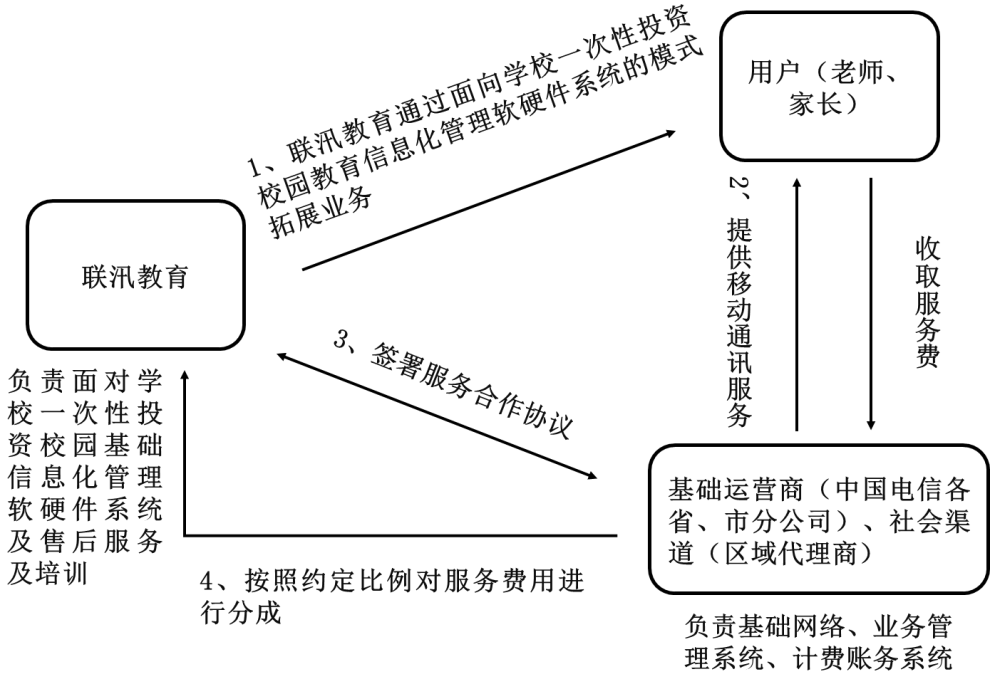

2012年，联汛教育通过面向学校投资校园基础教育信息化管理软硬件系统的模式拓展业务，率先搭建围绕“智慧校园（电子学生证）”的教育信息化服务平台。同时，联汛教育与基础运营商（中国电信各省、市分公司）、社会渠道（区

域代理商）合作，在短时间内获得市场认可并迅速在全省进行推广，历经三年的发展，市场推广成效显著，开始面向全国推广。截止目前，联汛教育的服务已覆盖华南、华东等多个省市。

（3）结算模式

联汛教育主要采取与基础运营商（中国电信各省、市分公司）、社会渠道（区域代理商）合作推广的经营模式。按照三大基础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市场运营行业经验所约定的市场价格，联汛教育与基础运营商、社会渠道（区域代理商）签署协议约定结算方式与分成比例，基础运营商每月或者每季度根据实收的业务功能费与公司进行结算并分成；社会渠道（区域代理商）则根据协议约定进行结算与分成。

3、职业教育系统集成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作为职业教育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联汛教育采购范围主要为与其产品有关的软硬件设备及外包服务，由项目支撑中心统一负责。联汛教育采购采用“以销定采”以及“项目制采购”的模式，在联汛教育获取销售订单或签订销售合同后，业务部具体负责人员提出采购申请，经采购部门根据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询价、比价、议价，再经由业务经理、采购经理、运营总监审批，经批准后提交专员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内容包括通用电子设备（以计算机、服务器、交换机等教育信息化服务相关的硬件设备为主）、工程设备（为职业院校提供的实训室配套设备等）以及各类软硬件等系统集成产品。

（2）服务模式

在职业教育系统集成业务中，联汛教育基于对职业教育实训室建设的理解及长期的技术积累，为职业院校提供包括咨询规划、软件研发、硬件配套、系统集成在内的教育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联汛教育坚持用户需求和使用习惯出发，紧紧围绕用户需求，从业务梳理开始，渐次完成业务、数据、应用和技术架构的总体规划。同时，联汛教育的区域客户经理团队，提供到达现场的深入式服务支持，及时了解用户实际需要，制定综合解决方案，有效地与用户建立起密切的认知、信任关系。

总体规划完成后，在实施方面，联汛教育为客户进行系统建设配备所需软硬件设备。硬件设备主要包括通用电子设备（以计算机、服务器、交换机等教育信息化服务相关的硬件设备为主）、工程设备（为职业院校提供的实训室配套设备等）以及各类软硬件等系统集成产品。联汛教育为众多硬件厂商的合作伙伴，硬件全部采用外购的方式。在软件开发方面，联汛教育软件按照CMMI3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进行开发管理，同时对于部分通用软件、数据库、交换器、服务器、操作系统，联汛教育也采用外购的方式配备。集成工作完成后、联汛教育进行安装调试、培训等技术性工作，使最终产品能够满足用户需求。经用户批准上线试运行，并在运行稳定一段时间后完成项目验收。另外，联汛教育按合约履行质保期服务，并在免费期过后按照维保合同继续提供售后保障服务。

（3）结算模式

在职业教育信息化领域，客户项目的经费来源以政府投入为主，政府机构及学校的财务预算充足且信用度良好，一般项目完成验收后能收回80%-95%合同款项，其余5%-20%左右合同款为项目的质保金。

在采购方面，联汛教育根据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用“款到发货”和“货到付款”两种结算方式。款到发货模式一般预付30%货款，货到30个工作日付清全部货款。货到付款一般采用单笔结算，在采购产品经验收合格后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对于合作较多的供应商，采用月结的方式，最多可获得对方给予的90天的账期。

（六）主要产品及服务销售情况

1、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分产品及服务销售情况

联汛教育主营业务着重于教育信息服务，包括教育运营服务、职业教育集成信息服务、教育等相关行业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此外，还包括部分电子产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联汛教育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教育集成项目	2,039.95	34.43%	1,488.29	14.80%	1,461.07	19.21%
教育运营服务	951.65	16.06%	549.21	5.46%	267.79	3.52%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698.70	11.79%	329.90	3.28%	701.99	9.23%
电子产品销售	2,234.46	37.71%	7,689.85	76.46%	5,174.71	68.04%
合计	5,924.76	100.00%	10,057.25	100.00%	7,605.57	100.00%

教育集成项目主要为职业院校实训室综合解决方案、软硬件系统集成项目等业务，教育运营服务主要为K12院校、职业院校校园卡教育运营服务，以及其他教育及相关行业软件定制化开发、维护等业务。

2、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10 月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销售	1,155.13	19.50%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教育集成项目	1,055.19	17.81%
	阳江市永宜房地产有限公司	教育集成项目	472.86	7.98%
	郴州红塔移动通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教育运营服务	471.70	7.96%
	深圳方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销售	233.08	3.93%
	合计		**3,387.95**	**57.18%**
2014 年	深圳市方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销售	4,308.60	42.84%
	广东煌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销售	1,035.40	10.30%
	广东广招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教育集成项目	967.08	9.6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电子产品销售	714.28	7.10%
	广州邦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销售	426.69	4.24%
	合计		**7,452.05**	**74.10%**
2013 年	广东煌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销售	1,535.06	20.1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电子产品销售	1,038.94	13.66%
	广东兆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640.62	8.42%
	佛山市三水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教育集成项目	588.26	7.73%
	深圳市方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销售	512.53	6.74%
	合计		**4,315.42**	**56.74%**

联汛教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前五大客户股权。

（七）主要设备和服务采购情况

1、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主要设备和服务采购情况

联汛教育对外采购的内容包括电脑、手机、打印机等数码产品，服务器、交换机、考勤机、固话机、通道闸等校园卡系统及设备，以及工程设备、实训室配套设备、各类软硬件等系统集成产品。报告期内，联汛教育的对外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校园卡系统及设备	1,216.45	30.18%	911.83	13.76%	435.34	6.58%
系统集成软硬件	425.00	10.54%	114.80	1.73%	850.51	12.86%
数码产品	2,389.16	59.28%	5,600.50	84.51%	5,329.99	80.56%
合计	**4,030.60**	**100.00%**	**6,627.13**	**100.00%**	**6,615.84**	**100.00%**

2、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2015 年 1-10 月	阳江市迅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等电子设备	1,257.76	31.21%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税控机	553.48	13.73%
	广州骏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电脑等电子设备	529.16	13.13%
	佛山市政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床、加工中心、平面磨床	414.19	10.28%
	广州衡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手机	197.50	4.90%
	合计		**2,952.09**	**73.24%**
2014 年度	东莞市联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	1,840.48	27.77%
	东莞市采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	1,099.45	16.59%
	阳江市迅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电脑	944.92	14.26%
	广州依讯计算机有限公司	手机、电缆线等	543.50	8.20%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手机	444.91	6.71%
	合计		**4,873.26**	**73.54%**
2013 年度	阳东炜铭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成像器材、光学器材等	993.25	15.01%

	广州七喜电脑有限公司	笔记本电脑	771.41	11.66%
	东莞市联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	752.98	11.38%
	广州市方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手机	519.12	7.85%
	潮州市潮安区鸿图通讯器材商行	手机	487.06	7.36%
	合计		**3,523.82**	**53.26%**

迅美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内联汛教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除此以外，联汛教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前五大供应商股权。

（八）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管理标准

联汛教育建立并实施了适用于计算机软件开发、硬件研发、运维服务、系统集成、售后服务的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为确保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联汛教育软件按照CMMI3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进行开发管理，并取得软件企业产品成熟度国际资质标准CMMI3认证；硬件研发和项目实施，联汛教育还运用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标准不断丰富安全生产管理经验，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提高员工识别危害、控制风险能力，并取得了国家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2、质量控制措施

联汛教育秉承“质量为本”的原则，从采购质量、项目质量和售后质量三个维度进行质量管理，确保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1）采购质量：商务部负责联汛教育供应商的管理和相应材料的采购，其根据过往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及供应产品质量对供应商进行筛选，并在采购产品入库时进行查验，确保采购质量；

（2）项目质量：针对每个具体项目成立项目组，由项目组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总体规划设计、软硬件开发、项目施工、评估验收等工作，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确保每个项目的有序开展及质量符合客户要求；

（3）售后质量：公司成立售后服务部，专职负责支持客户售后技术保障维护，解决客户售后产品质量、技术疑难问题，确保售后服务的质量。

3、质量控制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联汛教育未出现因产品和服务质量引起的重大纠纷。若未来出现与用户的纠纷，联汛教育将主动与客户进行沟通，以双方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将纠纷可能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

（九）技术研发情况

联汛教育在教育信息化服务领域的技术较为先进，经过多年积累，已经培养了一支技术扎实、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形成了独特的产品创新模式，在软件开发、硬件研发、方案研究、用户体验、质量保障等方面建立了一套高效的研发流程和规范的管理制度，具备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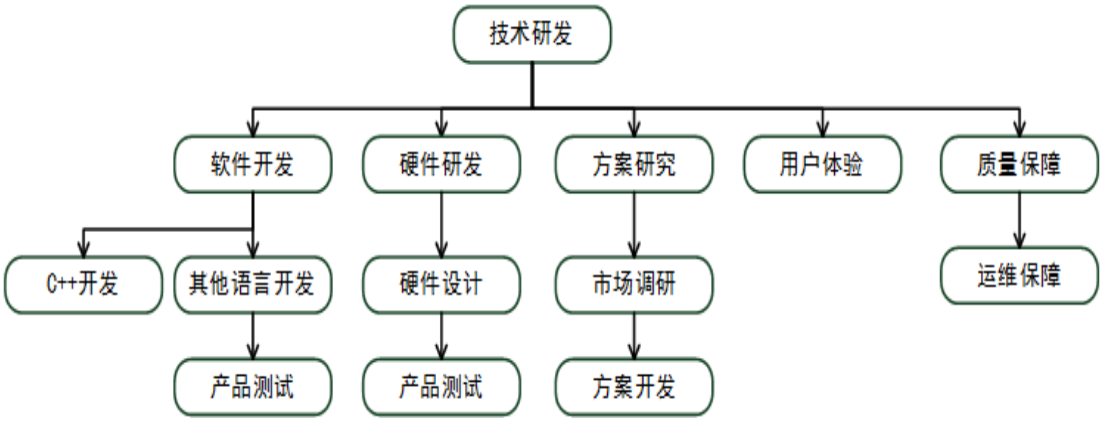

联汛教育的技术研发优势，主要体现在软硬结合的物联网技术开发能力。软硬结合的产品开发使用了C++语言和电子电路的设计有效结合，按约定的协议，将硬件产品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讯，通过软件平台实现高效、节能、安全、环保的“管理、控制、运营”一体化。

（十）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汛教育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许高镭、雷凡，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1、核心技术人员姓名及简历

（1）许高镭

男，1974 年出生，广东人，毕业于湖南大学计算机本科，计算机高级工程师、电子技术中级工程师、高级项目经理，1996－2003 年在广东阳江商务局任职，2004 年 1 月创办联汛教育，现任联汛教育董事长、总经理。

（2）雷凡

男，1976 年出生，四川人，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管理工程本科，中山大学 MBA，高级项目经理。2003 年至 2006 年，任方正科技集团广州分公司区域经理；2006 年至 2008 年，任广州腾方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至今，任联汛教育董事、副总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联汛教育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十一）业务发展规划

1、发展战略

教育信息化服务市场广阔，随着互联网、云计算、移动通讯、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的发展，教育信息化服务行业面临着由信息技术带来的变革迎来的巨大发展机遇。联汛教育通过“平台建设＋渠道拓展＋内容服务”来拓展教育信息化服务市场，把握市场机遇，提供面向学校和家庭全方位、全过程的教育信息化服务，引领我国教育信息化服务的发展未来。

2、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内，联汛教育将继续发挥“管理+服务”叠加的核心优势，依托较强的市场响应速度、成熟的服务网络、直达千万家庭的服务能力，从知识、素质、安全和健康等教育需求着手，结合互联网、云计算、移动通讯、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新概念，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教育信息化服务产品，争取建立业内技术领先、用户庞大、功能完善、服务到位的教育信息化服务体系。

（1）精耕广东→精耕四板块→服务全国

基于已建立的密切合作关系，联汛教育将继续采取与基础运营商和社会渠道商合作的运营模式，发挥全业务链协同运营优势，逐步扩大教育信息化服务的业务覆盖率和业务渗透率，推广“精耕广东”的成功模式，对教育信息化服务业务

进行精耕细作，扩大用户规模。在上述目标稳步推进的前提下，联汛教育将进一步发挥自身的先发优势和竞争力优势，择机扩展新的业务区域，实现在全国信息化基础建设比较发达省市的业务切入，逐步成为一家全国性的综合教育信息化服务提供商。

（2）丰富信息服务种类、提升产品附加值

①加快现有成熟产品的规模化拓展

目前，联汛教育在教育信息化服务领域拥有多项服务内容，已建立了一定的自主品牌优势，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未来将充分利用平台的优势，完善水控、电控软件系统、硬件配套的投入，加快成熟产品的规模化发展，实现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②开放用户平台、吸纳优质内容资源形成多元化信息服务

凭借现有信息资源对用户形成的吸聚效应，结合地域化的特点，联汛教育将与学校教师合作，共同打造面向家庭的多元化信息服务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同时，联汛教育将提供从编辑、发布、监控、安全、计费到管理的完整信息服务系统，并配备全面的运营服务，让老师们能以最简单的形式加入到这个开放式系统，以家庭为服务对象，提升家长的家庭教育能力，促进家庭与学校的协同配合，实现家庭教育的健康发展。

3、业务发展计划

（1）产品创新计划

未来三年，联汛教育将更关注用户需求，秉承“提供超越用户所需、更具价值服务”这一核心价值观，聚焦用户的需求变化，有计划、有步骤、稳步的实施产品创新，特别是以微创新的形式对现有产品的不断升级，在满足用户价值的同时，不断为企业创造商业价值。

（2）服务提升计划

随着联汛教育区域市场的不断扩展和业务的不断深入，客户需求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联汛教育需全面提升教育信息化服务能力。未来联汛教育将从以下三方面着手，建立更直接的多层次市场服务体系：

①三个面向相结合

学校、教师和家长是教育信息化服务业务链中的三个主体，联汛教育将通过区域服务团队联合行业协会与学校定期举办专家论坛，通过服务团队日常到校服务，响应学校、教师对教育信息化服务和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疑难咨询需求；通过线上网络和电话24小时在线、线下区域服务团队共同构筑360度服务体系，面向教师和家长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②建立和打造联汛教育“教育云服务平台”服务品牌

联汛教育将致力于建立和打造教师和家长共同关注学生成长，促进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相结合，在师生、家长和学生间传递爱心与关怀的服务平台。

③线上线下相结合，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服务效率

联汛教育将依托教育信息化服务产品，通过建立服务施行和监督管理系统，规范服务团队标准服务用语、到校服务模块和操作流程。同时，公司将对提供服务的主体和路径进行系统记录，并通过常规检查，定期抽查，客户满意度调研和访谈等方式，监控服务的施行质量，为家长提供标准化服务。

（3）系统升级计划

系统开发运维是联汛教育业务的重要组成部份，是承载教育信息化服务的基础工具。未来联汛教育将对现有系统从纵、横两方面进行优化升级：纵向上，不断进行功能上的改进和突破，体现联汛教育信息化服务系统的行业品牌和行业竞争力，更利于公司巩固和开拓市场；横向上，以现有用户群体作为基础，以内容打造和数据分析为重点，通过系统应用聚集用户，形成一个海量用户的教育信息化服务平台。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联汛教育将继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制，完善培训、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加大员工培训的投入，建立员工上升通道并完善其职业规划，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能动性，形成公司内部人才快速提升和良性竞争机制，确保公司各类人才能各尽其用。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继续坚持基础人才以自我培养为主的策略，

通过有计划地引进各类优秀人才以及加强与外部优秀学校合作，保证联汛教

育在高速发展过程中的人才需求，并以优秀的企业文化、良好的工作环境、富于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吸引和鼓励优秀人才为联汛教育长期服务。

（5）筹资计划

联汛教育将根据现阶段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对法律法规允许的各种直接、间接融资方式，从融资效率、融资成本、资本结构、资金的运用周期等方面综合分析，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满足联汛教育的资金需求，以满足公司产品开发、市场开发、服务网络建立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实现公司整体发展目标。

三、其他重要情况

（一）拟收购资产相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交易标的不涉及土地使用证、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

（二）出资及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联汛教育的工商登记文件，联汛教育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上报工商管理部门并办理了变更登记，联汛教育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许高镭等六名交易对方已出具《声明与承诺》：

“1、本人/本企业已经依法对广东联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本人/本企业拥有的前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本人/本企业对所持有的前述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前述股权没有被冻结，也没有向任何第三方设置担保、抵押或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

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任何影响广东联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本人拟出售给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4、如发生任何权属纠纷，由本人/本企业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工商证明

2016年1月，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市场管理分局出具复函：联汛教育（注册号：440106000020432）是我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在我分局企业信用记录系统中，最近三年暂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

2、税务证明

（1）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

广东联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44010675777477X）在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向我局缴纳税款。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

广东联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44010675777477X）是我局所管辖纳税户。经查“广东地税新一代税收征管信用系统及金三系统”，在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期间暂未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3、知识产权证明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出具复函：经查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广东联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未因专利违法行为受到本局行政处理及行政处罚。

4、社保证明

广州市天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广东联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编号：55133869）在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未发现其欠缴社保费，也未接到该公司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5、公积金证明

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广东联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2015年10月在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登记号为072795。在2015年10月至2016年1月，广东联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未曾受到过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联汛教育管理层股东已出具承诺函：“如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或追偿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承诺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连带的按本承诺函出具时承诺人间彼此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联汛教育的说明，工商、国税、地税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查询，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联汛教育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可能对本次重组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广州市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广东联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无仲裁案件。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汛教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汛教育不存在对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联汛教育将成为文化长城的全资子公司，联汛教育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变动和处理，不存在损害有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差异情况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②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公司选用下列方法之一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A、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B、已完合同工作的测量。采用该方法确定完工进度由专业人员现场进行科学测定。

公司采用以上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在无法根据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时，采用第二种方法。

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①教育运营服务

公司主要通过与基础运营商（中国电信各省、市分公司）、社会渠道（区域代理商）合作的方式推广教育运营服务业务。公司负责售前技术支持、软硬件设备投资和售后服务，基础运营商（中国电信各省、市分公司）和社会渠道（区域代理商）负责基础网络、业务管理及开拓、收费结算等支持。基础运营商（中国电信各省、市分公司）、社会渠道（区域代理商）向用户收取相关服务费后，按照其与联汛教育合作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与分成比例与联汛教育进行结算与分成。

因此，对教育运营服务业务，公司根据与基础运营商（中国电信各省、市分公司）、社会渠道（区域代理商）的合作协议约定完成相应服务并收到运营商结算数据时，公司对结算数据进行核对后确认收入。

②教育系统集成业务

对于教育系统集成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在系统集成中的外购软硬件产品和公司软件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保留与之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控制权，系统已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安装调试、取得了买方的验收，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③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

软件开发：联汛教育根据买方的实际需求进行定制、开发的软件产品，按签订的软件开发合同进行核算。开发项目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时确认收入；如果开发项目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开发的完工程度确认收入。

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包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与 IT 运维管理相关的技术支持、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系统维护、运营管理等服务内容。公司在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服务，取得明确的收款证据，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进度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客户验收情况确认收入。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中国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2014 年 6 月 20 日，中国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修订后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

制合并报表时，在合并范围内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全部抵销的基础上逐项合并,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公司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报告期合并范围的变化及原因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联汛教育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联汛	2015年8月公司成立日起	200	51%

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许高镭、许高云、雷凡、李东英、彭辉、商融投资等 6 名联汛教育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联汛教育 80%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总体方案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许高镭、许高云、雷凡、彭辉、李东英、商融投资合计持有的联汛教育的80%股权。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中广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联汛教育100%股权的评估值为72,012.05万元，其80%股权估值为57,609.64万元，经友好协商，交易各方将交易价格确定为57,600.00万元。

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联汛教育80%股权，经参考资产评估值并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57,600.00万元，其中标的资产40%的交易金额23,040.00万元以现金的方式支付，60%的交易金额34,560.0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股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支付方式—现金对价		支付方式—股票对价			合计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份数	
许高镭	42.56%	-	-	30,643.20	53.20%	9,507,663	30,643.20
许高云	18.24%	13,132.80	22.80%	-	-	-	13,132.80
李东英	7.20%	5,184.00	9.00%	-	-	-	5,184.00
雷凡	4.00%	2,880.00	5.00%	-	-	-	2,880.00
彭辉	0.80%	576.00	1.00%	-	-	-	576.00
商融投资	7.20%	1,267.20	2.20%	3,916.80	6.80%	1,215,265	5,184.00

合计	80.00%	23,040.00	40.00%	34,560.00	60.00%	10,722,928	57,600.00

注：股份数=股票对价/发行价格，如计算结果出现股票数量非整数的情形，股票数量向下取整，联汛教育原股东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对价股份数，放弃余数部分对应的价值计入文化长城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汛教育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以及交易对方交割股份的具体时间如下：

1、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30 天内，联汛教育原股东应将所持联汛教育的股权全部过户至文化长城名下；若由于文化长城的原因导致标的股权交割日期迟延，则文化长城耽误的时间应当在前述交割期限内予以扣除。

2、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 10 个工作日或者标的股权交割后 60 天内（以先发生的时点为准），一次性按上表约定支付完毕。文化长城支付现金对价时，在扣除应由文化长城代扣代缴的税费后，余款一次性付至收取现金对价的原股东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联汛教育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9,45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占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85.85%，不超过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等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3,040.00
2	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1,686.70
3	补充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4,723.30
合计		**49,45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50%。

本次交易中文化长城向联汛教育原股东支付的现金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筹措。若文化长城未能成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或募集配套资金被取消，或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文化长城将自行筹措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本次股份发行包括两部分：

1、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

2、公司向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许高镭、商融投资。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5 名的特定投资者。

2、发行方式

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即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文化长城相关市场参考价和基准定价情况如下：

	市场均价（元/股）	市场均价的 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35.81	32.23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27.35	24.61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27.02	24.32

基于《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基于股票市场行情、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促进交易进行以及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经双方友好协商，最大限度地兼顾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其中小股东，交易对方等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拟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32.23 元/股。该价格获得了上市公司董事会、交易对方的认可。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办法》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文化长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文化长城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为可调价期间。

（4）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创业板指数（399006.SZ）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文化长城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点数（即 2714.05 点）跌幅超过 1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上述触发条件的任意一个交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文化长城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文化长城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文化长城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文化长城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文化长城后续不再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

标的资产价格、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均不进行调整，文化长城向许高镭、商融投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贯彻艺术陶瓷业务与教育产业“双轮驱动”的战略规划。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备考合并审阅报告》，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增强。基于对未来发展规划的良好预期，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选取询价方式进行。

本次交易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四）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联汛教育 80%股权，经参考资产评估值并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57,600.00 万元，其中标的资产 40%的交易金额 23,040.00 万元以现金的方式支付，60%的交易金额 34,56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本次交易，许高镭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对价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金额为 30,643.20 万元；许高云、雷凡、彭辉、李东英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合计 21,772.80 万元；商融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 1.76%的股权以现金方式支付，合计 1,267.20 万元，持有标的公司 5.44%的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合计 3,916.80 万元。

考虑到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性、所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和补偿风险、未来持有的股票锁定期限等存在不同，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获得的具体对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股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支付方式—现金对价		支付方式—股票对价			合计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份数	
许高镭	42.56%	-	-	30,643.20	53.20%	9,507,663	30,643.20
许高云	18.24%	13,132.80	22.80%	-	-	-	13,132.80
李东英	7.20%	5,184.00	9.00%	-	-	-	5,184.00

雷凡	4.00%	2,880.00	5.00%	-	-	-	2,880.00
彭辉	0.80%	576.00	1.00%	-	-	-	576.00
商融投资	7.20%	1,267.20	2.20%	3,916.80	6.80%	1,215,265	5,184.00
合计	80.00%	23,040.00	40.00%	34,560.00	60.00%	10,722,928	57,600.00

注：股份数=股票对价/发行价格，如计算结果出现股票数量非整数的情形，股票数量向下取整，联汛教育原股东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对价股份数，放弃余数部分对应的价值计入文化长城资本公积。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9,4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依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估算。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联汛教育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9,45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占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85.85%，不超过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等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3,040.00
2	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1,686.70
3	补充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4,723.30
合计		**49,45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50%。

本次交易中文化长城向联汛教育原股东支付的现金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筹措。若文化长城未能成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或募集配套资金被取消，或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文化长城将自行筹措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六）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七）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及解锁安排如下：

（1）股份锁定及解锁安排：

①许高镭股份锁定及解锁安排

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文化长城股份在本次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其中27%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其余73%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在业绩补偿履行完毕后（如需），除需用于股份补偿的，其余给予解除锁定。

许高镭在锁定期内因文化长城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方式取得的文化长城股份，一并按前述期限进行锁定。

②商融投资的股份锁定及解锁安排：

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文化长城股份在本次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锁定期为36个月，在业绩补偿履行完毕后（如需），除需用于股份补偿的，其余给予解除锁定。

商融投资在锁定期内因文化长城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方式取得的文化长城股份，一并按前述期限进行锁定。

（2）追加股份锁定及解锁安排：

①在联汛教育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以联汛教育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全部应收款项（包括《专项审核报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债权

项目，以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数额为准）为许高镭、商融投资对联汛教育应收款项的管理责任。为确保应收款项管理责任的履行，联汛教育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显示应收款项有余额的，则在上述承诺锁定期之外对许高镭、商融投资所持文化长城股份追加锁定12个月，追加锁定股份金额总额（股价按照《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基础 ）为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的2倍。其中，许高镭和商融投资按其各自锁定36个月的股份数的比例进行追加锁定。

如许高镭、商融投资届时所持文化长城股份市值不足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的2倍，则全部锁定。

②许高镭、商融投资应在联汛教育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的回收，未能完成回收的，差额部分由许高镭、商融投资共同以货币资金在12个月回收期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联汛教育先行垫付。在12个月期满清算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完成之前或垫付差额之前，联汛教育实现的超额利润不予分配。

③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可以对许高镭、商融投资追加锁定的股份解禁并进行超额利润分配。

第一、在联汛教育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2个月期满前或期满时，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全部完成回收。

第二、在联汛教育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2个月期满前或期满时，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未完成全部回收，但差额部分已由许高镭、商融投资以货币资金全额垫付。

④许高镭、商融投资按前项约定垫付全部应收款项差额的，联汛教育后续收回之相应应收款项，退还给许高镭、商融投资；若截至2020年12月31日，联汛教育仍未完全收回上述应收款项，则许高镭、商融投资应当于2021年1月10日前受让联汛教育的上述应收款中未收回的全部债权并支付完毕债权转让款，受让价款与联汛教育未收回的应收款项的金额相等。若许高镭、商融投资未在2021年1月10日前以现金支付完毕前述债权转让款，文化长城有权以许高镭、商融投资持有文化长城的股份变现后优先偿还该等债权转让款；若许高镭、商融投资之前已经

垫付上述应收款项中未收回的债权，则垫付的款项冲抵同等金额的债权转让款。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的，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标的资产的交割和发行股份的交割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30 天内，联汛教育原股东应将所持联汛教育的股权全部过户至文化长城名下；若由于文化长城的原因导致标的股权交割日期迟延，则文化长城耽误的时间应当在前述交割期限内予以扣除。

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原股东及联汛教育负责办理，文化长城提供必要的协助。

因标的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而产生的费用，由联汛教育承担。

文化长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向许高镭、商融投资发行股份，并在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发行。

（九）过渡期管理

1、过渡期内，除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或文化长城书面同意，原股东及联汛教育保证：

（1）不改变联汛教育的经营管理方针、方式，保持联汛教育现有的以总经理为负责人的经营管理架构。

（2）保证联汛教育在过渡期内经营资产的完整性，妥善保管、合理使用联汛教育的财产。

（3）以正常方式及应有的谨慎、勤勉原则经营管理联汛教育，保持联汛教育处于良好的正常的经营状态。

（4）保证联汛教育核心研发、开发、市场、管理人员基本不变，保持核心人员职务、岗位的稳定。

（5）继续维持与原有客户的关系，按现有经营计划进行市场开拓，保证联汛教育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变化。

（6）联汛教育不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非正常交易和行动。

（7）若发生可能对联汛教育经营管理或本次交易的执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原股东及联汛教育应及时书面通知文化长城。

（8）未经文化长城事先书面同意，原股东及联汛教育本身不得同意联汛教育增加或承担重大非经营性债务、放弃权利、资产处置、重组、合并或收购交易，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担保。

（9）在协议签订后至标的股权过户至城名下期间，联汛教育存在的任何或有负债、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索赔及其他任何争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原股东占用联汛教育的资金）及其责任，均与文化长城无关，由原股东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责任）。

2、过渡期内，原股东所持联汛教育的股东权利受如下限制：

（1）未经文化长城书面同意，不得进行股权转让、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不得就前述事项作出相关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2）未经文化长城书面同意，不得在所持标的股权上设置质押、托管、委托经营或设置其它权利负担或限制。

（3）未经文化长城书面同意，原股东不得作出修改联汛教育章程的决定。

（4）未经文化长城书面同意，原股东不得同意联汛教育进行利润分配。

（5）在过渡期内，不得协商或签订与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相冲突的合同、承诺等法律文件。

（十）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交易各方同意，联汛教育截至定价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定价基准日后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归文化长城所有。

在文化长城向许高镭、商融投资发行股份后，由文化长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文化长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具有保荐机构资格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广发证券，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符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要求的资格。

（十二）先决条件

1、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即生效并予以实施：

（1）相关协议已经由各方签署；

（2）原股东已经取得签署、履行协议所必须的批准与授权；

（3）联汛教育已作出同意原股东向文化长城转让标的股权的股东会决议；

（4）文化长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进行本次交易的议案；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中文化长城向联汛教育原股东支付的现金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筹措。若文化长城未能成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或募集配套资金被取消，或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文化长城将自行筹措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3、若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被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文化长城股东持股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	股权比例	持股数	股权比例
蔡廷祥	57,375,000	38.25%	57,375,000	35.70%

吴淡珠	5,940,000	3.96%	5,940,000	3.69%
其它股东	86,685,000	57.79%	86,685,000	53.93%
许高镭	-	-	9,507,663	5.92%
商融投资	-	-	1,215,265	0.76%
合计	150,000,000	100.00%	160,722,928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廷祥、吴淡珠共持有上市公司42.21%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蔡廷祥、吴淡珠将持有上市公司39.39%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蔡廷祥、吴淡珠，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本次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合并口径）	2015年10月31日/2015年1-10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总资产	118,594.22	184,839.11	55.86%	116,336.01	182,788.54	57.12%
总负债	38,764.18	41,283.80	6.50%	37,349.02	41,351.76	10.72%
所有者权益	79,830.04	143,555.31	79.83%	78,986.99	141,436.78	79.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9,830.04	143,509.48	79.77%	78,986.99	141,436.78	79.06%
资产负债率	32.69%	22.33%	-10.35%	32.10%	22.62%	-9.48%
每股净资产（元/股）	5.32	8.93	67.89%	5.27	8.80	66.98%
营业收入	39,257.76	45,182.52	15.09%	44,860.81	54,918.06	22.42%
利润总额	1,029.76	2,536.87	146.36%	1,447.40	1,629.84	12.60%
净利润	1,143.05	2,373.53	107.65%	840.26	850.65	1.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3.05	2,376.69	107.93%	840.26	850.65	1.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5	87.50%	0.06	0.05	-16.67%

注：上表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五、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联汎教育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9,45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占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85.85%，不超过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等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3,040.00
2	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1,686.70
3	补充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4,723.30
合计		**49,45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50%。

本次交易中文化长城向联汎教育原股东支付的现金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筹措。若文化长城未能成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或募集配套资金被取消，或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文化长城将自行筹措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在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使用安排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决定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原因如下：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

（1）标的公司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联汎教育货币资金余额为 463.96 万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 271.88 万元，为银行保函保证金；剩余货币资金 192.08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投入。

（2）上市公司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1,762.12 万元，其中包含

募集资金余额 1,984.22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余额后为 19,777.90 万元，具体使用安排如下：

①首次募集资金余额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募投项目中“河南首期年产 2000 万只陶瓷酒瓶建设项目”尚未建设完成，该项目的建设将使公司有能力为北方白酒品牌厂商的包装需求提供就近的配套产品和服务，使公司成为北方白酒品牌厂商选择陶瓷酒瓶供应商时的重点对象，项目首期投资为 32,374.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22,304.9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 20,387.24 万元。

②剩余货币资金使用

公司剩余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营运资金投入、偿还银行贷款（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1,780.00 万元）以及围绕公司战略布局所需的其他资金投入。

2、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需要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 10 月 31 日，文化长城资产负债率为 32.69%。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 2015 年三季报的公告可知，资产负债率平均水平为 23.79%，文化长城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1	冠福股份	44.57%
2	松发股份	16.66 %
3	四通股份	10.14 %
平均值		**23.79%**
文化长城（2015 年 10 月 31 日）		32.6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文化长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54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20.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1,25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3,212.5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 48,037.50 万元。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378.3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7,659.18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全部到位，业经广东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0]第 0800062018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48,041.27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创意产品设计中心项目	是	2,000.00	558.38	558.38	100.00%
国内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是	5,964.38	4,191.37	4,191.37	100.00%
骨质瓷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6,213.67	2,715.10	2,715.25	100.00%
废弃陶瓷循环利用建设项目	是	1,857.05	979.50	979.50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035.10**	**8,444.35**	**8,444.50**	**-**
河南首期年产 2000 万只陶瓷酒瓶建设项目	是	22,304.95	22,304.95	20,387.24	91.40%
广东联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否	0	4,000.00	4,000.00	100.00%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6,000.00	9,209.53	9,209.53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4,304.95**	**41,514.48**	**39,596.77**	**-**
合计	**-**	**50,340.05**	**49,958.83**	**48,041.27**	**-**

（1）创意产品设计中心项目

该项目计划投资 2,000.00 万元，以募集资金完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将该项目实施进度延长一年，调整后计划于 2013 年 7 月实施完成；实施地点从潮州、深圳两市，扩展到北京、上海、成都等城市。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该项目实施进度延长一年，调整后计划于 2014 年 7 月实施完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使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该议案。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创意产品设计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用途	已累计投入金额
一	装修投资	79.87
二	专业设备投资	35.51
三	信息系统投资	40.77
四	设计团队建设投资	-
五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402.23
合计		**558.38**

（2）国内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该项目计划投资 5,964.38 万元，以募集资金完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该项目实施进度延长一年，调整后计划于 2014 年 7 月实施完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使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该议案。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国内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指标名称	已累计投入金额
一	建安费用	-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68.03

三	预备费	-
四	设备购置费	71.48
五	开办费	-
六	流动资金	302.75
七	分销网络	1,168.36
八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580.72
合计		**4,191.37**

（3）骨质瓷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项目计划投资 7,795.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6,213.67 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该项目实施进度延长一年，调整后计划于 2014 年 7 月实施完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使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该议案。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骨质瓷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指标名称	已累计投入金额
一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1,341.21
二	建安工程费	-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31.34
四	预备费	-
五	建设期利息	-
六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842.70
合计		**2,715.25**

（4）废弃陶瓷循环利用建设项目

该项目计划投资为 1,978.9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857.05 万元。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个别募投项目的

议案》，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投资。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废弃陶瓷循环利用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指标名称	已累计投入金额
一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
二	建安工程费	-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79.50
四	预备费	-
五	建设期利息	-
六	铺底流动资金	-
合计		**979.50**

（5）河南首期年产 2,000 万只陶瓷酒瓶建设项目

该项目首期投资为 32,374.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22,304.9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河南首期年产 2,000 万只陶瓷酒瓶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指标名称	已累计投入金额
一	购地款	16,580.78
二	费用	3,438.44
三	建安工程费	368.02
合计		**20,387.24**

（6）联汛教育股权收购

2015 年 1 月 20 日，文化长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 年 2 月 6 日，文化长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超募资金 4,000.00 万元用于投资联汛教育 20%的股权。

（7）归还银行贷款

2011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6,000.00 万元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该 6,000.00 万元贷款已于 2011 年 5 月 4 日归还。

（8）补充流动资金

2012 年 9 月 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超募资金中的 6,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9 月 20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该议案。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超募资金已经用于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已终止的募投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合计 6,713.20 万元，余额及利息转为超募资金。其中 4,000 万元认购联汛教育新增注册资本的总价为 4,000 万元，持有标的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 20%的股权；剩余 2,713.20 万元及利息全部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累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9,209.53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48,041.27 万元，基本使用完毕。资金使用符合首发募集资金用途且历次变更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分析

创意产品中心设计项目、国内营销体系建设项目、骨质瓷生产线建设项目、废弃陶瓷循环利用建设项目按预期进行了开工建设，但由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述项目均已终止。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累计在河南首期年产 2000 万只陶瓷酒瓶建设项目中使用了超募资金 20,387.24 万元，该项目正处于建设期内。

公司充分使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有力地支持公司开展各项主营业务，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利率效率。

目前，公司分认识到，目前国内陶瓷行业特别是工艺陶瓷、骨质瓷的竞争较为激烈，高端产品的市场接受能力有限。陶瓷行业总体利润空间被侵蚀、压缩。为了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

的利益，公司将开辟全新的主业。

经过多轮的市场调研、分析论证，公司认为，教育是培养新一代准备从事社会生活的整个过程，也是人类社会生产经验得以续承发扬的关键。家庭教育侧重于对基础素质的培养，直接影响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的形成；学校教育则侧重于对专业知识的培养和综合素质的提升，两者是教育最主要的来源。由于校园基础信息化建设需要逐步提升、家校间存在因校园管理导致的信息不对称，所以两者间存在固有的沟通需求。家校间的紧密结合、互动沟通、校园安全、校园基础信息化的提升，有利于保持教育培养目标的协调一致；在教育方式上相互补充，形成教育的最大合力，共同促进学生的良好健康发展。因此，公司确定了工艺陶瓷与教育产业两大主业并重、相互促进的发展战略。今后，公司还将进一步通过资本市场并购教育产业类资产，迅速把该主业做大做强。

根据文化长城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各募投项目累计实现的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实现效益金额
创意产品设计中心项目	-
国内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5,088.46
骨质瓷生产线建设项目	2,320.29
废弃陶瓷循环利用建设项目	617.64
河南首期年产 2000 万只陶瓷酒瓶建设项目	-
广东联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注：联汎教育实现效益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综上所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中，虽然部分项目的投资计划与实际进度、实施地点、预期效益存在差异，投资金额有所减少。但公司能够主动适应市场变化，迅速调整计划，寻找新的投资项目。总体来看，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资金使用过程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全部资金均使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对各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及使用效果，均进行了公开披露。

5、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上市公司及联汛教育现有业务增长稳健，资产规模扩张较快，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提升。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49,450.00 万元，其中 23,04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配套募集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于补充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对于标的公司，其教育信息化业务呈快速发展态势。目前，对于教育系统集成项目业务，一般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且标的公司在中标后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仅能收到一定比例的预付款，而标的公司需要进行设备、人员等各方面的投入，资金实力要求逐步提高；对于教育运营服务业务，联汛教育需要进行前期软硬件系统设备免费投入，后续在为客户提供运营服务时，通过运营商或代理商逐步收取服务收入，随着各地市中小学、职业院校市场的拓展，其前期资本性投入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在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提升的情况下，其面临的资金压力也逐步增大。

对于上市公司，其原有的艺术陶瓷业务尽管呈稳步增长的发展趋势，但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进行市场拓展及品牌推广以保证市场竞争力，因此营运资金压力较大。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联汛教育将成为文化长城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正式涉足教育相关领域。本次交易进一步贯彻了公司主营业务由单一的艺术陶瓷业务向艺术陶瓷业务与教育产业“双轮驱动”的双主业模式转变的战略规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缓解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业务经营、战略布局面临的资金压力，提高上市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及盈利能力，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经营战略及财务状况相吻合，并有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6、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中关于配套募集资金的相

关规定。本次购买资产需支付现金对价 23,040.00 万元、支付中介相关费用 1,686.7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1,762.12 万元，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购买资产所需现金对价。如果上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将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战略发展产生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为保障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营和未来业务的发展，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本次交易所需现金符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相对债务融资，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控制财务风险、改善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为本次交易后加大业务开拓力度、扩大经营规模提供有力保障，从而推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配套融资符合现行的配套融资政策

1、符合《重组办法》第十四条、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募集资金额不超过49,45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符合《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相关规定。

2、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构成借壳上市的，不超过 30%。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49,450.00万元，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等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3,040.00
2	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1,686.70
3	补充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4,723.30
合计		**49,450.0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未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因此，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述规定。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配套融资的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并严格按照程序使用资金。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的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有：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将募集资金总额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户内，并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使用。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支付的批准权限由相关人员在其授权范围内审批。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法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当按照公司承诺的项目执行，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审批。公司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除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详细陈述并明确表示意见外，还应当履行项目论证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部门应定期向总裁汇报投资项目的进展、收益实现及存在的问题等情况，总裁应定期召开办公会议，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将根据需要，择机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融资：

1、债权融资

上市公司无不良信用记录，并与多家银行有着长期合作关系，可利用银行贷款筹集资金。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力和影响力都将得到进一步加强，银行贷款渠道也将较为畅通。

2、股权融资

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基本要求，因此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融资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中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对标的公司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中广信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联汛教育100%股份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评估机构	中广信
资产评估目的	本次资产评估是应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广东联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广东联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而涉及的广东联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广东联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涉及本次评估目的于评估基准日广东联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	2015年10月31日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评估结果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计算得出联汛教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944.68万元，采用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联汛教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72,012.05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比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高63,067.37万元，差异率为705.08%。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联汛教育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即联汛教育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72,012.05万元。

（一）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1、重要假设

本次评估时，主要是基于以下重要假设，当以下重要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果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1）本次评估中的各项资产，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指定的范围为准，评估以此为基础进行；

（2）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成本费用等对其评估值的影响，也未考虑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值的影响；

（3）本评估结果建立在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所有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基础上，为委托方指定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4）本次估算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2、评估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具体包括在用续用；转用续用；移地续用。本次评估采用在用续用原则。

3、一般性假设

（1）法律法规政策稳定假设：国家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预期无重大变化；

（2）经济环境稳定假设：是假定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无瑕疵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6）遵纪守法假设：假定联汛教育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7）数据真实假设：是假定联汛教育年度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其实际状况。评估人员所依据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8）政策一致假设：是假定联汛教育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9）收入成本匹配假设：假定联汛教育未来经营年度内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发生时匹配。

（10）优势假设：是假定联汛教育保持现有的技术优势，并不断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提高产品竞争力。

（11）收益稳定假设：是假定联汛教育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用户为前提，未来能够持续经营，股东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并能获得稳定收益，且 5 年后的各年收益总体平均与第 5 年相同。

（12）方向一致假设：是假定联汛教育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13）盈利能力不变假设：是假定联汛教育的经营状况与盈利能力不因股权变动事宜而发生变化。

（14）管理层稳定假设:被评估单位能保持现有的运营团队的稳定、维持现有的管理能力且负责任，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4、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等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重大瑕疵、负债和限制。

（3）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相关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重大的不利影响。

（4）除已披露情况外，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诉讼查封等情况；

（5）本次评估未考虑被评估资产目前的或既定的用途、目的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情况的改变。

（6）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为被评估企业所有，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没有可能存在未支付购置款等连带负债及估价范围以外的法律问题；

（7）假设企业未来按照预期的规划速度进行扩张。

（8）假设企业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9）假设企业存量和开拓的电子学生证用户数保持持续性；

（10）除被告知或披露的情况以外，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11）尽管实施的评估程序已经包括了对被评估资产的查勘，这种查勘工作仅限于对被评估资产可见部分的观察，以及相关管理、使用、维护记录之抽查和有限了解等，未采用专业的检测及鉴定手段。

5、评估限制条件

（1）评估报告中所依据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和相关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资料，以及技术、经营等评估相关文件、资料，其真实性和准确性由被评估单位负责。未向有关部门核实，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本报告有特别说明外，未考虑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已经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的影响。

（3）评估报告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因素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4）评估人员已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但由于无法获得足够的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评估对象的流动性对本次评估结论的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上述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限制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评估报告将会失效。

（二）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时，广东联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9,355.61 万元，评估值为 11,151.95 万元，评估增值 1,796.34 万元，增幅 19.20%；负债账面值为 2,207.27 万元，评估值为 2,207.27 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化；净资产的账面值为 7,148.34 万元，评估值为 8,944.68 万元，评估增值 1,796.34 万元，增幅 25.13%。

2、收益法评估结果

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联汛教育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72,012.05 万元，对应 80%的股权的市场价值为 57,609.64 万元，增值额为 64,863.71 万元，增值率为 907.40%。

3、评估结果的选择

中广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最终评估结论，即联汛教育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72,012.05 万元，相应地，其 80%的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57,609.64 万元，主要是对于联汛教育而言，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账面未记录的技术优势、企业品牌、客户资源、运营业务平台、营销网络、客户关系等资源的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企业的整体价值。故根据评估目的，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计算得出联汛教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944.68 万元，采用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联汛教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72,012.05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比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高 63,067.37 万元，差异率为 705.08%，差异较大，存在差额的主要原因是：

此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联汛教育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对资产的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购建成本），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联汛教育实物资产主要包括存货、车辆、电脑等设备类资产，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办公软件及自行开发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联汛教育是提供教育信息化服务的公司，为轻资产型企业。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只是与基准日可识别（可计量）的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截止基准日账面结存的资产与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由于联汛教育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收入主要来自于 K12 教育和职业教育的信息化服务、职业教育实训室综合解决方案等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教育行业软件产品及接受服务的客户资源等，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账面实物资产存在一定的关联，亦能反映其所具备的技术先进水平、市场开拓能力、客户保有状况、人才集聚效应、行业运作经验等表外因素的价值贡献。

综上所述，两种评估方法对应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①成本法主要适用于继续使用前提下的资产评估；②能够确信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③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时，成本法一般不应当作为唯一使用的评估方法；④应当具备可利用的资料；⑤应充分考虑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

1、流动资产评估

（1）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在经过审计后的账面值基础上进行，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

（2）主要评估程序与方法

①核对申报清查评估明细表与企业总账、会计报表余额是否相符；

②了解企业相关的资金管理、应收款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应收款回笼政策，了解企业的信用政策；

③初步检查各项申报清查评估明细表内容的填写是否准确、完整，对缺项、漏项要求补充完整；

④对应申报清查评估明细表，采用查阅企业账务记录、抽查入账凭证、收集银行对账单、对大额应收款项进行函证、分析账龄等手段，对各明细科目真实性、完整性逐一进行审核，并对关联方、内部往来等进行关注；

⑤对实物类流动资产进行盘点及其质量情况了解，收集近期的现行价格资料；

⑥对各类资产，遵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有针对性地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评定测算各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公允价值；

⑦完成流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撰写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3）具体评估过程

①货币资金评估

货币资金 4,458,090.06 元，其中现金 34,140.28 元，银行存款 1,705,117.04 元，其他货币资金 2,718,832.74 元。

现金账面值为 34,140.28 元，评估人员将现金清查明细表与现金日记账进行核对，并进行现金盘点，倒推至评估基准日时的库存数；

银行存款账面值为 1,705,117.04 元，主要为公司本部及分公司在中国银行广州海安路支行和中国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等银行的存款；其他货币资金账面值为 2,718,832.74 元，主要为存入中国银行和广州银行的保证金。评估人员通过

查阅银行存款日记账和银行存款对账单、余额调节表并与清查明细表进行核对，对数量较大的银行账户进行函证。经查阅评估基准日时的银行存款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余额无需调节，对账单余额与银行存款账面值相符；

由于货币资金任何时候均等于现值，故评估时，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确认，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4,458,090.06 元，其中现金 34,140.28 元，银行存款 1,705,117.04 元，其他货币资金 2,718,832.74 元。

②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评估

由于应收及其他应收款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因此在对该类债权资产评定估算时，从以下两方面进行，一是清查核实应收及其他应收款在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二是收集证据确认坏账损失。应收及其他应收款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应收及其他应收款评估值=应收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坏账风险损失。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1,654,827.47 元，计提 1,637,318.38 元坏账准备，账面净值 30,017,509.09 元，主要为应收阳江职业技术学院和阳江市永宜房地产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货款。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8,637,326.64 元，账面计提坏账准备 1,059,275.35 元，账面净值 17,578,051.29 元，主要为往来款、备用金、押金等。其他应收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确定评估风险损失相结合的方法评估风险损失。

经评估确认，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合计为 31,654,827.47 元，预计风险减值损失 1,014,415.85 元，评估值为 30,640,411.62 元；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18,637,326.64 元，预计风险减值损失 1,059,275.35 元，评估值为 17,578,051.29 元。

③预付账款评估

预付账款账面值 8,888,439.68 元，主要为预付广州骏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和阳江迅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货款。

评估人员通过查验账簿、原始凭证，索取大额、主要客户的相关合同，抽查大额发生额及对评估基准日前后发生额实施截止性测试，对大额预付款项发函询证，结合采用替代审核，检查期末余额、未达账项、期后回款等审验程序，确定预付账款账面价值真实性、完整性；经审验预付款项，账账、账表相符。根据能够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确认，预付帐款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 8,888,439.68 元。

④存货评估

本次评估的存货为库存商品（产成品），审计调整后账面价值 15,185,997.04 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内容主要为电脑、手机和 LED 显示屏等产成品。

评估人员在抽查核实了申报数量和申报金额的基础上，对其采用的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根据调查，上述库存商品（产成品）销售状况正常。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不含税售价，减去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和适当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单价；以核实无误后的评估基准日产成品的库存数量，乘评估单价，得出产成品的评估值。

产成品评估单价＝不含税销售单价－销售费用－销售税金－所得税－适当税后净利润

＝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率－所得税－税后利润率×扣减比率）

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的库存数量×产成品评估单价

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年销售收入净额×100%

销售税金率＝销售环节税金/年主营业务收入净额×100%

税后利润率根据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的销售净利率确定。

扣减比率按如下原则确定：

十分畅销产品扣减比率为 30%；

畅销产品扣减比率为 40%；

正常销售产品扣减比率为 50%；

滞销产品扣减比率为 60%。

经评估确认，产成品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9,108,357.28 元。经评估，存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9,108,357.28 元。

2、非流动资产评估

（1）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此次非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联汛教育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评估程序

①根据企业填报的非流动资产评估申报表，与企业财务报表进行核对，明确需要进行评估的非流动资产的具体内容。

②根据企业填报的非流动资产评估申报表，到现场进行账务核对，原始凭证的查验，对实物类非流动资产进行盘点及其质量情况了解。

③收集与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及近期的现行价格资料。

④在账务核对清晰、情况了解清楚并已收集到评估所需的资料的基础上进行评定估算。

⑤完成非流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撰写非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3）具体评估过程：

①长期股权投资评估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成本为 510,000.00 元，账面净值为 510,000.00 元，主要是对江西联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A、长期股权投资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经营情况
江西联汛	2015.8	51%	51.00	51.00	正常经营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经营情况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0.00	—
净值	—	—	51.00	51.00	—

C、评估基准日资产及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94.15**
2	货币资金	18.15
9	其它应收款	76.00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0.00**
31	**三、资产总计**	**94.15**
32	**四、流动负债合计**	**0.62**
39	应交税费	0.12
42	其它应付款	0.50
45	**五、长期负债合计**	**0.00**
53	**六、负债合计**	**0.62**
54	**七、净资产**	**93.53**

B、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方法说明

本次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是联汛教育具有实际控股权的子公司，故本次对该控股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首先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改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获取其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由于该公司资产结构和运营模式与联汛教育相似，除货币资金、往来款项和应交税费外，资产和负债构成中不存在存货资产、无形资产、短期借款等科目。

计算公式：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企业评估后的净资产额×投资比例

具体评估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江西联汛	2015 年 9 月	51%	51.00	51.00	49.74

C、评估结果

经评估计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49.74 万元，评估减值 1.26 万元，减值率为 2.47%，减值原因是：评估基准日时，江西联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新成立不久，尚未产生运营收入所致。

②固定资产评估

A、设备资产概况

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本次评估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合计为 18,063,026.20 元，账面净值 10,231,117.24 元，其中：车辆账面原值 3,056,301.67 元，净值 174,418.08 元；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15,006,724.53 元，净值 10,056,699.16 元。

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主要是车辆和电子设备类实物资产，其中：车辆共 5 项，主要为业务与办公用车辆；电子设备共 323 项，电子设备包括家具、电脑和学生证系统等。联汛教育的设备，均在办公区域和客户处使用，设备维护保养一般。

B、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机器设备按持续使用原则，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以全新设备现行市价、取费为依据确定机器设备的重置价值，并通过实际勘察确定成新率计算评估值。成本法的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1）重置价值的确定

对于可以取得设备现行购置价或建造成本的设备，其重置成本主要包括设备自身市场购置价或建造成本。

对于部分无法取得设备现行购置价或建造成本的设备，在审核设备账面原值真实可靠的基础上，根据国内机电产品市场同类设备价格变化指数，进行调整，计算出重置价值。

对于新近购进的设备，依据有关会计凭证核实其原购置价格，确定其重置价值。

2）成新率的确定

被评估设备的成新率，以年限法为主，结合现场对设备的勘察，全面了解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技术性能，使用维护情况，以及现时同类设备的性能更新，技术进步等影响因素，综合考虑设备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可能存在的经济性贬值确定其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实体性成新率=1－实体性贬值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1-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经济性贬值率

C、评估程序

评估人员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设备清单与委托方有关人员到现场进行勘察，观察设备外貌、运行状况，使用环境，维修保养情况。现场进行勘察，观察设备外貌，运行状况，使用环境，维修保养等情况。查阅有关资料，了解被评估设备功能性贬值或经济性贬值的情况，查同类型设备现时的市场价，进口关税税率及有关费率、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及各种附加费的费率。所以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被评估物重置成本，并确定成新率，计算评估值。

D、评估过程

现场勘查：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对设备实地进行勘察与核对，对企业提供的财产资料、有关凭证进行整理与补充搜集；在现场中，对评估范围内机器设备逐项、逐台进行评估详细察看。核对数量、型号规格，对设备的现状、日常维护保养情况作出详细的记录和鉴定为确定设备成新率提供依据；核实重要的产权证明文件，并多方面了解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的重大事项。

评估计算：在完成现场勘察、核实工作后，将收集到的有关数据资料进行筛选、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状况，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对设备进行评估计算；对各项评估结果进行验证、分析和综合平衡；填写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和编写机器设备评估说明。

E、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

经评估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联汛教育用于本次评估目的的设备类资产评估净值 10,682,990.00 元（其中：车辆评估净值 1,369,300.00 元，电子设备评估净值 9,313,690.00 元），比账面值增值 451,872.76 元，增幅 4.42 %。增值原因：一是会计核算的设备折旧年限与评估计算使用的设备理论使用年限的不同，致使会计核算的累计折旧与评估计算的设备减值有差异，造成增值或减值；二是评估时按设备市场现行价值进行评估计算，会计核算是以设备购入的历史成本来计提累计折旧的，故设备市场的价格波动，会致使会计核算的历史成本与评估的重置成本有较大差异，造成增值或减值。

③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值 3,290,078.78 元，主要为一卡通项目等。

评估人员查阅了评估基准日时的在建工程相关付款凭证及施工合同等资料，付款进度与实际进度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按照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确认，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3,290,078.78 元。

④其他无形资产

A、其他无形资产概况

其他无形资产包括账面记录的企业外购办公软件和账面未记录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商标等。外购办公软件 3 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7 个，实用新型专利 1 个，外观设计专利 3 个，商标 2 个。

B、资产清查核实过程及结果

1）清查核实过程

对于企业账上的软件类无形资产，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软件购买合同和发票，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

对于企业账上未记录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和商标，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充分沟通，共同协商制定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核实方案。被评估单位安排相关管理人员协助评估机构的资产核实人员，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协助人员交待资产核实的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搜集有关资产清单和相应的权属证明文件。

2）清查核实结论

根据清查结果，由企业进一步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最后，评估人员根据现场核实情况及收集的有关资料，委估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和商标

其权属状况清晰，使用情况正常。

C、外购软件和商标的评估方法

1）软件类评估

本次评估对于企业使用的外购系统软件的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证明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凭证。经核实表明账、表金额相符，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商标评估

商标权的常用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鉴于本次评估范围的商标主要用于联汛教育定制设备，而联汛定制设备均是代工生产，自己不具有加工能务；而且，联汛的商标用在教育信息化服务行业中时间较短，只是普通商标，用与区分产品和服务的标识，不能给企业带来超额利润；企业相关产品及服务主要以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等技术资源为核心，商标主要作为该等技术资源的外在表现，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评估公式如下：

商标评估值=设计成本+注册及续延成本+维护使用成本

根据市场调查，类似商标的设计费（图文结合设计）1600 元，注册费为 600 元，十年后续展费 2000 元，则

商标评估值=1600+600+2000=4200 元

委评的商标是 2 个，故本次商标权的评估值为 8400 元。

D、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评估

企业拥有 27 个软件著作权、4 个外观设计和 1 个实用新型专利，主要应用于教育服务业务中，对这些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整合为无形资产组进行评估。

1）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依据搜集的资料分析，因国内同类型无形资产的市场交易较少，获得同类无形资产市场交易可比价格的难度较大，因而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又由于形成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的直接成本往往与其价值没有直接的对应关系，即投入产出的弱对应性，因此成本法一般不被采用，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对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的价值进行评估。

采用收益法评估企业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等无形资产，具体使用的评估计算方法是销售收入分成法。销售收入分成法是根据销售收入与销售收入分成率测算

无形资产的收益，即从在一定的规模条件下使用该无形资产的产品能够为公司带来的收入入手，计算公司未来可能取得的销售收入，再乘以一定的销售收入分成率，确定评估对象能够为资产拥有方带来的利益，再计算得出该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的收益额现值之和

$$P=\sum_{t=1}^{n}\left[\alpha_t \times F_t /(1+i)^t\right]$$

式中：P—企业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评估值；

Ft—未来第 t 年的分成基数（销售收入）；

n—收益年限；

t—未来第 t 年；

αt—未来第 t 年销售收入分成率；

i—折现率。

E、评估过程的说明

采用收益法评估企业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等无形资产，具体使用的评估计算方法是销售收入分成法。销售收入分成法是根据销售收入与无形资产销售收入分成率测算无形资产的收益。即从在一定的规模条件下使用该无形资产的产品能够为公司带来的收入入手，计算公司未来可能取得的销售收入，再乘以合适的无形资产销售收入分成率，确定评估对象能够为资产拥有方带来的利益，再计算得出该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1）与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相关收入的预测

与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相关收入是联汛教育的电子学生证业务收入和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收入。评估人员根据企业制定的经营计划，市场需求预测，结合企业教育服务业务构成、历史数据等，对电子学生证业务收入和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收入作了预计，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预测数据					
	2015 年 11-12 月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电子学生证业	266.18	2,711.54	3,744.68	4,903.17	5,794.50	6,481.55

务收入						
软件开发服务	1,028.76	1,433.46	1,705.40	2,073.15	2,358.77	2,580.93
合计	1,294.94	4,145.00	5,450.09	6,976.32	8,153.27	9,062.48

2）分成率的确定

a.毛利率的预测

企业近几年的毛利率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合计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10 月
学生卡+软件开发收入	969.79	879.11	1,650.35
学生卡+软件开发成本	181.32	164.65	214.00
销售毛利率	81.30%	81.27%	87.03%
剔除税费附加后毛利率	81.21%	81.17%	86.93%

通过对未来教育服务业务收入和教育服务成本的预测，得出未来 5 年的学生卡和软件开发综合毛利率，结合历史年度企业营业税金附加数据，预测企业未来年度的教育服务毛利率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合计	2015 年 [11-12]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学生卡+软件开发收入	1,294.94	4,145.00	5,450.09	6,976.32	8,153.27	9,062.48
学生卡+软件开发成本	39.66	834.40	1,115.45	1,421.69	1,509.42	1,585.97
销售毛利率	96.94%	79.87%	79.53%	79.62%	81.49%	82.50%
剔除税费附加后毛利率	96.24%	79.29%	78.96%	79.05%	80.90%	81.91%

b.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在销售收入中贡献率的确定

本次采用层次分析法对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在销售收入中的贡献比例进行评估确定。所谓层次分析法，是指将一个复杂的多目标决策问题作为一个系统，将目标分解为多个目标或准则，进而分解为多指标（或准则、约束）的若干层次，通过定性指标模糊量化方法算出层次单排序（权数）和总排序，以作为目标（多指标）、多方案优化决策的系统方法。

通过与企业管理人员的访谈了解，使用委估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对产品销售收入来源主要得益于管理、人力、资金、无形资产等四个方面，其中无形资产的贡献包含营销渠道、软件著作权和专利、研发团队、客户关系的贡献。

结合企业管理人员对上述四方面的贡献权重等相关问卷调查结果，得出无形

资产的贡献权重约为 30%，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对无形资产贡献的比例分别约为 29%。

则，委评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在销售收入的分成率计算如下：

序号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剔除税费附加）	无形资产的毛利贡献比例	无形资产在销售收入中的贡献比例	软件著作权和专利的贡献	软件著作权和专利在销售收入中的贡献比例
1	2015 年	96.94%	96.24%	30.00%	28.87%	29.00%	8.37%
2	2016 年	79.87%	79.29%	30.00%	23.79%	29.00%	6.90%
3	2017 年	79.53%	78.96%	30.00%	23.69%	29.00%	6.87%
4	2018 年	79.62%	79.05%	30.00%	23.71%	29.00%	6.88%
5	2019 年	81.49%	80.90%	30.00%	24.27%	29.00%	7.04%
6	2020 年	82.50%	81.91%	30.00%	24.57%	29.00%	7.13%

3）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对现金流贡献的确定

通过上述对教育服务收入的预测以及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分成率的估算，可以得出委估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带来的现金流 =Σ（委估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对应产品年销售收入净值×委估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分成率）。

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未来带来的现金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12]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学生卡+软件技术收入	1,294.94	4,145.00	5,450.09	6,976.32	8,153.27	9,062.48
软件著作权和专利分成率	8.37%	6.90%	6.87%	6.88%	7.04%	7.13%
软件著作权和专利贡献分成额	108.42	285.95	374.40	479.77	573.85	645.77
税后分成额	92.16	243.06	318.24	407.81	487.77	548.91

4）折现率的选取

本次评估折现率采用风险累加法，即折现率由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组成。无风险报酬率是指在正常条件下的获利水平，是所有的投资都应该得到的投资回报率。风险报酬率是指投资者承担投资风险所获得的超过无风险报酬率以上部分的投资回报率，根据风险的大小确定，随着投资风险的递增而加大。风险报酬率一般由评估人员对无形资产的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管理风险等进行分析并通过经验判断来取得，其公式为：

风险报酬率=技术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报酬率+资金风险报酬率+管理风险

a.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本次估值的无风险报酬率根据万得资讯查询并计算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5 年期的国债到期平均到期收益率确定为 3.48%。

b.技术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技术风险报酬率一般处于 0-5%之间。联汛教育通过综合利用移动通信、物联网、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自主研发出 C/S＋B/S 架构相融合的教育信息化服务平台。教育信息化服务平台采用数据平台集中化，应用平台本地化的方式，通过整合校园充值消费、来访登记、电子留言、请假系统、校风管理、电子巡更等系统功能及配套硬件设备，实现校园环境、资源、沟通、活动的数字化、智能化。而委评的软件著作权及专利均是为教育信息化服务提供技术支持，目前均处于使用和升级中。国内有类似的产品竞争对手，该技术会存在一定的技术替代性；而且随着业务的扩大以及学校间不同需求，对教育信息化服务会提出新的要求，企业必须适应技术进步快、服务多样化的行业特点，快速开发出客户需要的产品或服务，并提升系统的稳定性。如果该公司不能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技术和产品方向，或新技术、新产品稳定性不够，公司有可能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综合分析，取技术使用风险报酬率为 3%。

c.市场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市场风险报酬率一般处于 0-5%之间。联汛教育的教育服务业务处于上升期，如果该公司不能突破资金和人才的瓶颈，该公司的教育服务产品可能难以转换为有效的市场项目和利润，则无法体现出前期研发的技术成果；目前公司教育服务业务的推广大部分依赖电信运营商的营销渠道，因此，会对企业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另外，随着教育服务业务向省外的扩张，监控难度会增大。综合分析，取市场风险报酬率为 4%。

d.财务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财务风险报酬率率一般处于 0-5%之间。联汛教育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现金流紧张，很多项目启动资金不足。另外，作为教育信息化服务，要优化和开发新型服务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因此就要加大投入研发费用，需要的资金也将不断增加。综合分析，财务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3%。

e.管理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管理风险报酬率一般处于 0-5%之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国内相关行业对上述人才的需求也日趋增加，如果公司的核心人才流失严重、无法吸引优秀人才，会导致公司逐步丧失目前的竞争优势，管理能力滞后于公司快速发展的风险，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增长期，业务规模和人员也在高速增长，未来公司业务拓展空间巨大。随着公司人员和部门机构的不断扩大，公司面临进一步完善现有 管理体系、建立规范的内控制度、提高管理能力、保证公司运营顺畅等一系列问题，因此存在管理能力滞后于公司快速增长的风险。综合分析，取管理风险报酬率为 2.5%。

综合上述分析，本次技术评估采用的折现率由无风险报酬率加风险报酬率得 16%（取整）。

F、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评估结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12]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学生卡收入+软件技术收入)	1,294.94	4,145.00	5,450.09	6,976.32	8,153.27	9,062.48
软件著作权和专利分成率	8.37%	6.90%	6.87%	6.88%	7.04%	7.13%
软件著作权和专利贡献分成额	108.42	285.95	374.40	479.77	573.85	645.77
税后分成额	92.16	243.06	318.24	407.81	487.77	548.91
折现年期	0.17	1.17	2.17	3.17	4.17	5.17
折现率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折现系数	0.9751	0.8406	0.7246	0.6247	0.5385	0.4643
折现值	89.86	204.31	230.61	254.76	262.68	254.83
软件著作权和专利评估值	1,297.05					

经评估确认，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评估值共计 12,970,516.47 元。

⑤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404,489.06 元，是审计计提坏账准备调增及坏账准备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企业提供的清查明细表，评估人员了解差异产生的原

因、形成过程并核实金额的准确性。经核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政策和税法规定，按清查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404,489.06 元。

3、流动负债评估

（1）评估范围和对象

本次流动负债评估范围包括联汛教育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它应付款。

（2）各负债科目具体评估说明

①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值为 8,000,000.00 元，为向广州地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海珠支行所借的款项。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清查明细表，与明细账、总账和资产负债表进行核对，审核借款合同及相关会计账簿，以核实其基准日余额的正确性。经核实，账实相符。评估时以清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确认，短期借款评估值为 8,000,000.00 元。

②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为 7,079,232.37 元，为应付客户的采购款等，大部分账龄在一年以内；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3,663,784.55 元，为往来款、押金和员工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大部分账龄在 1 年以内，均属于需要支付的款项。

评估人员核实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应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逐一具体分析各往来款项的数额、发生时间和原因、债权人经营管理现状等，对各款项付出的必要性作出判断，从而确定评估值。

评估时以清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确认，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7,079,232.37 元，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3,663,784.55 元。

③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账面值为 199,157.40 元，内容为预收广州百望九赋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货款；预收账款全部账龄在 1 年以内，均属于需要支付的款项。

经核实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预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逐一具体分析各往来款项的数额、发生时间和原因、债务人经营管理现状等，对各款项付出的必要性作出判断，从而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确认，预收账款评估值为 199,157.40 元。

④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441,141.89 元，全部为按规定计提未支付的职工工资、奖金和社会保险费等。

根据企业提供的清查明细表，与明细账、总账和资产负债表进行核对，收集、整理、核实企业工资福利、医疗社保、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计提标准的文件，根据清查核实情况判断其真实性。经核实，账实相符。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全部为按规定计提未支付的职工福利费、工资、奖金和社会保险费，评估时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确认，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441,141.89 元。

⑤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为 2,682,751.07 元，内容为应交的增值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

根据企业提供的清查明细表，与明细账、总账和资产负债表进行核对，审核相关纳税申报资料、计税依据、完税凭证及相关会计账簿，以核实其基准日余额

的正确性。经核实，账实相符，且企业计缴的税费符合国家有关税法规定和会计政策。评估时以清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确认，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2,682,751.07 元。

⑥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账面值为 6,666.66 元，内容为应付兴业银行海珠支行的借款利息。根据企业提供的清查明细表，与明细账、总账和资产负债表进行核对，审核借款合同及相关会计账簿，以核实其基准日余额的正确性。经核实，账实相符，评估时以清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确认，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6,666. 66 元。

4、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时，联汛教育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9,355.61 万元，评估值为 11,151.95 万元，评估增值 1,796.34 万元，增幅 19.20%；负债账面值为 2,207.27 万元，评估值为 2,207.27 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化；净资产的账面值为 7,148.34 万元，评估值为 8,944.68 万元，评估增值 1,796.34 万元，增幅 25.13%。

（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1、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而涉及联汛教育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1）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收益法是从企业整体出发，以企业的获利能力为核心，通过分析、判断和预测企业未来收益，考虑企业的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后，选取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求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现金流折现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

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现金流量包括企业所产生的全部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和属于股东权益的现金流量（权益现金流量）两种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权益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是扣除还本付息以及用于维持现有生产和建立将来增长所需的新资产的资本支出和营运资金变动后剩余的现金流量。以上两种现金流量对应的方法分别为间接法和直接法。

本次评估拟产用间接法进行评估。

（2）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适用于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预期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并可量化。即：①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②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③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④应当确信未来预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以合理反映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⑤必须充分考虑取得预期收益将面临的风险，合理选择折现率；⑥必须保持预期收益与折现率口径的一致；⑦应当合理确定收益预测期间，并恰当考虑预测期后的收益情况及相关终值的计算；⑧能够使用合适的估价模型形成合理的评估结论。

（3）选择收益法的理由和依据。

评估人员从联汛教育总体情况、本次评估目的和企业前两年一期会计报表分析三个方面对本评估项目能否采用收益法作出适用性判断。

①总体情况判断

根据对联汛教育历史沿革、所处行业、资产规模、盈利水平情况、各类产品市场占有率等各方面综合分析以后，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联汛教育整体资产具有以下特征：

A、被评估资产是经营性资产，产权明确并保持完好，企业具备持续经营条件。

B、联汛教育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其未来收益能够预测及量化（用货币来衡量的）。

C、被评估资产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整体资产，表现为企业营业收入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出，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入流出也能够以货币计量，因此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货币衡量。

D、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被评估资产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较成熟的行业，因此资产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②评估目的判断

本次评估目的是联汛教育全部股权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本次评估委托方要求评估人员在评估时，对联汛教育的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公允价值予以客观、真实的反映，不仅仅是对各单项资产价值的简单加总，而是要综合体现联汛教育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地位及管理模式所蕴含的整体价值，即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以整体的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③会计报表判断

根据联汛教育提供的会计报表进行分析，公司目前处于业务上升期，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从前两年及最近一期的实际运行来看是可以合理预期的。

使用收益法的最大难度在于预测技术或方法上还不尽完善，以及数据采集、处理的客观性、可靠性等，使得评估值易产生某种误差累积或放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评估结果的准确性。但当对未来的收益预测较为客观、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综合以上三方面因素的分析，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项目在理论上和操作上适合采用收益法，采用收益法评估能够更好地反映企业整体资产的价值。

3、评估模型

（1）收益法的基本公式为：

$$E = B - D$$

式中：E－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D－被评估企业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Σ Ci－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P－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Ri－被评估企业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r－折现

率；n－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对于全投资资本，上式中 Ri＝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期间费用＋其他业务利润－所得税＋折旧/摊销＋所得税调整后的利息－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2）收益期限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的折现年限确定为无限期，收益期限确定的理由如下：

第一、从现行公司法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联汛教育只要在经营期限届满前按规定的期限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可以延长其经营期限，因此，联汛教育本身具备永续经营的前提。

第二、由于在执行评估程序的过程中，经与联汛教育的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分析，没有发现企业终止经营的任何理由。因此假设联汛教育持续经营，收益期按永续确定，即收益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经营年期。

（3）折现率的确定

A.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本次估值的无风险报酬率根据万得资讯查询并计算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10 年期以上的国债到期平均到期收益率确定为 4.1259%。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到期日期	剩余期限(年)	收盘到期收益率
101510.SZ	国债 1510	2065/05/25	49.5656	3.9887
150010.IB	15 附息国债 10	2065/05/25	49.5656	3.9961
019510.SH	15 国债 10	2065/05/25	49.5656	3.7525
101427.SZ	国债 1427	2064/11/24	49.0658	4.2386
140027.IB	14 附息国债 27	2064/11/24	49.0658	4.1315
019427.SH	14 国债 27	2064/11/24	49.0658	4.2187
019410.SH	14 国债 10	2064/05/26	48.5683	4.6683
140010.IB	14 附息国债 10	2064/05/26	48.5683	4.6776
101410.SZ	国债 1410	2064/05/26	48.5683	4.6683
130024.IB	13 附息国债 24	2063/11/18	48.0493	4.1969
101324.SZ	国债 1324	2063/11/18	48.0493	5.3078
019324.SH	13 国债 24	2063/11/18	48.0493	5.3078
101310.SZ	国债 1310	2063/05/20	47.5519	4.2386
019310.SH	13 国债 10	2063/05/20	47.5519	4.2386
130010.IB	13 附息国债 10	2063/05/20	47.5519	4.0896
101220.SZ	国债 1220	2062/11/15	47.0411	4.3485
019220.SH	12 国债 20	2062/11/15	47.0411	4.3485
120020.IB	12 附息国债 20	2062/11/15	47.0411	4.2993
101208.SZ	国债 1208	2062/05/17	46.5437	4.2485
……	……		……	……
……	……		……	……
101009.SZ	国债 1009	2030/04/15	14.4563	3.9588
100009.IB	10 附息国债 09	2030/04/15	14.4563	3.9561
100920.SZ	国债 0920	2029/08/27	13.8224	3.9980
090020.IB	09 附息国债 20	2029/08/27	13.8224	3.8969
019920.SH	09 国债 20	2029/08/27	13.8224	3.9980
019902.SH	09 国债 02	2029/02/19	13.3041	3.8580
100902.SZ	国债 0902	2029/02/19	13.3041	3.8580
090002.IB	09 国债 02	2029/02/19	13.3041	3.7169
9802.IB	98 国债 2	2028/08/18	12.7978	7.1952
080013.IB	08 国债 13	2028/08/11	12.7787	3.7281
019813.SH	08 国债 13	2028/08/11	12.7787	4.9368
100813.SZ	国债 0813	2028/08/11	12.7787	4.9368
010713.SH	07 国债 13	2027/08/16	11.7923	4.5171
070013.IB	07 国债 13	2027/08/16	11.7923	3.1317

100713.SZ	国债 0713	2027/08/16	11.7923	4.5171
100609.SZ	国债 0609	2026/06/26	10.6530	3.6980
010609.SH	06 国债(9)	2026/06/26	10.6530	3.6980
060009.IB	06 国债 09	2026/06/26	10.6530	3.4153
平均值				4.125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B.风险系数 β

β 为衡量标的公司系统风险的指标，通常采用商业数据服务机构所公布的公司股票的 β 值来替代。本次评估中，根据被评估企业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通过万得软件查询得出被评估企业所属行业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Beta 为 0.9483。

板块名称		CSRC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证券数量:		101		
标的指数		沪深 300		
计算周期		周		
时间范围	从	2012/11/1	至	2015/10/31
收益率计算方法		普通收益率		
剔除财务杠杆(D/E)		按市场价值比		
加权方式		算术平均		
原始 beta		0.9547		
加权调整 Beta		0.9696		
加权剔除财务杠杆原始 Beta		0.9341		
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Beta		0.948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经修正后，企业风险系数（财务杠杆）βL＝1.0621。

C、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的确定

市场超额收益率（ERP）反映的是投资者因投资于风险相对较高的资本市场而要求的高于无风险报酬率的风险补偿。其中证券交易指数是用来反映股市股票交易的综合指标，证券交易指数的收益率可以反映股票市场的股票投资收益率，故结合被评估企业的经营规模等情况本次评估通过选用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的指数收益率作为股票投资收益的指标，计算确定其作为市场预期报酬率。

计算原理：

股权风险收益率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正确地确定风险收益率一直是许多股票分析师和资产评估师的研究课题。例如：在美国，IbbotsonAssociates 的研究发现从 1926 年到 1997 年，股权投资年平均年复利回报率为 11.0%，超过长期国债收益率（无风险收益率）约 5.8%。这个超额收益率就被认为是股权投资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EquityRiskPremium）。借鉴美国相关部门估算 ERP 的思路，对中国股票市场相关数据进行了研究，按如下方式计算中国股市的股权风险收益率 ERP：

确定衡量股市整体变化的指数：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目前国内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但是选用的指数应该是能最好反映市场主流股票变化的指数，参照美国相关机构估算美国 ERP 时选用标准普尔 500（S&P500）指数的经验，在估算中国市场 ERP 时选用了沪深 30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是 2005 年 4 月 8 日沪深交易所联合发布的第一只跨市场指数，该指数由沪深 A 股中规模大、流动性好、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股票组成，以综合反映沪深 A 股市场整体表现。沪深 300 指数为成份指数，以指数成份股自由流通股本分级靠档后的调整股本作为权重，因此选择该指数成份股可以更真实反映市场中投资收益的情况。

收益率计算年期的选择：所谓收益率计算年期就是考虑到股票价格是随机波动的，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为了合理稀释由于股票非系统波动所产生的扰动，需要估算一定长度年限股票投资的平均收益率，以最大程度地降低股票非系统波动所可能产生的差异。考虑到中国股市股票波动的特性，选择以 2000 年作为计算 ERP 平均值的起始年度，也就是说每只成份股的投资回报率都是需要计算其当年到 2000 年的平均值投资回报率作为其未来可能的投资回报率。另一方面，中国股市起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但最初几年发展及不规范，直到 1997 年之后才逐渐走上正规，2000 年起才日趋完善。考虑到上述情况，在测算中国股市 ERP 时，计算的最早滚动时间起始于 2000 年，具体采用“向前滚动”的方法分别计算了 2009、2010……2014 年的 ERP，也就是 2009 年 ERP 的计算采用的年期为 2000 年到 2009 年数据（9 年年期），该年度 ERP 的含义是如果在 2000 年购买指数成份股股票持有到 2009 年后每年平均超额收益率；2010 年的 ERP 计算采用的年限为 2000 年到 2010 年（10 年年期），该年度 ERP 的含义是如果在 2000 年购

买指数成份股股票持有到2010年后每年平均超额收益率;以此类推,当计算2014年的ERP时采用的时间年期为2000年到2014年（14年年期），该年度ERP的含义是如果在2000年购买指数成份股股票持有到2014年后每年平均超额收益率，随着年期的增长，股票市场的波动也会被平滑化，更易于体现真实的股票市场超额收益率。

指数成分股的确定：沪深300指数的成分股每年是发生变化的，因此在估算时采用每年年底时沪深300指数的成分股，既当计算2010年ERP时采用2010年底沪深300指数的成分股；计算2009年ERP时采用沪深300指数2009年底的成分股。

数据的采集：本次ERP测算借助Wind资讯的数据系统提供所选择的各成分股每年年末的交易收盘价。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因此需要考虑所谓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为此选用的年末收盘价是Wind数据中的年末“定点复权”价，复权基期为1997年12月31日。例如在计算2010年ERP时选用数据是从2000-12-31起至2010-12-31止的以1997年12月31日为基准的年末定点复权价，上述价格中已经有效的将每年由于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反映在价格中。

年收益率的计算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两种计算方法：

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每年收益率为Ri，则：

$$R_i = \frac{P_i - P_{i-1}}{P_{i-1}} (i = 1,2,3,\dots\dots,N)$$

式中：Ri为第i年收益率

Pi为第i年年末交易收盘价（定点复权价）

设第1年到第n年的收益平均值为An，则：

$$A_n = \frac{\sum_{i=1}^{n} R_i}{N}$$

式中：An 为第 1 年（当计算 2010 年 ERP 是即 2000 年）到第 n 年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n=1,2,3,…10，N 是计算每年 ERP 时的有效年限，例如计算 2010 年时，N=10，计算 2009 年时由于计算年限是从 2000 年到 2009 年，因此 N=9。

几何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第 1 年到第 i 年的几何平均值为 Ci，则：

$$C_i = \sqrt[(i-1)]{\frac{P_i}{P_1}} - 1 (i = 2,3,\dots N)$$

Pi 为第 i 年年末交易收盘价（定点复权价）

无风险收益率 Rfi 的估算：为了估算每年的 ERP，需要估算计算期每年的无风险收益率 Rfi，本次测算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YieldtoMaturateRate）作为无风险收益率。由于企业存续时间一般较长，且评估的收益预测期限为永续，所以选择 WIND 系统中导出的每年年末距到期日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收盘到期收益率。

将每年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收益算术平均值或几何平均值计算出来后，需要将 300 个股票收益率计算平均值作为本年算术或几何平均值的计算 ERP 结论，每年 ERP 的估算分别采用如下方式：

算术平均值法：ERPi=Ai-Rfi(i=1,2,…N)

几何平均值法：ERPi=Ci-Rfi(i=1,2,…N)

通过估算可以分别计算出 2003、2004、…、2014 年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i，由于本次评估是要估算未来的 ERP，因此最终需要选择上述 2009-2014 年每年 ERP 的平均值作为需要估算的未来的 ERP，估算结果如下：

2014 年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估算表（沪深 300）

序号	年份	Rm 几何平均值	无风险收益率 Rf（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	ERP=Rm 几何平均值-Rf
1	2009	18.21%	4.05%	14.16%
2	2010	13.47%	4.25%	9.23%
3	2011	5.33%	3.89%	1.44%
4	2012	6.26%	4.11%	2.15%
5	2013	8.99%	4.27%	4.72%

2014 年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估算表（沪深 300）				
6	2014	14.40%	4.27%	10.14%
平均值		11.11%	4.14%	6.97%

由于几何平均值可以更好表述收益率的增长情况，因此采用几何平均值计算的的 ERP 更切合实际，由于本次评估被评估企业资产的持续经营期超过 10 年，因此选择 ERP=6.97%作为目前国内市场股权超额收益率 ERP 未来期望值比较合理。

D、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的确定

经过对企业的规模、经营阶段、历史经营情况、财务风险、业务市场的连续性、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和考虑，设定被评估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为 2.4%。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叠加内容	说明	取值（%）
1	企业规模	企业规模为中型企业	0.1
2	企业所处经营阶段	企业处在经营上升阶段	0.1
3	历史经营情况	企业关于教育服务和集成的发展时间较短，经营良好，有盈利	0.2
4	企业的财务风险	企业的资产负债率较低，财务风险低	0.2
5	企业业务市场的连续性	业务市场的连续一般	0.5
6	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	市场主要是广东，其它省份少，尚需拓广	0.4
7	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	公司的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较完善	0.1
8	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	公司管理人员的经验较丰富	0.1
9	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	电子学生证业务对电信运营商的依赖较高，集成及其它业务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度较低	0.7
合计			2.4

E、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计算

1）权益资本折现系数

权益资本折现系数= Rf + β×ERP + Rc

= 4.13%+1.0621×6.97%+2.4%=13.93%

2）付息债务折现系数

联汎教育存在付息债务，共 800 万元，基准日付息债务的平均利率为 13.5%，故付息债务成本 r1＝13.5%×（1－15%）＝11.48%。

F、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1 和评估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 W2

评估基准日时，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1 和评估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 W1 如下：

W1= 12.37%

W2 = 87.63%

G、折现率的确定

r＝ r1×w1 ＋ r2×w2

＝11.48%×12.37%＋13.93%×87.63%

＝13.6%（取整）

4、评估结果

联汎教育的全部权益价值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2015 年 11-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0 年后永续
一、营业收入	**2,227.26**	**14,425.00**	**19,120.09**	**24,597.32**	**28,342.42**	**30,826.76**	
二、营业总成本	**1,047.78**	**7,577.17**	**10,012.34**	**12,683.03**	**14,300.74**	**15,331.24**	
其中：营业成本	867.21	5,667.76	6,836.25	8,725.27	9,841.80	10,549.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20	17.31	22.94	29.52	34.01	36.99	
销售(营业)费用	52.84	191.40	862.79	1,109.94	1,264.77	1,337.10	
管理费用	93.41	1,414.98	2,125.85	2,720.49	3,111.98	3,355.40	
财务费用	23.12	285.72	164.50	97.82	48.18	52.4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1,179.48**	**6,847.83**	**9,107.75**	**11,914.29**	**14,041.68**	**15,495.52**	
加：营业外收入	0.34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总额	**1,179.82**	**6,847.83**	**9,107.75**	**11,914.29**	**14,041.68**	**15,495.52**	
减：所得税	222.10	1,027.17	1,366.16	1,787.14	2,106.25	2,324.33	
五、净利润	**957.72**	**5,820.66**	**7,741.59**	**10,127.15**	**11,935.43**	**13,171.19**	**13,171.19**
加：固定资产折旧、	49.82	757.72	1,000.94	1,255.06	1,303.73	1,334.68	1,334.68

无形资产摊销							
债务利息	19.63	208.25	107.10	47.60	0.00	0.00	0.00
减：资本性支出	0.00	2,570.57	1,542.34	1,619.46	1,052.65	645.62	1,334.68
追加营运资金	380.26	3,654.53	2,735.28	3,190.94	2,181.83	1,447.33	0.00
净现金流量	**646.91**	**561.53**	**4,572.01**	**6,619.41**	**10,004.68**	**12,412.92**	**13,171.19**
折现时点	0.17	1.17	2.17	3.17	4.17	5.17	
折现系数	0.9786	0.8614	0.7583	0.6675	0.5876	0.5172	3.8033
净现值	**633.04**	**483.70**	**3,466.86**	**4,418.45**	**5,878.62**	**6,420.49**	**50,093.37**
经营性资产价值	**71,394.53**						
加：非经营性资产	1,767.99						
减：非经营性负债	20.42						
减：溢余性负债价值	330.05						
减：付息债务价值	800.00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72,012.05**						

运用收益法，经过评估测算，联汛教育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72,012.05 万元。

二、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一）标的资产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广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联汛教育 80%股权作价 57,600.00 万元。

本次评估分别采取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购买的联汛教育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中广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联汛教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944.68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测算，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联汛教育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72,012.05 万元。

（二）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从可比公司相对估值的角度分析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性

（1）本次交易定价的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联汛教育 80%股权作价 57,600.00 万元。结合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与盈利能力，选用交易市盈率和交易市净率指标比较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承诺净利润	6,000.00	7,800.00	10,000.00
交易市盈率（倍）	12.00	9.23	7.20
交易市净率（倍）	10.05		

注 1：交易市盈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80%/承诺净利润；

注 2：交易市净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80%/2015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

联汛教育所属行业为教育信息化，可比公司包括立思辰、拓维信息、全通教育。

按照上述可比上市公司选择标准及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行情，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静态）	市净率
立思辰	300010.SZ	176.51	10.57
拓维信息	002261.SZ	303.43	10.02
全通教育	300359.SZ	461.25	52.05
平均值		**313.73**	**24.21**
联汛教育		75.31	10.05

注 1：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2：可比公司市盈率=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市值/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联汛教育市盈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80%/标的公司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注 3：可比公司市净率=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市值/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联汛教育市净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80%/标的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注 4：2014 年，联汛教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39.40 万元，本次采用股份支付前联汛教育的净利润作为测算。

根据标的公司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联汛教育 100%股权对应的市盈率为 75.31 倍，低于行业平均值。根据标的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计算，联汛教育 100%股权对应的市净率为 10.05 倍，低于行业平均值。

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充分保证了文化长城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可比交易案例的市盈率、市净率

证券简称	标的资产	市盈率		市净率
		公告当年	公告第二年	基准日
立思辰	康邦科技	22.00	16.92	15.89
拓维信息	海云天	19.67	14.78	7.33
	长征教育	16.45	12.65	3.49
	龙星信息	9.54	8.67	3.66
	诚长信息	9.53	8.66	7.38
全通教育	继教网技术	15.44	15.44	9.85
	西安习悦	13.79	13.79	19.54
	平均值	**17.08**	**15.20**	**12.99**
文化长城	联汛教育 100%股权作价	12.00	9.23	10.05

注：与同行业类似并购标的市盈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80%/承诺净利润

以上案例中，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均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开始凸显，上市公司与并购标的开始整合的步伐。以草案公告当年、第二年的市盈率进行对比，本次收购完成后，从市盈率及市净率来看，标的公司的估值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并购标的估值。

综合对比同行业并购标的的估值，本次标的估值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会损害文化长城中小股东的利益。且本次交易完成后，联汛教育将成为文化长城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正式涉足教育相关领域。本次交易不仅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由单一的艺术陶瓷业务向艺术陶瓷业务与教育产业“双轮驱动”的双主业模式的转变，还将有利于依托文化长城的管理水平、资本运作能力以及联汛教育云服务平台的软硬件支持和教育领域的积累，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本次交易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将大幅上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整体抵抗经营风险的能力将增强。

三、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一）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或估值方法与

目的的相关性发表意见

公司聘请中广信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已就标的资产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公司聘请中广信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选聘程序合规。中广信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中广信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联汛教育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拟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中广信评估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联汛教育100%股权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广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汛教育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72,012.05万元，因此标的资产（即联汛教育80%的股权）相应的评估值为57,609.64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57,600万元。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文化艺术陶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由于公司重视艺术陶瓷领域的文化、创意元素，通过诸如建立“创意研发数据库”、与国内外知名机构合作等手段增强公司的创意设计能力，加之公司产品优良的品质、准确的市场定位及良好的市场口碑，因此公司文化艺术陶瓷业务发展总体较为稳定。

近年来，整体艺术陶瓷市场的竞争愈发激烈，行业内的企业数量快速增长。为了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新开了多家直营店及联营店并增加了销售团队规模，同时公司为了保证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增加了短期借款，导致期间费用大幅增加。在此背景下，公司艺术陶瓷业务的盈利能力逐步减弱，公司抵抗经营风险的能力逐步下降。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汛教育将成为文化长城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正式涉足教育相关领域。本次交易不仅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由单一的艺术陶瓷业务向艺术陶瓷业务与教育产业“双轮驱动”的双主业模式的转变，还将有利于依托文化长城的管理水平、资本运作能力以及联汛教育云服务平台的软硬件支持和教育领域的积累，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本次交易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将大幅上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整体可持续发展能力、抵抗经营风险的能力将增强。未来，文化

长城将通过投资、并购等多种手段，进一步选择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教

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的。

（2）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联汛教育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联汛教育致力于教育行业的信息化服务，从联汛教育目前的业务情况及战略布局来看，其主要将产品及服务应用于教育行业，属于教育信息化行业范畴，遵循国家有关教育信息化建设的方针政策开展业务。201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开发与应用”、“强化信息技术应用”等战略方针。具体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三）对联汛教育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联汛教育一家专为 K12 教育和职业教育提供教育信息服务的教育信息化服务提供商，主要业务为利用移动通信、物联网、互联网技术和云计算技术，开发教育信息互联网产品，构建信息化平台，为 K12 教育和职业教育提供教育信息化服务，同时为职业教育实训室提供综合解决方案。近年来，政府部门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并加大了对教育信息化的支持力度，为教育信息化服务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在国家将教育信息化提升至新的战略高度背景下，教育信息化行业相关企业将从中获得巨大政策支持及市场机会。同时，教育方面的财政支出的增加、宽带网络、电脑、智能手机的普及，以及云计算、3G/4G 网络等新技术不断成熟和应用，也将极大地促进教育信息化服务业务的发展。

截至《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联汛教育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行业和技术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报告期内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对评估的影响及敏感性分析

综合联汛教育的业务模式特点和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动的影响程度，收益法

评估中，营业收入、毛利率及所得税率对评估结果的影响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1、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对评估结果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营业收入变动±5%、±10%、±15%，对评估值影响如下：

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评估值（万元）	变动金额（万元）	变动率
15%	84,829.30	12,817.25	17.80%
10%	80,571.62	8,559.57	11.89%
5%	76,313.94	4,301.89	5.97%
0%	72,012.05	0.00	0.00%
-5%	67,798.51	-4,213.54	-5.85%
-10%	63,540.78	-8,471.27	-11.76%
-15%	59,283.10	-12,728.95	-17.68%

2、预测期内毛利率变动对评估结果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毛利率变动±1%、±5%、±10%，对评估值影响如下：

毛利率变动值	评估值（万元）	变动金额（万元）	变动率
10%	88,662.06	16,650.01	23.12%
5%	80,359.13	8,347.08	11.59%
1%	73,716.79	1,704.74	2.37%
0%	72,012.05	0.00	0.00%
-1%	70,395.62	-1,616.43	-2.24%
-5%	63,753.27	-8,258.78	-11.47%
-10%	55,450.37	-16,561.68	-23.00%

3、所得税率敏感性分析

如联汛教育未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预测期 2016 年及以后年度按 25%计算，其评估值为 62,416.38 万元，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所得税率 15%相比，评估值减少 9,595.67 万元。通过不同税率对标的企业评估值的影响进行测算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是否取	项目	预测期	

得税收优惠		2015 年 11-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0 年以后
有优惠（所得税率 15%）	利润总额	1,179.82	6,847.83	9,107.75	11,914.29	14,041.68	15,495.52	
	企业所得税	222.10	1,027.17	1,366.16	1,787.14	2,106.25	2,324.33	
	净利润	957.72	5,820.66	7,741.59	10,127.15	11,935.43	13,171.19	13,171.19
	净现金流	646.91	561.53	4,572.01	6,619.41	10,004.68	12,412.92	13,171.19
	经营性资产价值	**71,394.53**						
	溢余性资产价值	617.52						
	评估值	**72,012.05**						
无优惠（自 2016 年所得税率 25%）	利润总额	1,179.82	6,847.83	9,107.75	11,914.29	14,041.68	15,495.52	
	企业所得税	222.10	1,711.96	2,276.94	2,978.57	3,510.42	3,873.88	
	净利润	957.72	5,135.87	6,830.81	8,935.72	10,531.26	11,621.64	11,621.64
	净现金流	646.91	-123.26	3,661.23	5,427.98	8,600.51	10,863.37	11,621.64
	经营性资产价值	**61,798.86**						
	溢余性资产价值	617.52						
	评估值	**62,416.38**						
是否取得税收优惠对评估值的影响值		9,595.67						

（五）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自成立以来，文化长城一直将业务定位于文化产业，致力于打造在海内外拥有自营渠道和卓越品牌的领先文化创意企业。21 世纪以来，随着计算机多媒体、互联网等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文化产业逐步改变原有的发展模式，呈现数字化、网络化、信息化的趋势。经综合考虑自身业务情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多方面因素，公司选择教育信息化产业作为进军教育领域的突破点。2015 年，公司迈出涉足教育信息化产业的第一步，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联汛教育进行投资，投资总额 4,000.00 万元，占其投资后出资额的 20%；并拟投资慧科教育 2,500.00 万元，占其投资后出资额的 1.5%。

通过本次交易完成，联汛教育将成为文化长城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实现主营业务由单一的艺术陶瓷业务向艺术陶瓷与教育产业“双轮驱动”的双主业模式的转变，是文化长城教育产业生态圈的重要布局。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自身产业结

构，提高盈利能力，打造新的赢利增长点。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协同效应无法具体量化。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的影响。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截至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联汛教育股东权益的评估值 72,012.05 万元，对应 80%的股权的市场价值为 57,609.64 万元，标的资产作价 57,600.00 万元，略低于评估值。

根据标的公司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联汛教育 100%股权对应的市盈率为 75.31 倍，低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行业 313.73 倍的平均市盈率。本报告书公告当年，联汛教育 100%股权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0 倍，低于可比同行上市公司交易案例 17.08 倍的平均市盈率。

根据标的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计算，联汛教育 100%股权对应的市净率为 10.05 倍，低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24.21 倍的平均市净率。本次交易基准日，联汛教育 100%股权对应的市净为 10.05 倍，低于可比同行上市公司交易案例 12.99 倍的平均市盈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定价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七）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对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后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联汛教育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不存在对交易作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说明

联汛教育 100%股份的评估值为 72,012.05 万元，对应联汛教育 80%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57,609.64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联汛教育 80%股份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57,600 万元。本次交易的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较小。因此，公司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评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和各重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工作；

（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联汛教育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相关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2 月 15 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联汛教育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6 年 2 月 15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 年 2 月 15 日，上市公司与许高镭、许高云、雷凡、彭辉、李东英、商融投资、联汛教育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文化长城与联汛教育原股东同意，文化长城按协议的条件购买原股东合计所持联汛教育 80%的股权，即原股东对联汛教育合计 2,010.00 万元的出资。

协议各方同意，由各方认可中广信对联汛教育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中广信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按收益法评估测算，联汛教育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2,012.05 万元，因此标的股权（即联汛教育 80%的股权）相应的评估值为 57,609.64 万元。在此基础上，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价格为 57,6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文化长城应向原股东支付的交易总价由文化长城向原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其中，股份对价占交易总价的60%，现金对价占交易总价的40%。

经各方协商，文化长城按下表约定金额、方式分别向原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

原股东	持有联汛教育股权比例	转让款总额（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许高镭	42.56%	30,643.20	0.00	30,643.20

许高云	18.24%	13,132.80	13,132.80	0.00
李东英	7.20%	5,184.00	5,184.00	0.00
雷凡	4.00%	2,880.00	2,880.00	0.00
彭辉	0.80%	576.00	576.00	0.00
商融投资	7.20%	5,184.00	1,267.20	3,916.80
合计	**80%**	**57,600.00**	**23,040.00**	**34,560.00**

文化长城支付现金对价的时间节点为：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 10 个工作日或者标的股权交割后 60 天内（以先发生的时点为准），一次性按上表约定支付完毕。文化长城支付现金对价时，在扣除应由文化长城代扣代缴的税费后，余款一次性付至收取现金对价的原股东指定的银行账户。

文化长城应向原股东许高镭、商融投资支付的股份对价，由文化长城按协议的约定向许高镭、商融投资以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四）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1、文化长城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即原股东许高镭、商融投资）非公开发行方式。

2、各方同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文化长城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文化长城向原股东许高镭、商融投资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文化长城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其计算公式为：

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文化长城的股票交易均价×90%＝文化长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文化长城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文化长城股票交易总量×90%。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文化长城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35.81 元/股，该均价的 90%为 32.23 元/股，因此本次发行价格为 32.23 元/股；若文化长城董事会决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发行价格以调整后的价格为准。

文化长城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予以相应调整。

3、各方同意，为保证本次发行顺利进行，各方同意就本次发行设置以下发行价格调价机制：

（1）价格调整对象

价格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文化长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文化长城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为可调价期间。

（4）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创业板指数（399006.SZ）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文化长城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点数（即 2714.05 点）跌幅超过 1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上述触发条件的任意一个交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文化长城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文化长城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文化长城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文化长城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文化长城后续不再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价格、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均不进行调整，文化长城向许高镭、商融投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五）发行数量

根据文化长城应支付给许高镭、商融投资的股份支付金额及本次发行价格，文化长城向许高镭、商融投资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表（计算结果出现股票数量非整数的情形，股票数量向下取整，许高镭、商融投资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对价股份数，放弃余数部分对应的价值计入文化长城资本公积）。

股东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许高镭	30,643.20	9,507,663
商融投资	3,916.80	1,215,265
合计	**34,560.00**	**10,722,928**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文化长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并相应调整发行股份的数量；发生调整发行价格情形的，亦相应调整发行股份的数量。

文化长城负责按协议的约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向许高镭、商融投资发行股份，许高镭、商融投资为文化长城办理股份发行提供协助。

许高镭、商融投资因本次发行取得文化长城的股份而应缴纳的税费，由许高镭、商融投资承担，按规定需由文化长城代扣代缴的税费，文化长城在履行代扣代缴责任后，将余额支付给许高镭、商融投资。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待各期锁定期满后，该等股票将依据协议的规定解锁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六）锁定期

1、许高镭承诺，其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文化长城股份在本次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其中 27%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其余 73%的股份，在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在业绩补偿履行完毕后（如需），除需用于股份补偿的，其余给予解除锁定。根据协议条款需要追加锁定的，按相关款的规定执行。

2、商融投资承诺，其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文化长城股份在本次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锁定期为 36 个月，在业绩补偿履行完毕后（如需），除需用于股份补偿的，其余给予解除锁定。根据协议条款需要追加锁定的，按相关款的规定执行。

3、各方同意，将根据法律、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许高镭、商融投资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文化长城股份的锁定手续。

若法律、监管部门对许高镭、商融投资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文化长城股份的限售安排有进一步要求的，许高镭、商融投资同意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许高镭、商融投资同意，许高镭、商融投资在锁定期内因文化长城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方式取得的文化长城股份，一并按前述期限进行锁定。

5、锁定期满后，文化长城应为许高镭、商融投资办理股份解锁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

6、许高镭、商融投资因本次交易获得的文化长城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以及文化长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债权债务承担

1、标的股权交割后，联汛教育作为独立法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因此，联汛教育仍将以其自身名义独立享有和承担其自身的债权和债务。

2、虽有前款约定，各方同意，对于联汛教育的应收款项（包括《专项审核报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债权项目，以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数额为准，以下合称“应收款项”），按以下约定处理：

（1）在联汛教育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以联汛教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应收款项许高镭、商融投资对联汛教育应收款项的管理责任。为确保应收款项管理责任的履行，联汛教育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显示应收款项有余额的，则在上述锁定期之外对许高镭、商融投资所持文化长城股份追加锁定 12 个月，追加锁定股份金额总额（股价按照《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基础）为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的 2 倍。其中，许高镭和商融投资按其各自锁定 36 个月的股份数的比例进行追加锁定。

如许高镭、商融投资届时所持文化长城股份市值不足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的 2 倍，则全部锁定。

（2）许高镭、商融投资应在联汛教育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的回收，未能完成回收的，差额部分由许高镭、商融投资共同以货币资金在 12 个月回收期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联汛教育先行垫付。在 12 个月期满清算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完成之前或垫付差额之前，联汛教育实现的超额利润不予分配。

（3）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可以对许高镭、商融投资追加锁定的股份解禁并进行超额利润分配：

①在联汛教育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前或期满时，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全部完成回收。

②在联汛教育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前或期满时，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未完成全部回收，但差额部分已由许高镭、商融投资以货币资金全额垫付。

（4）许高镭、商融投资按前项约定垫付全部应收款项差额的，联汛教育后续收回之相应应收款项，退还给许高镭、商融投资；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联汛教育仍未完全收回上述应收款项，则许高镭、商融投资应当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前受让联汛教育的上述应收款中未收回的全部债权并支付完毕债权转让款，受让价款与联汛教育未收回的应收款项的金额相等。若许高镭、商融投资未在 2021 年 1 月 10 日前以现金支付完毕前述债权转让款，文化长城有权以许高镭、商融投资持有文化长城的股份变现后优先偿还该等债权转让款；若许高镭、商融投资之前已经垫付上述应收款项中未收回的债权，则垫付的款项冲抵同等金额的债权转让款。

（八）标的资产和标的股份的交割安排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30 天内，联汛教育原股东应将所持联汛教育的股权全部过户至文化长城名下；若由于文化长城的原因导致标的股权交割日期迟延，则文化长城耽误的时间应当在前述交割期限内予以扣除。

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原股东及联汛教育负责办理，文化长城提供必要的协助。

因标的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而产生的费用，由联汛教育承担。

文化长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向许高镭、商融投资发行股份，并在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发行。

（九）员工安排

标的股权交割后，联汛教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员工仍与原单位保持原有劳动关系，不进行分流、裁员等行动。

（十）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各方同意，自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联汛教育在此期间实现的利益及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文化长城享有；联汛教育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及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原股东按照协议签署日原股东各方所持联汛教育的股权比例占标的股权的份额分别承担，原股东应当于下述期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联汛教育亏损金额及减少的净资产以现金方式向文化长城全额补偿。

各方同意，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由文化长城和原股东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联汛教育进行审计，确定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期间为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期间为基准日至股权交割当月月末。审计机构应在股权交割日之日起 90 日内出具该期间专项审计报告。

（十一）过渡期管理

1、过渡期内，除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或文化长城书面同意，原股东及联汛教育保证：

（1）不改变联汛教育的经营管理方针、方式，保持联汛教育现有的以总经理为负责人的经营管理架构。

（2）保证联汛教育在过渡期内经营资产的完整性，妥善保管、合理使用联汛教育的财产。

（3）以正常方式及应有的谨慎、勤勉原则经营管理联汛教育，保持联汛教育处于良好的正常的经营状态。

（4）保证联汛教育核心研发、开发、市场、管理人员基本不变，保持核心人员职务、岗位的稳定。

（5）继续维持与原有客户的关系，按现有经营计划进行市场开拓，保证联汛教育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变化。

（6）联汛教育不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非正常交易和行动。

（7）若发生可能对联汛教育经营管理或本次交易的执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原股东及联汛教育应及时书面通知文化长城。

（8）未经文化长城事先书面同意，原股东及联汛教育本身不得同意联汛教育增加或承担重大非经营性债务、放弃权利、资产处置、重组、合并或收购交易，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担保。

（9）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订后至标的股权过户至城名下期间，联汛教育存在的任何或有负债、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索赔及其他任何争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原股东占用联汛教育的资金）及其责任，均与文化长城无关，由原股东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责任）。

2、过渡期内，原股东所持联汛教育的股东权利受如下限制：

（1）未经文化长城书面同意，不得进行股权转让、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不得就前述事项作出相关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2）未经文化长城书面同意，不得在所持标的股权上设置质押、托管、委托经营或设置其它权利负担或限制。

（3）未经文化长城书面同意，原股东不得作出修改联汛教育章程的决定。

（4）未经文化长城书面同意，原股东不得同意联汛教育进行利润分配。

（5）在过渡期内，不得协商或签订与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相冲突的合同、承诺等法律文件。

（十二）资产交割后标的公司治理

1、联汛教育的公司治理结构安排如下：

（1）联汛教育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文化长城自行委派 3 名董事，并按管理层股东提名委派另外 2 名董事；联汛教育董事长由文化长城指定的董事担任。

（2）联汛教育设总经理，由管理层股东人员担任。联汛教育应尽量保持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包括技术、业务等部门）的稳定。

（3）联汛教育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文化长城提名 2 人（其中 1 人为在联汛教育工作的人员），职工选举 1 名。

2、联汛教育薪酬制度的制订及修订，由联汛教育总经理提出方案，报董事会审核批准后执行。

3、文化长城委派或任命到联汛教育的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文化长城和联汛教育的公司章程在联汛教育履职，并直接向文化长城汇报工作，接受文化长城的垂直管理，不得干涉联汛教育的日常经营管理。

4、联汛教育成为文化长城全资子公司后，将按《公司法》及主管工商部门的要求，制订联汛教育的新章程并予以备案。

5、除上述约定外，联汛教育根据法律规定及联汛教育新章程规定，由股东、董事会和总经理，分别依权限制订其他各项规章制度。联汛教育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的议事规则及权限将按《公司法》、联汛教育新章程，分别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

（十三）竞业禁止

1、为保证联汛教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稳定、持续发展，管理层股东许高镭、许高云、雷凡、彭辉承诺自股权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联汛教育任职 36 个月不离职，并签署相等期限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且

在联汛教育不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得单方解除与联汛教育的《劳动合同》。

2、管理层股东承诺，在利润承诺期内及/或在联汛教育（包括分公司、子公司）任职期间，以及自联汛教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离职后两年内，管理层股东及联汛教育核心管理团队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或经营于任何与文化长城及其关联公司、联汛教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公司及业务，即不能到生产、开发、经营与文化长城及其关联公司、联汛教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生产、开发、经营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全职；也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文化长城及其关联公司、联汛教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或从事与联汛教育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守文化长城及其关联公司、联汛教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文化长城及其关联公司、联汛教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商业秘密。若因违反前述规定，管理层股东应赔偿文化长城、联汛教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全部损失，管理层股东因此而获得的全部利益，均归联汛教育、文化长城所有。

3、在联汛教育的管理层股东、核心管理团队人员终止与联汛教育的聘任关系或劳动关系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雇佣或试图雇佣或招揽联汛教育核心管理人员；不得诱使、劝诱或试图影响联汛教育的任何经营管理人员终止与联汛教育的雇佣关系。

4、管理层股东违反协议中关于不竞争承诺的，自该竞争事实被确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该股东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全部现金对价应返还给文化长城，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全部文化长城股票由文化长城以 1 元价格回购并注销，该股东已将全部或部分文化长城股份转让的，股份差额部分由该股东以现金补足，现金补足金额=（该股东取得的股份总数-已向文化长城返还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十四）业绩奖励安排

若联汛教育在利润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总额高于原股东承诺的净利润总额（即26,300万元），则超出

部分的30%（但最高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即不超过11,520万元，亦不得超过联汛教育2018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将作为奖励由联汛教育向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仍在联汛教育任职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一次性支付。具体奖励方案（包括人员及比例）由许高镭确定后报文化长城备案。

上述奖励在联汛教育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且许高镭、商融投资完成协议约定的联汛教育应收款项回收责任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联汛教育在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后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被奖励人员进行支付。

（十五）本次交易协议生效、补充、解除与终止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协议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后即时生效。

2、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进行修改、补充。

3、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签署书面协议以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4、过渡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文化长城有权单方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终止本次交易，并根据协议的约定追究原股东的违约责任，要求原股东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为筹划本次交易而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差旅费等实际经济损失：

（1）未经文化长城书面同意，有任何 1 位或 1 位以上联汛教育管理层股东离职。

（2）原股东、联汛教育存在未向文化长城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有披露有虚假、重大遗漏，根据届时审核标准将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获得审批准。

（3）因原股东中任何一方未履行向文化长城转让联汛教育股权而导致文化长城无法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取得原股东所持联汛教育 80%股权的。

（4）联汛教育的经营、财务、资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 24 个月内，如本次交易仍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文化长城、原股东均有权解除协议，终止本次交易。

（十六）违约责任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协议的规定向其他方承担法律责任；协议没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果因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因文化长城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主管部门、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中国结算）未能批准或核准等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文化长城不能按协议向原股东发行股份的，不视为违约。

3、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进一步赔偿损失。

4、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未经联汛教育董事会书面同意，管理层股东未履行协议关于在联汛教育任职期限的承诺，则该违约方管理层股东应按照如下规则在离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文化长城支付赔偿金：

（1）股权交割日起任职期限不满 12 个月的，违约方应向文化长城赔偿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包括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的 80%，其中股份对价由文化长城以 1 元回购。

（2）股权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12 个月不满 24 个月的，违约方应向文化长城赔偿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包括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的 60%，其中股份对价由文化长城以 1 元回购。

（3）股权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24 个月不满 36 个月的，违约方应向文化长城赔偿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包括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的 40%，其中股份对价由文化长城以 1 元回购。

（4）管理层股东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而依法当然与联汛教育终止劳动关系的，不视为管理层股东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5、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文化长城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向原股东支付现金或发行股份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的交易对价为基数按照千分之五的标准向原股东计付违约金。

6、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原股东任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每逾期一日，应当以交易总价为基数按照千分之五的标准向文化长城计付违约金。原股东任一方逾期超过 30 天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的，文化长城有权解除协议。

7、除前述条款款外，文化长城或原股东违反协议的规定的，应向对方支付 500 万元违约金。

二、业绩承诺补偿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 年 2 月 15 日，上市公司与许高镭、许高云、雷凡、彭辉、李东英、商融投资签署了《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

（二）业绩承诺

原股东承诺，在利润承诺期即2015至2018年各年度联汛教育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500万元、6,000万元、7,800万元和10,000万元。净利润指联汛教育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三）业绩承诺补偿

文化长城及原股东同意，在利润承诺期间的每一年度，若联汛教育未能达到原股东向文化长城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则原股东应向文化长城进行补偿。

原股东按以下规则向文化长城进行盈利补偿：

1、在利润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由文化长城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联汛教育进行审计，并在文化长城公告其前一年度年

报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联汛教育上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

2、对联汛教育的审计应执行以下原则：

（1）联汛教育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的规定并与文化长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

（2）除非法律规定或文化长城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利润承诺期内，未经联汛教育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联汛教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原股东进行补偿时，按以下顺序及方式进行补偿：首先以许高镭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文化长城股份进行补偿，许高镭持有的文化长城股份不足以补偿时，以商融投资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文化长城股份补偿；仍不足以补偿的，由许高云、雷凡、彭辉、李东英、商融投资以其获得的现金对价为限，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充补偿，许高云、雷凡、彭辉、李东英、商融投资各自承担现金补偿比例以各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比例进行计算。

4、原股东进行股份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股份总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盈利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利润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承诺盈利数总和（263,000,000元）×标的股权交易价格（576,000,000元）÷本次发行价格－盈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的股份数。

如依据上述计算公式在当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5、原股东需要以现金进行补偿时，按以下公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现金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盈利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盈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承诺盈利数总和（263,000,000元）×标的股权交易价格（576,000,000元）－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盈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现金金额。

如依据上述计算公式在当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6、各方同意，利润承诺期间原股东向文化长城进行盈利补偿的累计金额，

不应超过原股东所获得的交易对价总和。

7、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原股东需对文化长城进行盈利补偿的，原股东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

若根据2016年出具的关于联汛教育2015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原股东需向文化长城进行股份补偿的，则股份补偿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10天（从两者较后发生的时间开始计算）内完成。

8、若在原股东以股份补偿方式完成盈利补偿前，文化长城发生派息、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应补偿股份数量。

9、原股东向文化长城所补偿的股份由文化长城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四）减值补偿安排

1、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即在2019年6月30日前，文化长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审核，并在文化长城公告前一年度年报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2、根据《减值测试审核报告》，若标的股权发生减值且在利润承诺期末减值额大于原股东已补偿总额（具体为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额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总额），则原股东应在《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约定对文化长城进行补偿。

3、因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减值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原股东在承诺期内已支付的补偿总额

4、若期末减值额/标的股权总交易价款＞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许高镭及商融投资将另行进行股份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承诺期内已补偿的股份总数；首先以许高镭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文化长城股份进行补偿，许高镭持有的文化长城股份不足以补偿时，以商融投资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文化长城股份补偿。

若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时，许高云、雷凡、彭辉、李东英、商融投资各自承担现金补偿比例以各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比例进行计算。

5、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利润承诺期内文化长城对联汛教育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6、原股东承担的标的股权减值补偿金额不超过原股东所获得的交易价格总和。

（五）补偿总额

各方同意，无论如何，标的股权减值补偿金额与盈利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原股东所获得的交易价格总和。

（六）生效条件

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

（七）连带责任

各方同意，原股东各方之间对其他各股东在协议项下的承诺、补偿责任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是以“文化创意、科技创新”为理念，致力于创意艺术陶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现代化艺术陶瓷企业，属于陶瓷行业中的艺术陶瓷细分行业。公司在行业内率先提出并推广创意艺术陶瓷，并采用信息化技术，将创意资源、工艺技术资源、市场营销资源进行了有效整合，以创意设计引领市场需求，提升产品品位和附加值；以先进的工艺技术提升产品品质和实现产业化，推动国内艺术陶瓷行业的产业升级。

联汛教育的主要业务为综合应用移动通信、物联网、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构建教育信息化平台，为 K12 教育、职业教育提供教育信息化服务，同时为职业院校实训室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是行业领先的教育信息化服务提供商之一。联汛教育所在行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行业。

上市公司已有业务以及联汛教育业务均遵从国家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规的情形。文化长城及联汛教育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合计未超过 20 亿元，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涉及经营者集中申报，亦不会产生《反垄断法》规定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情形，本次交易前后也不存在形成行业垄断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即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总股本将由 150,000,000 股增加至 160,722,928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

《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发行股份定价情况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即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均价的90%，即32.23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份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份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交易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①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②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2、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联汛教育80%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以中广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交易价格为57,600.00万元。

中广信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及本公司均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各方公平协商确定，定价合法、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及中介机构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专业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依照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显示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标的定价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联汛教育 80%的股权。根据本次交易对方提供的承诺及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标的资产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形，也

不存在任何被查封、冻结、财产保全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汛教育将成为文化长城的全资子公司，联汛教育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联汛教育将成为文化长城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正式涉足教育相关领域。本次交易不仅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由单一的艺术陶瓷业务向艺术陶瓷业务与教育产业“双轮驱动”的双主业模式的转变，还将有利于依托文化长城的管理水平、资本运作能力以及联汛教育云服务平台的软硬件支持和教育领域的积累，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本次交易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将大幅上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整体抵抗经营风险的能力将增强。未来，文化长城将通过投资、并购等多种手段，进一步选择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教育相关领域资产，快速实现文化长城教育产业生态圈的战略布局。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联汛教育资产质量较高，盈利情况良好，拥有独立的资产、技术/业务人员、核心技术等，本次交易将使得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增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交易完成

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推进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建设，不会对文化长城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汛教育将成为文化长城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正式涉足教育相关领域。本次交易不仅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由单一的艺术陶瓷业务向艺术陶瓷业务与教育产业“双轮驱动”的双主业模式的转变，还将有利于依托文化长城的管理水平、资本运作能力以及联汛教育云服务平台的软硬件支持和教育领域的积累，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本次交易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将大幅上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整体抵抗经营风险的能力将增强，资产质量将大幅提升。

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有关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影响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及未来趋势的分析”。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保持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前，文化长城持有联汛教育 20%的股权，联汛教育系文化长城的参股公司。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对未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作出了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严格履行关联交易法定的批准程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为进一步避免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方许高镭、许高云、雷凡、李东英、彭辉等联汛教育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商融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廷祥及吴淡珠已出具相应承诺，具体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正中珠江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5]G150065900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文化长城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资产不存在被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双方在已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做出了明确安排，能在合同双方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创意艺术陶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属于陶瓷行业中的艺术陶瓷细分行业。而联汛教育是一家专为K12教育和职业教育提供教育信息服务的教育信息化服务提供商，主要业务为利用移动通信、物联网、互联网技术和云计算技术，开发教育信息互联网产品，构建信息化平台，为K12教育和职业教育提供教育信息化服务，同时为职业教育实训室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汛教育将成为文化长城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的达成不仅能给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提高上市公司资金使用率及盈利能力；还使得上市公司以“联汛教育信息化平台”为入口，全面切入教育领域，公司主营业务将由单一的艺术陶瓷业务向艺术陶瓷业务与教育产业“双轮驱动”的双主业模式转变，为文化长城教育产业生态圈的构建夯实基础。

本次交易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构成借壳上市的，不超过 30%。

本次募集资金额不超过 49,45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85.85%，不超过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等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 50%；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根据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中，发行人为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对价购买标的资产而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根据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毕后，交易对方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股份交割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存在交易对方在取得本次发行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联汛教育股权持续拥有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交易对方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股份交割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交易对方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六、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和第十七条规定

文化长城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内容。其中第九条规定：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应当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并且符合以下规定：

（一）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三）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五）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除外；

（六）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第十七条规定：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兼并的，免于适用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文化长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其余用于补充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免于适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文化长城的说明及其最近三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正中珠江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广会专字[2014]G14002730045 号），文化长城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文化长城最近两年实际现金分红情况及“广会审字[2014]G14002730023 号”《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5]G15006590012 号”《审计报告》，文化长城最近两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根据“广会审字[2013]第 13000630018 号”《审计报告》（2012 年度）、“广会审字[2014]G14002730023 号”《审计报告》（2013 年度）及“广会审字

[2015]G15006590012 号”《审计报告》（2014 年度），文化长城不存在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款之规定。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文化长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免于适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五）款之规定。

根据文化长城出具的说明、“广会专字[2015]G15006590023 号”《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及中伦律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文化长城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六）款之规定。

七、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文化长城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三）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不存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五）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八、上市公司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文化长城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文化长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交易文化长城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9,450.00 万元，扣除相关中介机构等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上市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使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者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九、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广发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广发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8、文化长城与补偿义务人关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利润承诺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利润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9、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文化长城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10、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中伦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发行人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进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及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中的自然人主体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机构主体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或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重组

的主体资格。

2、本次重组未构成借壳上市。

3、发行人本次重组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内部决策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4、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设置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股权转让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变动和处理，不存在损害有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发行人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组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7、发行人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8、本次重组所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内容合法，在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成就时即生效。

9、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将新增关联方许高镭、许高云、商融投资，相关方已对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完成后，长城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长城集团之间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相关方已就避免与长城集团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10、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11、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必要批准和核准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审计机构意见

1、文化长城备考财务报告审阅意见

对于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正中珠江出具了《备考合并审阅报告》。

文化长城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长城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2、联汛教育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联汛教育最近两年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正中珠江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正中珠江认为：联汛教育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联汛教育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4,000.63	64,141.88	73,519.53
非流动资产	54,593.58	52,194.13	33,361.30
总资产	118,594.22	116,336.01	106,880.84
流动负债	38,764.18	37,318.22	28,718.58
非流动负债	-	30.80	15.53
负债合计	38,764.18	37,349.02	28,734.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830.04	78,986.99	78,146.7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79,830.04	78,986.99	78,146.73
利润表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39,257.76	44,860.81	41,537.61
营业总成本	36,635.03	43,230.73	41,200.63
营业利润	931.74	935.10	336.97
利润总额	1,029.76	1,447.40	1,223.32
净利润	1,143.05	840.26	35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3.05	840.26	359.97
现金流量表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7.02	4,401.28	834.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2.69	-20,540.70	-21,16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7.00	8,130.81	593.0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2.35	42.93	-239.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04.36	-7,965.67	-19,979.75

注：1、上述数据均是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以下分析如无特殊说明，均是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

2、2015年1-10月数据未经审计。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8,594.22	116,336.01	106,880.84
负债总额	38,764.18	37,349.02	28,734.11
所有者权益	79,830.04	78,986.99	78,146.7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9,830.04	78,986.99	78,146.73
股本总额（股）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2	5.27	5.21
资产负债率	32.69%	32.10%	26.88%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762.12	18.35%	33,046.65	28.41%	41,214.37	38.56%
应收账款	28,745.59	24.24%	17,720.10	15.23%	17,157.36	16.05%
预付款项	2,229.99	1.88%	629.52	0.54%	573.11	0.54%
应收利息	298.14	0.25%	449.58	0.39%	450.13	0.42%
其他应收款	941.74	0.79%	483.07	0.42%	688.90	0.64%
存货	9,059.82	7.64%	9,511.00	8.18%	9,644.81	9.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01	0.02%	1,964.78	1.69%	-	0.00%
其他流动资产	941.23	0.79%	337.19	0.29%	3,790.85	3.55%
流动资产合计	**64,000.63**	**53.97%**	**64,141.88**	**55.14%**	**73,519.53**	**68.7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392.02	6.23%	3,140.25	2.70%	-	0.00%
固定资产	16,015.54	13.50%	16,702.95	14.36%	12,854.87	12.03%
在建工程	181.94	0.15%	181.94	0.16%	420.12	0.39%
无形资产	29,339.06	24.74%	29,884.41	25.69%	16,937.85	15.85%
长期待摊费用	1,394.23	1.18%	1,904.50	1.64%	2,982.67	2.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30	0.22%	178.04	0.15%	165.78	0.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0	0.01%	202.05	0.17%	-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593.58**	**46.03%**	**52,194.13**	**44.86%**	**33,361.30**	**31.21%**
资产总计	**118,594.22**	**100.00%**	**116,336.01**	**100.00%**	**106,880.84**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6,880.84 万元、116,336.01 万元和 118,594.22 万元，资产规模保持稳定。

（1）流动资产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73,519.53 万元、64,141.88 万元和 64,000.6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79%、55.14%和 53.97%。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余额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合计占

流动资产的比例均在 90%以上。

①货币资金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1,214.37 万元、33,046.65 万元和 21,762.1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56%、28.41%和 18.35%。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末下降 8,167.72 万元，2015 年 10 月末较 2014 年末下降 11,284.53 万元，呈逐期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如下：1）募投项目实施导致货币资金流出。2014 年及 2015 年前三季度，公司投入国内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等承诺投资项目共 416.37 万元，公司将超募资金投入河南首期年产 2000 万只陶瓷酒瓶建设项目共 1,852.24 万元；2）2015 年，艺术陶瓷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公司有针对性地对发展战略进行调整，终止了部分承诺募投项目，并将业务延伸至教育信息化领域，出资 4,000.00 万元用于对联汛教育进行增资，取得其 20%的股权；3）横向收购导致货币资金流出。2014 年 1 月，公司出资 3,000.00 万元取得宜兴市金鱼陶瓷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同年 6 月，公司出资 18,000.00 万元收购潮州市华沁瓷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②应收账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0 日/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应收账款余额	30,556.44	18,825.19	18,142.90
营业收入	39,257.76	44,860.81	41,537.61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7.84%	41.96%	43.68%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总体呈增长趋势，2015 年 10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1,731.25 万元，主要原因是目前国内艺术陶瓷市场的竞争较为激烈、内外销环境整体恶化，公司为了抢占市场渠道，对部分信用较好的重点客户适当放松账期，导致 2015 年 10 月末应收账款增加。

③存货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9,644.81 万

元、9,511.00 万元和 9,059.8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2%、8.18%和 7.64%。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及原材料等，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保持稳定。在目前国内外艺术陶瓷市场环境不佳的情形下，公司加强对于存货水平的管理，提高资产周转效率，减少对于公司资金的占用。

（2）非流动资产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3,361.30 万元、52,194.13 万元和 54,593.5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21%、44.86%和 46.03%。2014 年末、2015 年 10 月末非流动资产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18,832.83 万元和 2,399.45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在 2014 年、2015 年分别出资 3,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取得宜兴市金鱼陶瓷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联汛教育 20%的股权，导致当期长期股权投资增加；②2014 年 6 月，公司出资 18,000.00 万元收购潮州市华沁瓷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潮州市华沁瓷业有限公司的资产中包含原价 13,512.2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和原价 4,425.63 万元的长城陶瓷艺术馆，使得上市公司并表后无形资产余额增加 12,946.56 万元，固定资产余额增加 3,848.07 万元。

2、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780.00	81.98%	34,000.00	91.03%	24,000.00	83.52%
应付账款	4,567.96	11.78%	1,367.69	3.66%	3,062.27	10.66%
预收款项	1,456.98	3.76%	732.10	1.96%	444.82	1.55%
应付职工薪酬	495.05	1.28%	596.53	1.60%	513.59	1.79%
应交税费	59.44	0.15%	311.42	0.83%	428.61	1.49%
应付利息	60.40	0.16%	74.70	0.20%	44.00	0.15%
其他应付款	344.34	0.89%	235.77	0.63%	188.54	0.66%
其他流动负债	-	0.00%	-	0.00%	36.75	0.13%
流动负债合计	**38,764.18**	**100.00%**	**37,318.22**	**99.92%**	**28,718.58**	**99.9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	0.00%	30.80	0.08%	15.53	0.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	**0.00%**	**30.80**	**0.08%**	**15.53**	**0.05%**
负债总计	**38,764.18**	**100.00%**	**37,349.02**	**100.00%**	**28,734.11**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流

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28,718.58 万元、37,318.22 万元和 38,764.18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5%、99.92%和 100.00%，其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是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均在 90%以上。

（1）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所需，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4,000.00万元、34,000.00万元和31,78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3.52%、91.03%和81.98%。报告期内，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上市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062.27 万元，1,367.69 万元和 4,567.96 万元。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1,694.58 万元，主要由于燃料成本占公司的营业成本比重较大，2014 年以来石油价格波动较大，燃料供应商缩短了与客户的账期以保证运营的稳定性，从而应付账款余额减少。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3,200.27 万元，主要是由于随着国内外艺术陶瓷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对客户收款账期有所延长，为减少资金压力，对于部分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公司延期付款所导致了应付账款的增加。

3、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结构：			
资产负债率	32.69%	32.10%	26.88%
流动资产/总资产	53.97%	55.14%	68.79%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46.03%	44.86%	31.21%
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100.00%	99.92%	99.95%
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0.00%	0.08%	0.05%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1.65	1.72	2.56
速动比率	1.42	1.46	2.22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9	2.57	2.73

存货周转率	3.01	3.34	3.1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在于近年来公司为了保障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增强整体盈利能力，进行了多次横向或外延式的收购，导致其货币资金余额下降，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科目余额上升。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保持稳定，其中主要是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进行的短期借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稳定，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外收购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下降、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科目余额上升所致。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 1-10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在收入规模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应收账款账期的延长导致了余额的增加。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39,257.76	44,860.81	41,537.61
营业总成本	36,635.03	43,230.73	41,200.63
营业利润	931.74	935.10	336.97
利润总额	1,029.76	1,447.40	1,223.32
净利润	1,143.05	840.26	35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3.05	840.26	359.97

近年来艺术陶瓷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市场参与者数量快速增长，行业呈现竞争无序、低价倾销等不良发展迹象。对此，上市公司积极开发新产品、调整产品结构以更好适应市场需求，同时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新开了多家直营店及联营店并增加了销售团队规模。但由于上市公司过往产品以外销为主，外销转内销经验不足，对市场把握不够准确，加之国内品牌知名度的建立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

所以公司总体盈利能力仍然较低，经营成果并不理想。

报告期内，文化长城营业收入分别为 41,537.61 万元、44,860.81 万元和 39,257.7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59.97 万元、840.26 万元和 1,143.05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2 元/股、0.06 元/股、0.08 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有一定程度的提升。公司对部分信用较好的重点客户适当放松账期，并实施了有效的费用管理制度，导致了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1、盈利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39,257.76**	**100.00%**	**44,860.81**	**100.00%**	**41,537.61**	**100.00%**
营业成本	27,922.03	71.12%	31,994.38	71.32%	29,036.59	69.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1.11	0.74%	411.51	0.92%	329.87	0.79%
销售费用	2,818.54	7.18%	4,215.54	9.40%	4,623.64	11.13%
管理费用	4,590.64	11.69%	5,178.37	11.54%	5,390.68	12.98%
财务费用	261.28	0.67%	1,305.35	2.91%	1,515.07	3.65%
资产减值损失	751.44	1.91%	125.58	0.28%	304.79	0.73%
投资收益	-1,690.99	-4.31%	-694.98	-1.55%	0	0.00%
营业利润	**931.74**	**2.37%**	**935.1**	**2.08%**	**336.97**	**0.81%**
营业外收入	322.78	0.82%	533.06	1.19%	905.27	2.18%
营业外支出	224.77	0.57%	20.76	0.05%	18.92	0.05%
利润总额	**1,029.76**	**2.62%**	**1,447.40**	**3.23%**	**1,223.32**	**2.95%**
净利润	**1,143.05**	**2.91%**	**840.26**	**1.87%**	**359.97**	**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3.05	2.91%	840.26	1.87%	359.97	0.87%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文化长城按地区划分的营业收入以及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39,257.76**	**100.00%**	**44,860.81**	**100.00%**	**41,537.61**	**100.00%**
按地区分类						
国内销售	7,692.00	19.59%	4,899.35	10.92%	8,056.9	19.40%
境外销售	31,565.76	80.41%	39,961.46	89.08%	33,480.71	80.60%
营业成本	**27,922.03**	**100.00%**	**31,994.38**	**100.00%**	**29,036.59**	**100.00%**
直接材料	24,138.59	86.45%	27,761.18	86.77%	25,272.67	86.5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537.61 万元、44,860.81 万元和 39,257.76 万元，程稳步增长趋势。随着 2014 年外销下游客户去库存化的完成，2014 年末外销下游客户又开始增加对陶瓷产品的采购，外销收入增长 19.36%，但由于外销转内销经验不足，市场定位不够准确，国内销售收入降低 39.19%，综合来看，2014 年营业收入较去年上涨 8%；2015 年 1-10 月，国内市场逐步回暖，营业收入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占比均保持在 86%左右，较为稳定。

（2）期间费用及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818.54	7.18%	4,215.54	9.40%	4,623.64	11.13%
管理费用	4,590.64	11.69%	5,178.37	11.54%	5,390.68	12.98%
财务费用	261.28	0.67%	1,305.35	2.91%	1,515.07	3.65%
期间费用	**7,670.46**	**19.54%**	**10,699.26**	**23.85%**	**11,529.39**	**27.76%**
所得税	-113.29	-0.29%	607.14	1.35%	863.35	2.08%

上市公司实施减员减负政策，加强费用管控，降低广告宣传和业务招待等费用，以减少期间费用的支出。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降低了 8.83%，管理费用降低 3.94%，汇兑损益减少导致财务费用降低了 13.84%。

2、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1.07%	0.46%

销售净利率	2.91%	1.87%	0.87%
销售毛利率	28.88%	28.68%	30.10%

注：1、净资产收益率为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2、销售净利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营业收入；

3、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014 年，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增加了大众化产品的生产与供给，降低产品销售价格以达到薄利多销的效果。公司产品平均单位售价降低了 35.37%，单位材料成本下降了 34.27%，因此 2014 年度公司销售量上涨 67.11%，但销售毛利率降低了 1.41%。2015 年 1-10 月，公司国内市场销售形势有所好转，产品单价较 2014 年上涨了 22.32%，单位材料成本上涨了 21.58%，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9,257.76	44,860.81	41,537.61
营业成本（万元）	27,922.03	31,994.38	29,036.59
其中：直接材料成本（万元）	24,138.59	27,761.18	25,272.67
销售量（万只）	3,522.29	4,923.35	2,946.12
单位售价（元/只）	11.15	9.11	14.10
单位材料成本（元/只）	6.85	5.64	8.58
毛利率	28.88%	28.68%	30.10%

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销售净利率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提升。但鉴于公司总体盈利能力仍处于较低水平，经营业绩并没有大幅改善，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收购转型势在必行。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一）行业发展概况

进入21世纪以来，信息技术已渗透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人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以及学习方式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采用信息化技术、物联网技术、互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大数据分析等新技术，促进教育公平和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广泛共享，提高教育质量已成为社会普遍共识。2013年11月，党中央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关于教育公平论述中明确提出“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

有效机制，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信息化手段已上升至我国未来解决教育公平问题的战略性层面。

1、教育信息化行业的起源与发展

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全球范围内信息技术快速发展，以网络技术为代表的技术革命浪潮席卷全球，其对人类的工作、生活均产生了深远影响，信息化逐步成为各行各业的发展趋势，即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改善或改革行业原有的业务模式，以提高生产或服务的效率。教育信息化也在信息技术高速发展的浪潮之巅孕育而生。

1997年我国启动“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主干网升级工程”，建成了一个覆盖全国20多个城市的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卫星网络。国家211工程“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地区主干网和重点学科信息服务体系”项目的实施，加快了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的发展。目前，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已建成了遍布全国36个城市，接入500多所高校的网络运行和管理体系，已经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国家级学术网，是我国教育信息化的重要基础设施，也是国家信息化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指出信息技术对教育发展具有革命性影响，提出要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强调要“加快终端设施普及，推进数字化校园建设，实现多种方式接入互联网”。重点加强农村学校信息基础建设，缩小城乡数字化差距。在国家教育信息化工程的规划中，明确提出要提高中小学每百名学生拥有计算机台数，逐步实现中小学每个班级均能开展多媒体教学。

随着国家的重视程度和支持力度不断加强，基础教育信息化得到快速发展，对于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创新教育模式的支撑和带动作用已经初步显现。但是，基础教育信息化在推进过程中也存在失衡问题。例如，经济条件好、交通方便、信息化基础较好的地区，推进基础教育信息化往往更为便利，更容易成为基础教育信息化的优势群体；而中西部欠发达、信息化基础较为薄弱的地区，通常整体落后于教育信息化的步伐，实际上却成了基础教育信息化的弱势群体。因此，推进基础教育信息化仍然面临诸多的困难和挑战。特别是在现实中，区域

之间、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仍存在较大差距，基础教育信息化的发展还很不均衡。

根据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2020年中长期发展目标，2020年，传输网容量达到800G/1.6T、覆盖我国所有省会城市；主干网升级到平均带宽100G、总带宽10T。核心节点接入能力达到支持5000个用户单位1-10G以上接入；建立可知、可控和可管的网络安全和运行保障系统；整合和共建新一代省、市教育网，覆盖全国大、中、小学。

随着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的基础设施环境的不断完善，我国教育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升、信息化网络的逐步完善以及社会对教育信息化服务需求的日益增强，作为协调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的家校互动信息服务行业逐步形成一个独立的国民经济细分行业。互联网、移动通信终端等信息化手段的普及，为家校互动信息服务提供了更多的实现方式；信息技术水平的提高，使开展家校互动信息服务不再存在技术障碍。基于对家校间沟通需求和传统家校互动方式不足之处的认识，部分信息技术企业开始推出基于短信的家校互动信息服务业务，并逐步发展壮大。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达6.68亿，互联网普及率为48.8%。移动商务类应用发展迅速，互联网应用向提升体验、贴近经济方向靠拢。截至2015年6月，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5.94亿，较2014年12月增加3679万人，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人群占比由2014年12月的85.8%提升至88.9%，随着手机终端的大屏化和手机应用体验的不断提升，手机作为网民主要上网终端的趋势进一步明显。综合近年来网民规模数据及其他相关统计，中国互联网普及率逐渐饱和，这对教育系统信息化平台的发展应用也起到了推动作用。

2、家校互动信息化服务的发展状况

（1）用户数量不断增多，需求日益丰富，发展空间广阔

与传统的家校互动不同，家校互动信息服务则是将教育信息的开发、传播与成熟便捷的现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技术相结合，通过向各级基础运营商和中小学校（幼儿园）进行系统开发、设计安装和业务运营，协同教育专家和在校（幼儿

园）教师进行信息内容研发，向教师、学生、家长提供教育门户网站，为学校和家庭之间架设了高效、数字化、体系化、个性化、即时化的家校互动沟通系统。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2014年我国K12阶段（含学前教育）的在校生为2.21亿人，相对于目前近6,200万的付费用户规模来说，家校互动信息服务行业的发展空间巨大。

家校互动信息服务作为学生、家长与教师之间的连接纽带，其作用已获得市场认可，潜在用户规模庞大。随着家校互动信息服务价值的不断提升，以及家长对于家庭教育信息化服务的需求释放，家校互动信息服务产品市场渗透率和用户ARPU值存在双重增长空间。随着家长对子女教育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教育信息产品种类的需求日益丰富，以及越来越多的教育机构利用家校互动信息服务将一些高端应用功能普及到教学工作中，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

（2）服务运营商数量众多，规模较小，区域经营特点明显

家校互动信息服务作为教育信息化基础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应用，其实施也与教育信息化基础建设的程度、信息化应用水平等有较大关系，这两者又因地区经济发展差异而存在明显区域性，因此，家校互动信息服务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由于各个地区经济环境、社会观念存在较大的差别，整个行业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众多小规模服务运营商，目前国内从事家校互动信息服务的服务运营商超过1,000家，且多在局部地区开展业务活动，收入规模达到千万级的仅有十余家，跨省市开展业务活动、具有整体解决方案能力的服务运营商数量则更少。

（3）产品形式趋向丰富，正从基础型信息服务向增值型信息服务扩展

作为信息服务，内容是产品的价值核心。目前，国内绝大多数家校互动信息服务运营商集中于业务拓展运营领域，所提供的是以满足家长与教师间基本沟通需求为主的基础型服务业务，信息内容集中在家庭作业、校务通知等通知类信息。少数具有创新能力的服务运营商，借助自身的信息技术跨行业产品集成优势，利用自己长期积累的教育信息资源，根据不同年龄段的学生特点，开发相应的信息服务，覆盖了学校的数字化校园、学生考勤、消费、请假、校风、家长电子留言、校车管理、来访登记、校园巡更、家校互动、语音通讯、在线教育等，推出具有针对性的增值型信息服务，并且从单一的家长与教师间的互动，扩展到家长与家

长，家长与教育专家间的多维教育互动，这类服务对家校互动信息服务运营商的产品策划能力、技术研发能力、内容创设能力、资源整合能力有较高要求，因此，开展此类服务的服务运营商数量不多。

（4）互联网教育2.0时代，行业格局愈加清晰

随着中国互联网普及率逐渐饱和，国内互联网应用基础的完善和学生的网络使用习惯的变化，在线教育以其丰富的内容资源，时间和空间的自由性，优质教育资源的低成本分享等优势，已成为不可阻挡的教育趋势。

根据艾瑞咨询2015年中国在线教育平台行业报告显示，2014年在线教育规模为998亿元，同比增长18.9%，预计2015年首次突破千亿规模，达1,191.7亿元；预计到2018年突破2000亿，达2,046.1亿元。艾瑞分析认为，随着在线教育创新形式的不断增长，产业格局也在逐渐优化升级，市场规模短期内将平稳快速增长。在线教育细分市场中，非语言类的市场份额占比最高，但随着语言类用户渗透率的逐步提升，语言类用户的市场占比在逐步上升。语言类在线教育主要包括英语和小语种；非语言类在线教育主要包括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学历考证等。而在非语言类在线教育市场中，约有60%左右为职业教育；职业教育在互联网化发展过程中更为成熟，增长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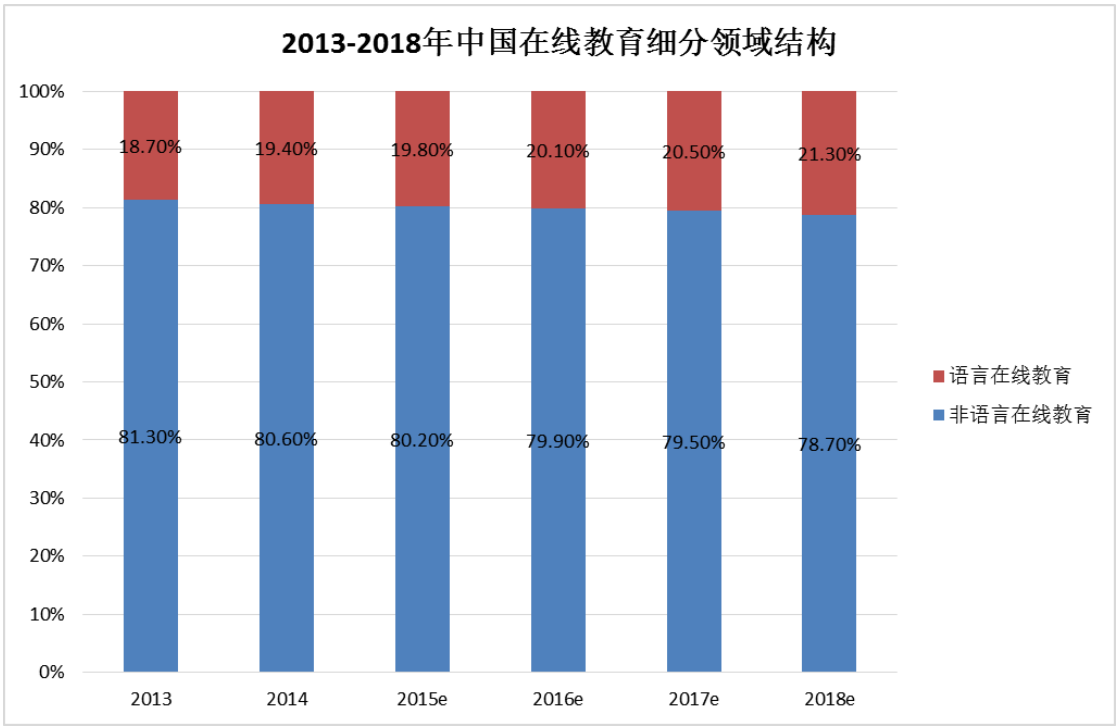

来源：艾瑞咨询2015年中国在线教育平台行业报告

鉴于在线教育行业广阔的市场前景，传统教育行业企业不断加大对在线教育方面的投入，建设互联网教育服务系统，例如新东方、学而思等；同时，各大型互联网企业亦开始在教育领域进行战略布局，例如阿里开始推出“淘宝同学”平台，欢聚时代推出独立在线教育平台“100 教育”进入K12教育市场，互联网在线教育产业投资进入了高峰期。

家校互动信息服务以满足家庭、学校间固有的沟通需求为目标，解决了传统家校互动方式存在的不足与缺陷，并随着我国教育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升、信息化网络的逐步完善以及社会对教育信息化服务需求的日益增强，作为协调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的家校互动信息服务行业逐步形成一个独立的国民经济细分行业。

3、职业教育行业概况

职业教育是指让受教育者获得某种职业或生产劳动所需要的职业知识、技能和职业道德的教育。如对职工的就业前培训、对下岗职工的再就业培训等各种职业培训以及各种职业高中、中专、技校等职业院校教育等都属于职业教育。

职业教育是与K12教育、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地位平行的四大教育类型之一。职业教育的目的是培养应用人才和具有一定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技能的劳动者，与普通初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相比较，职业教育侧重于实践技能和实际工作能力的培养。从教育的目标来看，职业教育可分为学历职业教育和非学历职业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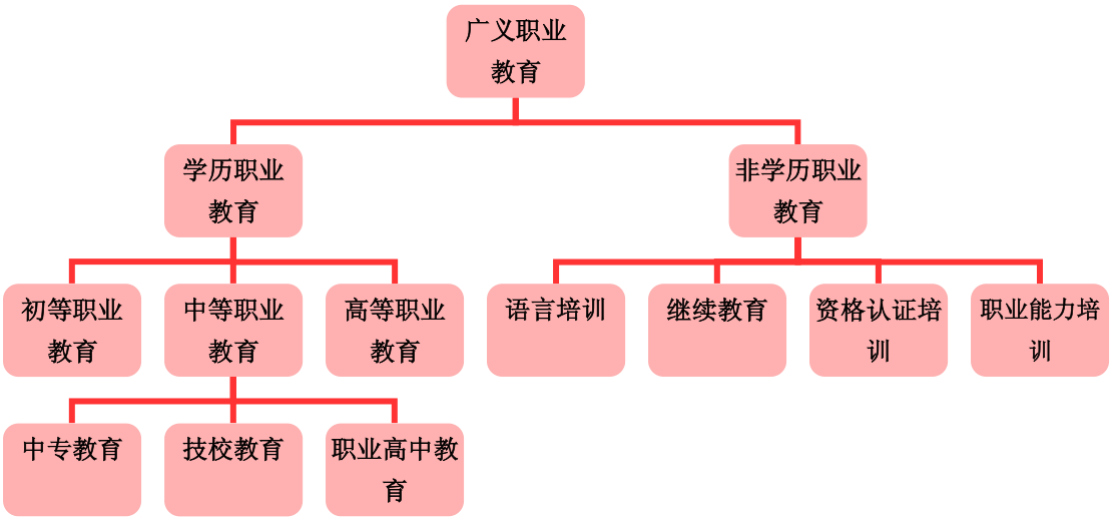

（2）职业教育政策背景

①职业教育细分领域众多，市场需求空间巨大

我国正处于经济发展和变革的重要时期，培养高素质的专业人才是未来经济增长的核心动力。未来我国各行业都会向更专业更细分的领域发展，这也要求有相配套的专业技术人才。传统的普通教育教育已经不能满足产业化细分化对于劳动者技能的需求，这使职业教育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随着我国未来对于职业人才的需求会不断增加，建立完善的现代化职业教育体系势在必行。

另一方面，随着经济增速的放缓，国内创造就业机会的能力下降，未来就业情况不容乐观。传统教育模式培育出的大学生数量庞大却不具备职业技能而失业，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很多企业高薪聘请职业技师，职业教育市场需求空间巨大。

2014年以来，国家对于职业教育的重视达到了空前的程度。从2014年6月国务院引发《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以来，政府相继推出一系列方针政策鼓励职业教育的发展。如推进建立和完善“双证书”制度，实现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打通了技术人才攻读高等学位的上升通道；明确未来职业教育的发展规模；鼓励民间资本介入职业教育行业等。

②工业4.0时代发展时代，高端职业技术人才需求旺盛

随着产业结构升级，低端产品出口受阻，传统低附加值生产方式已经无法适应现代社会的需要，各类制造企业转型加剧，与之相伴随的是对对中高级技工的需求增加，因此各种职业培训、专业技能培训学校迅猛发展。

2015年3月，李克强两会工作报告中做出全面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引导部分地方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示将职业教育推向了另一个高潮。2015年6月，教育部发布《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2015年9月5日，国务院公布《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10月，教育部印发《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提出将通过3年建设，提升高等职业教育整体实力，改善人才培养结构和质量，提升“中国制造2025”服务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进一步优化高等教育结构，推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日臻完善；并明确提出，到2018年，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1,420万人，接受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生达到一定规模，以职业需求为导向的专

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取得阶段成果。

（3）非学历职业教育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非学历职业教育包括专业认证考试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主要针对在校大学生和在职员工等群体。根据安信证券研报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提出的目标预测，市场规模将从2014年的4,237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9,800亿元，在总体教育市场中的占比从2014年的25.4%扩大到31%，年均复合增速超过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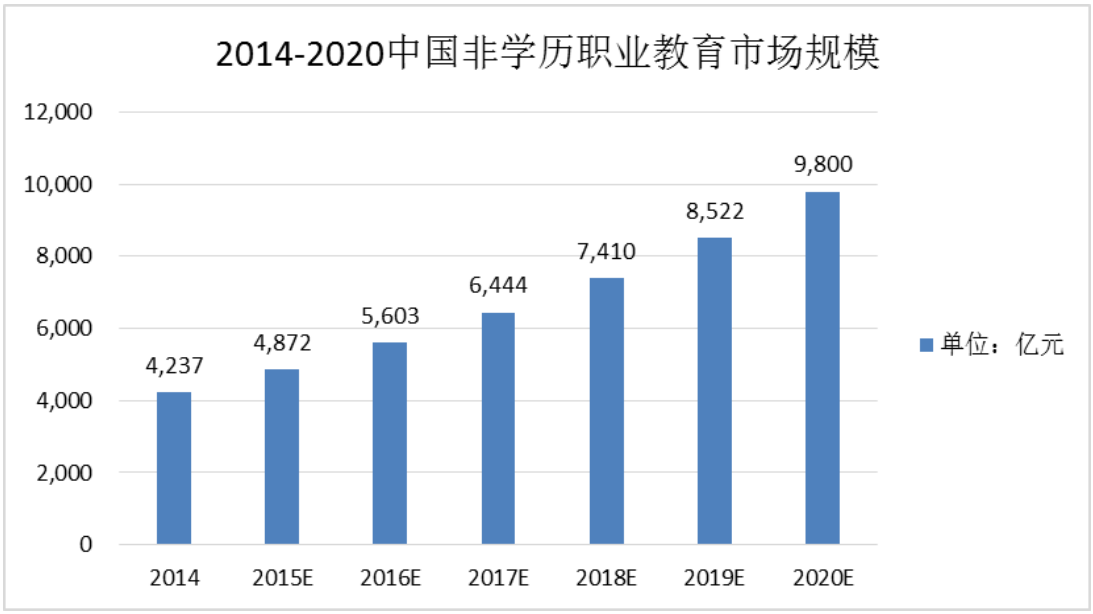

来源：安信证券研报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

①专业认证考试培训市场持续火爆

建筑师、医师、信息技术人员、公务员、金融财会等行业培训人群基数大、支付意愿强的考试培训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建造师培训方面，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发布的数据显示，2015年全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人数为457.34万人；2014年度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报考人数为440万人次，较2013年的368.29万人次增长19.47%，给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需求。医学考试培训方面，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人事司发布的数据显示，2014年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生总人数达186万，再创历史新高。

此外，大学生就业压力加大，为了提升竞争力，越来越多的大学生选择参加

考研和考证，比如大学英语四六级、会计从业资格证、证券从业资格证、信息技术技能培训等。大学毕业生人数增长外加就业机会紧缺，考研和各类资格证考试持续火爆，为行业创造了巨大的市场需求。

②职业技能培训市场需求旺盛

在职业技能培训市场需求方面，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2014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4年城镇登记失业人数达952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551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177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4.09%。在人才需求端，建筑、建筑装饰、园林等行业具有一技之长的劳动者的需求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为职业技能培训创造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另外，据2015年4月29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4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显示，截至2014年年底，接受过技能培训的农民工占34.8%，比2013年提高2.1%。接受非农业职业技能培训的占32%，比2013年提高1.1%。数据说明目前我国仍有大量的农村劳动力仍处于初级技工阶段，从事简单的劳动活动，职业技能培训在农村劳动力培训需求方面具有巨大潜力。

（4）学历职业教育市场需求潜力大

目前学历职业教育市场的办学主体大多是政府办学，随着国家政策对职业教育的大力支持，越来越多的社会力量正在进入该领域，未来市场前景可期。根据《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2015年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2,250万人，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1,390万人；到2020年，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将达到2,350万人，专科职业教育在校生将达到1,480万人。

（二）行业经营模式

1、教育信息化服务业务的经营模式

①与基础运营商合作的经营模式

由于基础运营商具备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及资金实力方面的优势，市场中的教育信息化服务提供商主要通过与基础运营商合作的方式开展教育信息化服务，并根据业务合同规定进行收入结算。服务提供商根据自身优势选择性地开展系统开

发运营维护、业务推广运营或兼营教育信息化服务业务，并由基础运营商负责提供品牌支撑、部分基础设施投入、通信网络、收费结算等支持。随着以微信、微博、QQ等为代表的社交型移动APP的流行，以及老师、家长、学生等多样化需求的不断变化，教育信息化服务提供商通过与运营商进行合作，将有可能无法及时的对市场需求做出快速响应，从而不能满足教育信息化服务的市场性需求。

②独立经营运作的模式

目前，仅有少数服务运营商采取此种模式开展教育信息化服务：教育信息化提供商通过自创品牌，自行承担信息系统的建设和所需的硬件设施投入，自行购买信息通道来实现信息互动的应用，并以直接收取现金或扣费点卡等形式向用户收取服务费。此种经营模式下，教育信息化提供商通过直接接触教育信息化用户，能够更加深刻的了解用户需求及市场发展趋势，并通过自身信息化渠道逐步积累稳定、长久的客户群体，其发展前景及市场空间广阔。

联汛教育结合各地区移动通讯技术的普及程度以及终端用户需求，因地制宜，结合自身发展情况，综合以上两种业务模式，通过同时与基础运营商（中国电信各省、市分公司）、社会渠道（区域代理商）合作、独立运营等方式开展教育信息化服务业务。

2、职业教育行业经营模式

目前，我国非学历职业教育包括专业认证考试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主要以线下实训、实操的模式运行。培训主要集中在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国家硬性规定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具体而言，在职业技能培训实践中，各地方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职业技术学校全部采取招标方式采购配套实训设备，包括系统软件等。

（三）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

1、行业周期性

K12教育和职业教育是伴随着学生的整个成长过程，具备长期、连续、稳定的特点，无论经济发展阶段如何，教育支出都占家庭支出的重要部分。目前，家校互动业务和职业院校信息化业务市场渗透率稳步提升，整体用户规模持续增长。随着经济的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家教育体制改革等鼓励政策的实

施，未来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为典型的弱周期行业。作为服务于教育相关领域的教育信息化行业，其发展受国家教育行业发展的影响，整体呈现弱周期性。

2、行业季节性

在教育信息化服务行业发展的早期，每年6月、9月及寒暑假，受学生毕业、入学和假期的影响，服务订阅用户数、基础服务提供量、业务收入会出现波动。近年来，随着信息内容的丰富、服务能力的提升，具备综合信息服务能力的服务运营商纷纷针对寒暑假期特点推出多种扩展类信息服务，弥补了基础类信息服务的间歇期，上述期间的收入波动已逐步缩小。

另外，由于政府财政预算体制的原因，大型院校建设项目的开展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教育信息化产品采购需要经过方案审查、立项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等严格的流程，一般为年初制定年度预算计划，财政审批的进度导致业务的开展和收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完成。部分重大项目由于项目规模较大，实施及验收也会延迟至次年上半年。

总体而言，教育信息化服务行业呈现一、三季度收入规模低于二、四季度的特点，行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3、行业区域性

我国东部沿海地区与中西部内陆地区、城市与农村地区之间经济发展、教育资源分布极不平衡。由于东部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高，教育机构分布较为密集，教育信息化投入水平较高；而在中西部等经济欠发达地区及农村，教育资源相对较少，教育信息化投入水平较低，行业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但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区域间发展差距将逐步缩小，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水平将逐步提升，教育信息化服务行业的区域化差异也将随之逐步缩小。

（四）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联汛教育所处行业的上游为电脑、手机、打印机等数码产品供应商，服务器、交换机、考勤机、固话机、通道闸等校园卡系统及设备供应商，以及工程设备、实训室配套设备、各类软硬件等系统集成产品供应商；下游为学校、教育培训机构等。

本行业与上游行业有一定的关联性，主要体现在上游行业的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会带动本行业的产品内容与方案随之联动变化。此外，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还体现在采购成本变动上，本行业的上游行业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产品替代性强，技术更新快。上游行业的产能不存在供应瓶颈，因而总体而言上游行业供应充足，本行业整体采购成本呈下降趋势，对本行业的稳定发展较为有利。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拉动作用。教育信息化是我国长期重点发展的领域，教育信息化的发展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同时，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对教育重视程度的提升，终端消费者对教育产品的内容、种类、更新速度及服务的广度和宽度等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使得本行业必须不断加大在技术创新方面的投入，以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从而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五）行业进入的主要壁垒

1、技术、经验壁垒

教育信息化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只有具备深厚的技术底蕴，才能在行业中立足。同时，随着教育信息化的逐步推广，客户对相关产品及服务的要求逐步提高，主要表现为：①对整体方案的适用性、可用性、完善性的要求；②对相关软硬件应用实施、操作便利性、稳定性的要求；③对相关数据分析、人员培训等相关衍生服务的需求等。为了能持续满足多变的市场需求，公司掌握的技术需要不断创新和提高，具备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并对教育行业有深刻的理解，同时还需建立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作为基础。因此，行业内的新进者往往需要经历一段较长的技术摸索和积累时期，才能和业内已经占据技术优势的企业相抗衡，因此具有较强的技术、经验壁垒。

2、综合服务集成能力壁垒

从行业特点来看，教育信息化服务行业属于交叉性行业，要求服务运营商既要具备教育行业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准确地理解用户教育信息化服务需求；又要熟悉信息技术领域的专业技术知识，具备将服务需求转化为信息产品和进行系统开发、功能升级的技术实现能力，两者密切结合才能开发出有针对性的服务

产品。要求公司具备强大的综合服务集成能力，才能为用户提供符合其切实需求的教育信息化服务。

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内的企业要保持业务持续增长趋势，巩固和提高市场份额，就需要利用其综合服务集成能力进行业务创新，不断满足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综合服务能力的打造来自于规模化运营实践及长期的经验积累，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来说，积累上述各方面的经验，通常需要较长的时间。因此，也构成其进入该行业的壁垒之一。

3、人才壁垒

目前，教育信息化服务行业需要复合型人才，要熟悉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软件工程、教育学等领域的专门知识，同时要对国内教育市场的情况、教育消费者的行为习惯较为熟悉。教育信息化服务行业的复合型人才仍较为稀缺。拥有一支稳定、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团队成为影响企业保持在行业中的竞争性的重要因素。因此，行业的潜在进入者面临一定程度的人才壁垒。

4、用户规模壁垒

教育信息化服务行业单用户的ARPU值不高，因此，用户规模是行业内企业维持其业务正常运营的基础要求，只有突破用户规模的临界点，才能获取较好的收入，实现公司的正常运营；只有形成较大的用户规模，才能投入较多资金用于服务和创新的提升，实现自身的可持续发展。要形成较大的用户规模，需要比较长时间的经营运作，新进入者无法短时间内复制；同时，企业只有具备较大的用户规模，才能形成较强的业务吸聚效应，降低新产品销售和叠加的边际成本。总体来说，行业的用户规模壁垒明显。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大力扶持

作为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基石，教育历年来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根据党的十七大关于“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战略部署，教育被给予了更高的希望。近年来，政府部门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并加大了对教育信息

化的支持力度，为教育信息化服务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在国务院颁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明确提出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对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优质教育资源开发与应用、强化信息技术应用、构建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等方面做出总体部署。教育部《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的出台对未来十年教育信息化的发展做出了总体部署，刘延东副总理在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中强调了发展教育信息化的紧迫性与重要性，确定“各级政府是教育信息化工作的责任主体、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是实施主体”，并提出“三通两平台”的具体建设任务。为了保障教育信息化工作的整个进程，教育部教育信息化推进办公室建立教育信息化工作月报制度和月度视频调度会制度，定期对教育信息化具体工作进行部署。

国家已将教育信息化提升至新的战略高度。在上述政策、任务的贯彻执行下，教育信息化行业相关企业将从中获得巨大政策支持及市场机会。

（2）国家总体教育支出提升空间巨大

公共教育经费是国家教育的基本条件，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的增加，必将带动整个教育行业的发展。近年来，随着国家基础经济建设的逐步完善，国家财政的投入逐渐向教育领域倾斜。2003-2014年，财政性教育经费在GDP中所占比重呈逐年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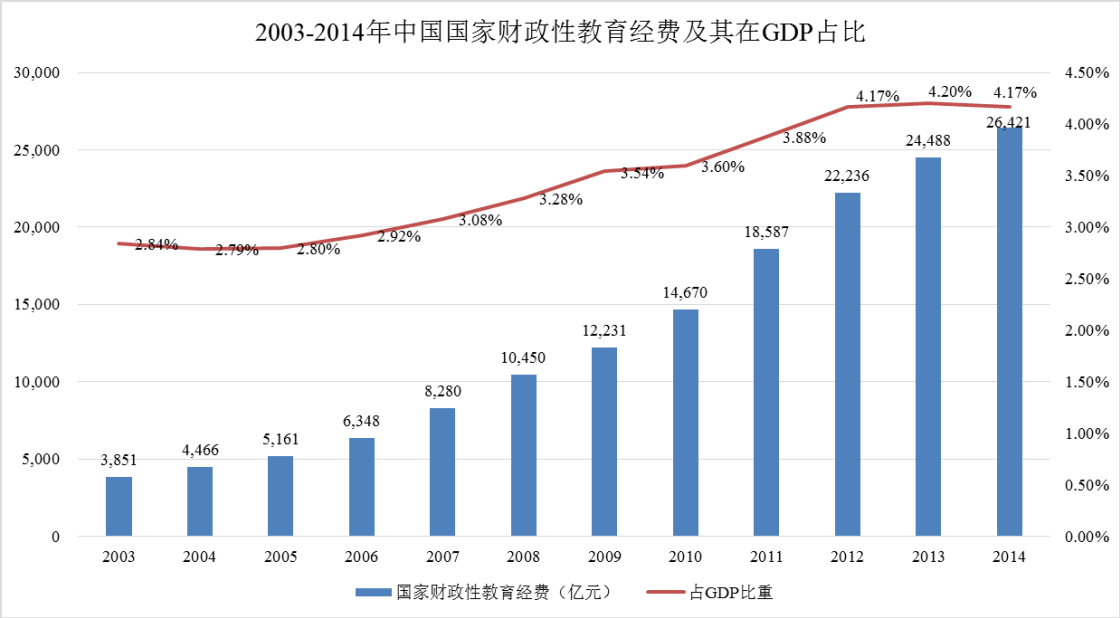

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教育支出虽然已经有大幅度提升，但与世界发到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根据世界银行统计数据显示，在国家财政性教育投入上，目前世界平均水平为7%左右，发达国家教育投入达9%，我国教育行业支出与GDP比值仅为4%，未来教育支出仍有巨大的提升空间。据相关统计，2014年，中国教育市场总体规模为1.67万亿元，预计到2020年将达到3.16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速11.24%。

（3）信息技术的发展为教育信息化提供技术保证

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会议确定的“三通两平台”建设，将实现教育信息化系统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其中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是由中央、地方教育部门和企业共同建设的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运用云计算技术，通过网络空间，为各级各类学校、师生、家长提供丰富的教学应用、教育资源和交流服务，为教育资源提供者和使用者搭建优质教育资源汇聚和应用环境，为各级政府和学校采购资源、应用和服务提供支持。

在教育信息化快速推进的背景下，互联网技术、移动通信技术、软件开发技术等相关技术逐步渗透到各行各业，关键技术的日益成熟为教育信息化行业扫除了技术障碍，宽带网络、电脑、智能手机的普及，以及云计算、3G/4G网络等新技术不断成熟和应用，也将极大地促进教育信息化服务业务的发展，教育行业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4）市场需求逐步扩大

目前，国内家校互动信息服务主要在省会城市和经济水平相对较好的地区开展，相对于2013年全国超过2亿在校幼儿园及中小学学生，家校互动信息服务的整体覆盖程度较低，仍处于规模扩张阶段。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家校互动信息服务认知度的提高、用户使用习惯的形成和产品功能的逐渐完善，具备开展业务的地区将不断增加，整体服务层次将得到提升，家校互动信息服务行业市场需求将逐步扩大。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部分相对落后地区开展业务的条件不成熟

由于我国经济发展不平衡，部分相对落后地区的网络通信环境、人均收入水

平、软硬件设施等方面尚不具备开展家校互动信息服务的条件。同时，我国家校互动信息服务业务的发展路径主要是从沿海发达地区向内陆地区延伸，从区域中心城市向周边二三线城市拓展，部分相对落后地区的家校互动信息服务尚处于培养期，业务认知度不高，消费习惯尚未养成，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行业规模持续扩大。

（2）复合型人才缺乏

教育信息化行业需要复合型人才，要熟悉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软件工程、教育学等领域的专业知识，同时要对国内教育市场的情况、教育消费者的行为习惯较为熟悉。由于我国教育信息化行业起步较晚，很多企业原来主要从事信息技术相关业务，对于教育行业本身并不熟悉，因此目前市场上此类复合型人才较为稀缺，对行业的发展有着一定的不利影响。

（3）行业存在规模瓶颈

目前正处“三通两平台”的建设期，各级教育部门及学校正大力实施智慧校园的建设工作，行业正处于“跑马圈地”的市场格局。但下一阶段，随着“三通两平台”建设任务的逐步推进、建设目标的逐步达成，对于业务区域性较强的企业，将会迎来市场规模的瓶颈，这需要企业进行横向及纵向发展，一方面逐步将业务领域向全国范围扩展，另一方面逐步向平台运维、数据分析与服务转型。

（七）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教育信息化服务行业属于交叉性行业，要求教育信息化服务提供商既要具备教育行业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准确地理解用户教育信息化服务需求；又要熟悉信息技术领域的专业技术知识，具备将服务需求转化为信息产品和进行系统开发、功能升级的技术实现能力，两者密切结合才能开发出有针对性的服务产品，为客户提供符合其切实需求的教育信息化服务。教育信息化行业的技术主要为信息技术，包括移动通信技术、互联网技术、物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等。目前教育信息化领域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如下：

1、技术的集成性

教育信息化涉及教学、教务管理、教育行政管理、学生信息管理、校园安全等各个环节，需要实现包括内容资源的数字化、信息的传输与共享、信息的采集

与处理、网络的接入等功能，在建设过程中应用到的信息技术较多、范围较广，因此实现各项技术的集成运转显得尤为重要。目前，行业内较为倾向于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通过方案的整体设计、配套软硬件设备的规划，确保各个功能模块的协同工作。

2、与教育行业的融合性

教育信息化行业本身就是通过将信息技术与教育行业进行融合，从而达到提高教学产品/服务效率。但是，信息化终究只是手段，最终还应将重点回归至教育本身。因此，通过在技术团队中配置具备教育行业经验的人员，与优秀教师沟通教学经验、教学方法和教学需求，与出版社、教育部门、学校等保持产学研的合作关系，教育信息化企业可以吸纳教育行业的相关经验、需求及最新变化并转化融合至其产品与服务中，从而保证信息化的有效性。

3、开放性与共融性

在互联网时代，教育信息化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教育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教育信息化是具有“互联网+”的特性，应秉持兼容并蓄、开放共享的建设思路。因此，教育信息化企业在方案设计、建设过程中应注重整体项目的开放性与共融性，即保证硬件的兼容性、软件应用的开放性和内容资源的共享性以实现国家战略目的，教育平等。目前，“云计算技术”在教育信息化领域中应用较广且得到广泛关注，结合大数据的运用，能有效实现内容资源的开放共融，同时将相关计算功能置于云端，从而解决相关应用的开放性问题。

（八）联汛教育行业地位与核心竞争力

1、联汛教育的主要竞争对手

（1）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300359.SZ）

全通教育成立于2005年6月9日，主要从事家校互动信息服务的专业运营机构，从属于家庭教育信息化服务领域。主营业务是综合利用移动通信和互联网技术手段，采用与基础运营商合作发展的模式，为中小学校（幼儿园）及学生家长提供即时、便捷、高效的沟通互动服务。

（2）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002261.SZ）

拓维信息成立于1996年5月20日，原主要从事电信行业软件开发及无线增值业务，经过6年教育信息化的布局，现拥有规模较大的0-18岁O2O教育线下渠道，同时对在线教育内容和产品端进行针对性布局，包括0-6岁的家园共育、6-18岁的在线作业、智能阅卷、在线学习平台等，致力于打造0-18岁移动互联网教育垂直领域O2O平台。

（3）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10.SZ）

立思辰成立于1999年1月8日，是业界领先的文件和视音频解决方案提供商、国内最专业的文件管理系统服务商。近年来其逐步向教育信息化转型，致力于打造“云+端+数据+应用”的教育生态圈，其数字校园产品、教育云平台在北京、安庆等区域获得广泛应用。

（4）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831529.OC）

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公司专注于教育信息化产品的研发与推广，是中国 K12 教育领域规模较大的信息服务运营商之一。主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为基于中国电信宽带、移动通信和互联网技术开发和运营的“翼校通”系列产品。翼校通产品线丰富，通过建立基于通信网络的教育信息化体系，满足教育主管部门的现代化管理需求、学校的信息化升级需求、教师的教务管理需求、家长的辅导需求以及学生的在线教育需求。公司致力于通过教育信息化提高教育质量，推动教育公平化。

2、联汛教育核心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联汛教育通过综合利用移动通信、物联网、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新概念，自主研发出C/S＋B/S架构相融合的教育信息化服务平台。联汛教育通过教育信息化服务平台在现实校园构建一个数字空间，以拓展现实校园的时间和空间维度，提升校园管理的效率，实现教育过程的全面信息化；同时，联汛教育的职业教育综合解决方案贯穿项目前期设计、实施、售后服务以及学员后续的技能鉴定、校企合作、人才输送等环节，逐渐形成职业教育全产业链的综合解决方案，是行业领先的教育信息化服务提供商之一。

（2）技术团队优势

通过多年的业务发展，联汛教育已打造了一支以技术和教育专业人员为核心、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队伍。联汛教育研发团队专注于教育信息化领域，不断创新。同时，联汛教育与各行业协会以及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建立长期合作交流，经过长期的人力资源开发不断吸纳、充实和优化团队结构，提升其创新能力。经过近年来的技术积累，联汛教育已在客户端、服务器、系统平台架构、产品迭代开发等方面形成多项核心技术。

（3）产品优势

联汛教育发布、运营的教育信息化服务应用产品涵盖PC端、IOS和Android手机应用客户端、普通手机等各种终端。信息服务沟通方式涵盖短信、语音、图片、视频等各种形式，为学生、家长、学校（教师）、教育行政机构和教育服务机构建构了便捷、及时、方便的信息平台。联汛教育通过教育信息化服务平台在现实校园构建一个数字空间，以拓展现实校园的时间和空间维度，扩展校园的功能种类并提升校园管理的效率，最终实现教育过程的全面信息化，达到提高教育管理水平和效率的目的。

（4）持续增长的用户规模及品牌优势

联汛教育凭借自身在教育领域的技术积累及丰富的教育信息化行业解决方案经验，在行业中已形成良好的市场口碑及品牌知名度。另外，联汛教育的教育信息化服务平台不单为K12教育信息化服务，还通过为职业院校实训室提供综合解决方案，进入了职业教育信息化服务领域，长期、持续保持用户的黏性。联汛教育凭借自身的业务管理能力、用户获取能力和持续服务能力，结合自身资源条件，在短时间内突破了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的业务区域单一、抗风险能力较弱的发展瓶颈。通过可复制的业务推广模式，联汛教育在业务覆盖区域、用户规模等方面持续扩大。

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联汛教育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情况如下：

1、联汛教育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63.96	4.94%	363.81	6.82%	875.39	12.57%
应收账款	3,001.75	31.94%	2,580.00	48.38%	1,320.08	18.96%
预付款项	888.84	9.46%	172.58	3.24%	148.40	2.13%
其他应收款	1,833.81	19.51%	289.37	5.43%	899.81	12.92%
存货	1,518.60	16.16%	646.49	12.12%	2,233.22	32.07%
其他流动资产	-	0.00%	45.76	0.86%	286.74	4.12%
流动资产总额	**7,706.96**	**82.00%**	**4,098.00**	**76.84%**	**5,763.63**	**82.78%**
固定资产	1,023.11	10.89%	1,210.93	22.71%	1,022.01	14.68%
在建工程	329.01	3.50%	-	0.00%	-	0.00%
无形资产	299.23	3.18%	-	0.00%	0.16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5	0.43%	24.22	0.45%	177.02	2.54%
非流动资产总额	**1,691.80**	**18.00%**	**1,235.15**	**23.16%**	**1,199.19**	**17.22%**
资产总额	**9,398.76**	**100.00%**	**5,333.15**	**100.00%**	**6,962.82**	**100.00%**

联汛教育是一家教育信息化服务提供商，主要为K12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提供信息服务。报告期各期末，联汛教育资产总额分别为6,962.82万元、5,333.15万元和9,398.76万元。2015年10月末，联汛教育资产总额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K12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信息服务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资产总额快速上涨。

从资产构成方面看，联汛教育属于轻资产企业，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2.78%、76.84%和82.00%；其中，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构成。

（1）货币资金

联汛教育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1.60	2.50%	0.71	0.19%	0.91	0.10%
银行存款	180.47	38.90%	332.87	91.50%	818.49	93.50%
其他货币资金	271.88	58.60%	30.23	8.31%	55.98	6.39%
合计	**463.96**	**100.00%**	**363.81**	**100.00%**	**875.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联汛教育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875.39万元、363.81万元和

463.9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57%、6.82%和4.94%。2014年12月末及2015年10月末，联汛教育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对K12教育及职业教育业务投入的增加。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使用权受到一定限制。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联汛教育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320.08万元、2,580.00万元和2,741.9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96%、48.38%和31.94%，随联汛教育业务构成的变化而增长。

①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联汛教育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089.62	154.48	2,624.46	131.22	1,310.74	65.53
1-2年	67.54	6.75	78.43	7.84	44.69	4.47
2-3年	8.32	2.50	23.10	6.93	49.5	14.85
合计	**3,165.48**	**163.73**	**2,726.00**	**146.00**	1,404.93	84.85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联汛教育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分布在1年以内，截至2015年10月31日，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90%以上，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②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联汛教育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1,234.57	1 年以内	39.00%	61.73
阳江市永宜房地产有限公司	553.24	1 年以内	17.48%	27.66
郴州红塔移动通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00.00	1 年以内	12.64%	2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75.14	1 年以内	5.53%	8.76
广州正脉教育技术有限公司	154.00	1 年以内	4.86%	7.70

合计	2,516.95		79.51%	125.85

联汛教育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主要为职业院校、大型通信类公司，对其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上述客户偿债能力较强，且与联汛教育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信誉较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③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联汛教育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联汛教育将金额为1,000,000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联汛教育在各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根据风险特征组合，联汛教育将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账龄组合和应收退税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70%
5 年以上	100%

采用应收退税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由于其回收风险较小，暂不计提坏账准备。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联汛教育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联汛教育计提坏账准备政策较为稳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当，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计提比例（%）					
	全通教育	拓维信息	立思辰	能龙教育	行业平均	联汛教育
1年以内	1	5	5	1	**3**	5
1-2年	10	10	15	10	**11.25**	10
2-3年	30	20	30	30	**27.50**	30
3-4年	100	50	50	100	**75**	50
4-5年	100	80	80	100	**90**	7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联汛教育与同行业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比基本保持一致，其中3-4年及4-5年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低。报告期各期末，联汛教育无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未发生实际坏账损失大于计提金额的情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3）预付账款

联汛教育预付账款主要为对教育信息服务所需材料、设备的采购。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48.40万元、172.58万元和888.84万元。2015年10月末，预付账款余额的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联汛教育职业教育系统集成服务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

截至2015年10月31日，联汛教育预付账款前五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骏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78.77	1 年以内	42.61%
阳江市迅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76.24	1 年以内	42.33%
广州科启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6.72	1 年以内	7.51%
深圳市德康智和电子技术研发部	23.56	1 年以内	2.65%
广州市三项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9.35	1 年以内	1.05%
合计	**854.64**		**96.15%**

（4）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类别

报告期各期末，联汛教育其他应收款按风险组合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1,789.42	89.47	252.96	12.65	870.88	43.54
——1 至 2 年	120.91	12.09	27.92	2.79	65.21	6.52
——2 至 3 年	27.89	8.37	-	-	19.69	5.91
应收退税组合	5.52	-	23.93	-	-	-
合计	**1,943.74**	**109.93**	**304.81**	**15.44**	**955.78**	**55.97**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退税组合，由于回收风险较小，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②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划分

联汛教育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往来款、保证金、押金、应收退税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具体构成如下：

性质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1,849.79	95.17%	218.44	71.66%	863.97	90.39%
押金/保证金	67.37	3.47%	59.50	19.52%	83.85	8.77%
备用金	7.43	0.38%	-	0.00%	7.96	0.84%
应收退税款	5.52	0.28%	23.93	7.85%	-	-
其他	13.62	0.70%	2.94	0.96%	-	-
合计	**1,943.73**	**100.00%**	**304.81**	**100.00%**	**955.78**	**100.00%**

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联汛教育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联税税控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663.89	34.16%	33.19
广州商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往来款	487.94	25.10%	24.40
广州骏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6.53	18.86%	18.33
阳江市迅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8.72	12.80%	18.18
广州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保证金	27.40	1.41%	8.22
合计		**1,794.47**	**92.33%**	**102.31**

联税税控、商融投资、迅美科技为联汛教育的关联方，截至2015年10月末，存在对联汛教育的资金占用。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联汛教育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已全部收回，具体请参见“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联汛教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5）存货

联汛教育期末存货均为库存商品，主要包括电脑、交换机、服务器等提供教育信息服务所需的电子设备。在提供教育信息服务业务中，联汛教育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为其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并进行相关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根据不同的教育方案需求，公司采取对外采购及外协生产的方式，取得库存商品存货，联汛教育本身不实施生产。

报告期各期末，联汛教育存货余额分别为2,233.22万元、646.49万元和1,518.6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07%、12.12%和16.16%。

（6）固定资产

联汛教育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联汛教育固定资产分别为1,022.01万元、1,210.93万元和1,023.1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68%、22.71%和10.89%。截至2015年10月31日，固定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专用设备	1,481.39	1,481.39	1,094.15
运输设备	305.63	305.63	305.63
办公设备	19.28	8.79	8.79
原值合计	**1,806.30**	**1,795.82**	**1,408.57**
专用设备	486.52	291.06	117.64
运输设备	288.12	286.06	262.00
办公设备	8.55	7.76	6.92
累计折旧合计	**783.19**	**584.89**	**386.56**
专用设备	994.87	1,190.33	976.51
运输设备	17.51	19.57	43.63
办公设备	10.73	1.03	1.88
账面价值合计	**1,023.11**	**1,210.93**	**1,022.01**

联汛教育固定资产主要为专用设备，系各学校电子学生证系统相关硬件。在为客户提供教育运营服务业务中，联汛教育针对每个学校项目，提前免费进行系统硬件投入，后续针对电子学生证用户收取服务费用。在此项业务中，固定资产所有权仍属于联汛教育。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专用设备余额不断增加。

（7）在建工程

截至2015年10月末，联汛教育在建工程余额为329.01万元，系对于教育信息服务业务的校园信息系统硬件投入。针对每一个学校项目，联汛教育在开始建设校园信息系统时，将存货转入在建工程进行核算；待学校对信息系统进行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进行核算。

（8）无形资产

截至2015年10月末，联汛教育无形资产净值为299.23万元。无形资产的增加主要为联汛教育2015年采购的软件支出，包括微课教学资源管理软件及智慧教育云服务软件。联汛教育对于上述软件的采购，主要是为了搭建教育资源及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整合教育资源及拓展教育渠道。

2、标的公司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00.00	36.23%	1,379.00	35.97%	3,275.38	51.02%
应付账款	707.92	32.06%	382.86	9.99%	586.71	9.14%
预收款项	19.92	0.90%	-	0.00%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44.11	2.00%	30.50	0.80%	26.33	0.41%
应交税费	268.39	12.16%	41.10	1.07%	7.40	0.12%
应付利息	0.67	0.03%	5.70	0.15%	6.08	0.09%
其他应付款	366.88	16.62%	1,994.85	52.03%	2,517.80	39.22%
流动负债合计	**2,207.89**	**100.00%**	**3,834.00**	**100.00%**	**6,419.70**	**100.00%**
负债合计	**2,207.89**	**100.00%**	**3,834.00**	**100.00%**	**6,419.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联汛教育负债总额分别为6,419.70万元、3,834.00万元和2,207.89万元，均为流动负债。随着业务规模的拓展以及盈利能力的增强，联汛教育负债总额水平持续下降。从负债构成来看，报告期各期末，联汛教育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构成，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达90%以上。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联汛教育短期借款分别为3,275.38万元、1,379.00万元和80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1.02%、35.97%和36.23%。

随着对K12教育和职业教育信息服务业务的逐步投入，联汛教育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在资金较充裕的情况下，联汛教育逐步偿还短期借款以降低不必要的利息支出，短期借款余额逐步下降。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联汛教育应付账款分别为586.71万元、382.86万元和707.9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4%、9.99%和32.06%。

联汛教育应付账款主要为教育信息服务相关硬件设备的采购货款。联汛教育与各供应商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信用状况良好。2015年10月末，联汛教育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87.33%，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衡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6.73	1 年以内	26.38%
广州迅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82.25	1 年以内	25.74%
东莞联穗计算机	56.67	1-2 年	8.01%
阳江市翰淋环境工程策划有限公司	22.13	1 年以内	3.13%
广州依讯计算机有限公司	20.89	1 年以内	2.95%
合计	**468.67**		**66.21%**

（3）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联汛教育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517.80万元、1,994.84万元和366.8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22%、52.03%和16.62%。

联汛教育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等，按照性质划分情况如下：

性质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349.80	95.35%	1,977.64	99.14%	2,447.58	97.21%
押金/保证金	15.00	4.09%	15.00	0.75%	15.29	0.61%
其他	2.08	0.57%	2.19	0.11%	54.93	2.18%
合计	**366.88**	**100.00%**	**1,994.84**	**100.00%**	**2,517.80**	**100.00%**

截止2015年10月末，联汛教育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许高镭	172.45	1 年以内/1-2 年	47.00%
许高云	157.60	1 年以内/1-2 年	42.96%
广州交通信息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00	3-4 年	4.09%
广州翼职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00	1-2 年	3.82%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3.30	3-4 年	0.90%
合计	**362.35**		**98.77%**

许高镭、许高云、翼职通为联汛教育的关联方，截至2015年10月末，存在联汛教育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联汛教育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已全部支付，具体请参见“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联汛教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3、财务状况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3.49%	71.89%	92.20%
流动比率	3.49	1.07	0.90
速动比率	2.80	0.90	0.5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27.87	645.79	998.52
利息保障倍数	23.10	3.20	3.15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联汛教育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渐上升、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其教育信息化服务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盈利能力逐步提高，2015年10月末，流动资产有所增加且流动负债逐步减小。此外，2015年1月，联汛教育取得文化长城的增资4,000万元，增强了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导致了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步上升。

报告期内，联汛教育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逐步上升，主要是由于随着盈利能力的提高，联汛教育净利润稳步增加，且报告期内短期借款的逐步减小，相应的利息支出大幅下降。

联汛教育与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全通教育	1.30	1.28	11.86	11.76	7.80	7.71
拓维信息	2.94	2.48	5.27	4.97	5.64	5.12
立思辰	2.21	1.74	2.48	2.06	1.93	1.61
能龙教育	1.47	1.47	1.25	1.25	1.47	1.47
平均值	**1.98**	**1.74**	**5.22**	**5.01**	**4.21**	**3.98**
联汛教育	3.49	2.80	1.07	0.90	0.90	0.55

注1：全通教育、拓维信息、立思辰2015年财务指标采用9月末财务数据计算。

注2：能龙教育2015年财务指标采用6月末财务数据计算。

注3：联汛教育2015年财务指标采用10月末财务数据计算。

从上表联汛教育与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来看，2015年10月末，联汛教育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偿债能力较好。2013年末及

2014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对较低。2015年以来，随着公司教育运营服务及教育系统集成服务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大，业务结构逐步优化，偿债能力逐步提高。

综上所述，联汛教育资产结构逐步优化，偿债能力较强。

（2）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2	5.16	5.28
存货周转率	2.54	5.35	2.82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2013年及2014年，联汛教育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存货周转率有所提高。2015年1-10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重点逐步向教育信息化服务业务转变，业务结构逐步优化，在盈利能力逐步增强的情况下，营业收入及成本规模有所下降，导致了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的下降。

联汛教育与同行业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全通教育	2.77	37.36	3.69	50.04	4.30	64.60
拓维信息	2.44	1.95	3.66	5.92	3.67	4.00
立思辰	1.25	1.87	2.13	3.41	1.96	3.71
能龙教育	2.71	—	8.51	—	17.22	—
平均值	**2.29**	**13.73**	**4.50**	**19.79**	**6.79**	**24.10**
联汛教育	2.12	2.54	5.16	5.35	5.28	2.82

注1：全通教育、拓维信息、立思辰2015年财务指标采用1-9月财务数据计算。

注2：能龙教育2015年财务指标采用1-6月财务数据计算。

注3：联汛教育2015年财务指标采用1-10月财务数据计算。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联汛教育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基本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为及时，周转情况良好。

同行业公司中，全通教育及能龙教育主要为基础教育提供校园服务，搭建互

联网教育平台，其硬件投入较少，存货周转率较高。联汛教育除了提供 K12 教育信息服务外，还为职业教育提供实训室等整体解决方案，因此存货余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及拓展而增加，存货周转率与全通教育、能龙教育相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内，联汛教育存货周转率与拓维信息、立思辰相比，基本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联汛教育在报告期间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存货周转率有一定程度的波动，主要是由于其业务结构的变化所导致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和存货的管理能力较强，综合运营能力较好。

（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联汛教育最近两年一期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924.76**	**10,057.25**	**7,605.57**
减：营业成本	2,752.57	7,709.42	5,755.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92	18.46	24.44
销售费用	175.44	137.83	128.17
管理费用	846.95	1,699.34	754.97
财务费用	112.65	183.02	365.08
资产减值损失	112.22	20.61	16.20
加：投资收益	15.13	-	3.33
营业利润	**1,914.13**	**288.58**	**564.38**
加：营业外收入	22.80	23.93	15.27
减：营业外支出	1.36	5.08	0.94
利润总额	**1,935.56**	**307.43**	**578.71**
减：所得税费用	292.85	190.79	70.20
净利润	**1,642.71**	**116.64**	**508.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5.88	116.64	508.51
——少数股东损益	-3.1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9.51**	**121.08**	**493.50**

1、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924.76	100.00%	10,057.25	100.00%	7,605.5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5,924.76**	**100.00%**	**10,057.25**	**100.00%**	**7,605.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是由于业务结构的变化。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①按业务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联汛教育主营业务着重于教育信息服务，包括 K12 教育信息服务以及职业教育信息服务；此外，还包括部分贸易类服务收入。联汛教育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教育集成项目	2,039.95	34.43%	1,488.29	14.80%	1,461.07	19.21%
教育运营服务	951.65	16.06%	549.21	5.46%	267.79	3.52%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698.70	11.79%	329.90	3.28%	701.99	9.23%
电子产品销售	2,234.46	37.71%	7,689.85	76.46%	5,174.71	68.04%
合计	5,924.76	100.00%	10,057.25	100.00%	7,605.57	100.00%

A、教育集成项目业务系联汛教育根据职业院校、公司等客户构建实训室整体教育服务方案、软硬件系统集成方案的需求，通过方案设计、购买设备、组装、调试以达到客户的使用目的而取得的“销售+服务”收入。

联汛教育抓住职业教育市场发展的良好契机，大力推动集成项目业务。联汛教育重要的教育集成项目客户主要包括阳江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省电子商务高级技工学校、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等；报告期内，集成项目业务收入分别为 1,461.07 万元、1,488.29 万元和 2,039.9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9.21%、14.80%、34.43%，2015 年业务比重有所提升。

B、教育运营服务主要针对于 K12 教育中小学校及职业院校。联汛教育通过前期投入校园教育信息服务硬件、软件系统，形成了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教

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班班通、人人通、微信公众号等多项具体的运营服务产品方案，以电子学生证为主要方式，为客户提供家校互动、教学办公管理、课件管理、学生考勤、校园通讯等多项服务。联汛教育通过中国电信等运营商或代理商获取学校客户资源，按照合同约定定期获取分成收入。教育运营服务业务具有可持续性、现金流稳定等特点，目前，联汛教育已在广东、江西、广西等多个地区搭建了上百所校园教育运营服务系统。

报告期内，联汛教育的教育运营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267.79 万元、549.21 万元和 951.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2%、5.46%和 16.06%，呈稳步上涨趋势。公司教育运营服务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前期投入逐步进入运营阶段。随着联汛教育对中小学资源及市场的逐步拓展，该项业务未来将稳步增加，为公司做出持续、稳定的盈利贡献。

C、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主要包括教育及其他系统软件的定制化开发，以及其他安装、维护、培训等业务收入。联汛教育为部分教育类、信息类公司开发教育管理相关系统，包括新生报名软件、高校师资管理、学校后勤保障、考试信息管理等多个种类和模块，依靠自身的研发资源和实力，拓宽业务范围及市场渠道。

报告期内，联汛教育的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701.99 万元、329.90 万元和 698.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3%、3.28%和 11.79%。随着联汛教育在教育信息服务行业及其他相关领域软件开发业务中的经验和技术不断积累，以及对市场的逐步拓展，该项业务未来将逐步增加。

D、电子产品销售业务系联汛教育通过已有的运营商等资源，销售手机、电脑等电子产品的经销收入。报告期内，电子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5,174.71 万元、7,689.85 万元和 2,234.4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04%、76.46%和 37.71%。电子产品销售业务盈利能力相对较低，不作为联汛教育未来业务发展的重点。2015 年 1-10 月，该部分收入占比下降较大。

②按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联汛教育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	5,283.50	89.18%	9,855.90	98.00%	7,413.78	97.48%
其他省份	641.26	10.82%	201.34	2.00%	191.79	2.52%
合计	5,924.76	100.00%	10,057.25	100.00%	7,605.57	100.00%

报告期内，联汛教育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广东省内。2015 年以来，公司来源于广东省外的业务收入占比有所增长。除广东外，联汛教育已在广西、湖南、江苏等多个地方开展了教育运营服务等业务。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联汛教育主要业务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万元）	占比（%）	毛利率（%）	毛利（万元）	占比（%）	毛利率（%）	毛利（万元）	占比（%）	毛利率（%）
教育集成项目	1,326.38	41.81	65.02	903.17	38.47	60.69	790.70	42.74	54.12
教育运营服务	799.98	25.22	84.06	428.32	18.24	77.99	183.62	9.93	68.57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636.38	20.06	91.08	286.13	12.19	86.73	604.85	32.70	86.16
电子产品销售	409.45	12.91	18.32	730.20	31.10	9.50	270.74	14.64	5.23
综合	3,172.18	100.00	53.54	2,347.83	100.00	23.34	1,849.91	100.00	24.32

联汛教育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教育集成项目、教育运营服务及软件开发技术业务，报告期内，毛利贡献占比分别为 85.36%、68.90%和 87.09%；电子产品销售业务，虽然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大，但毛利贡献较少。报告期内，联汛教育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32%、23.34%和 53.54%。2015 年 1-10 月，毛利率上涨较大，主要是由于业务结构的变化所导致。

（1）教育集成项目

教育集成项目的成本主要为职业教育学校及公司实训室方案、软硬件系统集成方案所涉及到的硬件产品，包括专用实训机器设备、服务器、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联汛教育不仅为客户采购硬件设备，还为其提供职业教育实训室及软硬件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并进行安装、维护等服务，具备一定的附加价值，毛利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联汛教育教育系统集成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54.12%、60.69%和

65.02%，随着该项业务的不断拓展和深入，联汛教育积累了一定的职业教育实训室综合方案设计及实施经验，毛利率有所提升。

（2）教育运营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教育运营服务的成本主要为基础教育运营所先期投入电子系统的折旧、摊销费用，教育信息平台日常维护的人工成本以及少量配件成本。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的成本主要为软件开发的人工成本、相关开发维护设备的折旧摊销、以及少量配件成本。联汛教育在前期教育信息平台的硬件、软件研发方面投入了大量研发成本，拥有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研发成果，因此，公司该项业务的后期成本相对较少，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教育运营服务的毛利率在 70%至 80%，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的毛利率均在 80%以上。

（3）电子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联汛教育电子产品销售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14.64%、31.10%和 12.91%，毛利率分别为 5.23%、9.50%和 18.32%。电子产品销售业务成本主要为外购产成品成本，其毛利率根据销售产品的种类有所不同。该部分业务不做为标的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

3、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924.76	10,057.25	7,605.57
销售费用	175.44	137.83	128.17
管理费用	846.95	1,699.34	754.97
财务费用	112.65	183.02	365.08
期间费用合计	**1,135.04**	**2,020.19**	**1,248.22**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	19.16%	20.09%	16.41%

报告期内，联汛教育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41%、20.09%和 19.16%；随着联汛教育在教育信息化服务业务的投入，联汛教育业务结构发生一定的变化，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有所提升。

（1）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含职工薪酬、交通费、差旅费及投标费等。报告期内，销售

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职工薪酬	83.35	110.53	102.38
交通费	14.55	12.26	11.49
投标费	24.23	3.24	7.53
差旅费	38.83	7.53	6.70
其他	14.48	4.27	0.08
合计	**175.44**	**137.83**	**128.17**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含职工薪酬、股权激励费、研发费及办公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职工薪酬	102.16	97.85	87.44
股权激励	-	839.40	-
研发费用	610.47	632.67	525.52
办公费用	81.29	75.20	97.17
业务招待费	27.09	13.84	5.55
折旧摊销	9.28	15.06	14.11
税费	5.05	7.21	9.54
其他	11.61	18.10	15.64
合计	846.95	1,699.34	754.97

2014年5月30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许高镭、许高云将其持有联汛教育6%的出资额120.60万元按照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予核心管理人员雷凡、彭辉。2015年2月9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联汛教育增资502.5万元，文化长城以4,000万元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7.96元/注册资本。根据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向公司职工转让股权低于第三方增资取得公司股权价格的差额部分，做股份支付会计处理。联汛教育股份支付费用839.40万元计入2014年管理费用。

联汛教育作为教育信息服务的提供商，对 K12教育系统、职业教育整体解决方案等多项业务进行软件、硬件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525.52万元、632.67和610.47万元，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研发设备折旧、研发材料投入等。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87.56	139.87	269.77
减：利息收入	1.37	0.88	1.57
手续费	11.44	8.78	49.89
信用保费	15.02	35.26	47.00
合　　计	112.65	183.02	365.08

报告期内，随着盈利能力的增强以及公司资本金的增加，联汛教育短期借款逐步减少，利息支出项目随之减少。

4、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0.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5	-	15.2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13		3.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6	-5.08	-0.85
小计	31.04	-5.08	17.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7	-0.64	2.65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26.37	-4.44	15.01

联汛教育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支项目。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联汛教育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95%、-3.80%和1.58%，对盈利能力未产生重大影响。

5、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	53.54%	23.34%	24.32%
净利率	27.73%	1.16%	6.69%

注：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净利率=净利润 / 营业收入

2013年及2014年，联汛教育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2015年，由于公司业务结

构的不断优化，教育集成项目和教育运营服务业务的收入增加，导致了毛利率水平的增加。2014年，联汛教育净利率较小，主要是由于当年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839.40万元。

联汛教育与同行业公司盈利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	净利率	毛利率	净利率	毛利率	净利率
全通教育	46.20%	17.03%	47.85%	23.30%	50.61%	24.38%
拓维信息	55.82%	33.74%	41.64%	11.63%	46.97%	8.98%
立思辰	32.48%	2.94%	41.93%	13.36%	40.83%	11.80%
能龙教育	64.79%	16.81%	65.47%	4.55%	64.45%	3.65%
平均值	**49.82%**	**17.63%**	**49.22%**	**13.21%**	**50.72%**	**12.20%**
联汛教育	53.54%	27.73%	23.34%	1.16%	24.32%	6.69%

注1：全通教育、拓维信息、立思辰2015年财务指标采用1-9月财务数据计算。

注2：能龙教育2015年财务指标采用1-6月财务数据计算。

注3：联汛教育2015年财务指标采用1-10月财务数据计算。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3 年及 2014 年，由于电子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占比较大，业务结构正在逐步调整，联汛教育毛利率及净利率水平相对较低；2015 年，随着业务结构的不断优化，公司盈利能力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高，盈利能力较好。

（三）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88	2,159.92	2,33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87	-244.93	-473.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25	-2,400.82	-2,126.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50	-485.83	-266.31

报告期内，联汛教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34.38 万元、2,169.92 万元和-775.88 万元。2013 年及 2014 年，联汛教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稳定，2015 年 1-10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775.88 万元，主要原因系业务结构的变化，尤其是职业教育信息服务业务的上涨；联汛教育提前进行了存货备货。2015 年 10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872.11 万元，预付账款余额增加了 716.27 万元，应付账款增加了 325.06 万元。随着未来联汛教育在教育信息化服务领域业务规模及竞争能力的增强，经营性现金流量将会有所

改善。

报告期内，联汛教育投资活动支出的现金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艺术陶瓷的销售收入，本次交易完成后，联汛教育将成为文化长城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正式涉足教育相关领域，公司主营业务将由单一的艺术陶瓷业务向艺术陶瓷业务与教育产业“双轮驱动”的双主业模式转变。本次交易也将成为公司教育相关产业战略布局中的重要一环。公司在以代表传统文化的艺术陶瓷业务基础之上，选择市场前景广阔、政策支持力度较大的教育信息化领域，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为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进一步贯彻公司的战略布局。同时，本次交易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将大幅上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

2、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及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从艺术陶瓷行业向艺术陶瓷行业与教育产业并行的双主业模式转变。上市公司在继续发展原有主业的同时，把握教育信息化的发展契机，通过本次交易涉足教育信息化领域，增强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抵抗经营风险的能力。

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渠道为联汛教育的运营、市场的纵深发展等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加大联汛教育在教育运营服务、教育系统集成项目等业务的市场拓展力度，实现业务、资本、市场的联动效应，搭建教育信息化系统平台，并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教育信息化对于上市公司来说是新的业务领域。由于缺乏教育运营服务、教育系统集成项目的市场开拓、客户维护、综合方案设计、流程运营的经验，以及相关信息化、软硬件技术的研发能力，上市公司是否能有效应对新增业务风险存

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次，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规模将相应增加，这将对公司已有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带来挑战。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2014年1月1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变化情况如下：

（1）对资产结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变化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762.12	18.35%	22,226.07	12.02%	463.95	2.13%
应收账款	28,745.59	24.24%	31,747.34	17.18%	3,001.75	10.44%
预付款项	2,229.99	1.88%	3,118.83	1.69%	888.84	39.86%
应收利息	298.14	0.25%	298.14	0.16%	-	0.00%
其他应收款	941.74	0.79%	2,775.54	1.50%	1,833.80	194.72%
存货	9,059.82	7.64%	10,578.42	5.72%	1,518.60	16.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01	0.02%	22.01	0.01%	-	0.00%
其他流动资产	941.23	0.79%	1,094.08	0.59%	152.85	16.24%
流动资产合计	**64,000.63**	**53.97%**	**71,860.44**	**38.88%**	**7,859.81**	**12.2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392.02	6.23%	3,071.67	1.66%	-4,320.35	-58.45%
固定资产	16,015.54	13.50%	17,038.65	9.22%	1,023.11	6.39%
在建工程	181.94	0.15%	510.95	0.28%	329.01	180.83%
无形资产	29,339.06	24.74%	30,697.55	16.61%	1,358.49	4.63%
商誉	-	0.00	59,954.39	32.44%	59,954.39	—
长期待摊费用	1,394.23	1.18%	1,394.23	0.75%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3	0.22%	299.75	0.16%	40.45	15.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	0.01%	11.50	0.01%	-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593.58**	**46.03%**	**112,978.68**	**61.12%**	**58,385.10**	**106.94%**
资产总计	**118,594.22**	**100.00%**	**184,839.11**	**100.00%**	**66,244.89**	**55.8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变化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046.65	28.41%	33,410.46	18.28%	363.81	1.10%
应收账款	17,720.10	15.23%	20,300.10	11.11%	2,580.00	14.56%

预付款项	629.52	0.54%	802.10	0.44%	172.58	27.41%
应收利息	449.58	0.39%	449.58	0.25%	-	0.00%
其他应收款	483.07	0.42%	772.43	0.42%	289.36	59.90%
存货	9,511.00	8.18%	10,157.49	5.56%	646.49	6.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64.78	1.69%	1,964.78	1.07%	-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37.19	0.29%	382.95	0.21%	45.76	13.57%
流动资产合计	**64,141.88**	**55.14%**	**68,239.88**	**37.33%**	**4,098.00**	**6.3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140.25	2.70%	3,140.25	1.72%	-	0.00%
固定资产	16,702.95	14.36%	17,913.88	9.80%	1,210.93	7.25%
在建工程	181.94	0.16%	181.94	0.10%	-	0.00%
无形资产	29,884.41	25.69%	31,009.40	16.96%	1,124.99	3.76%
商誉	-	0.00%	59,994.40	32.82%	59,994.40	—
长期待摊费用	1,904.50	1.64%	1,904.50	1.04%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04	0.15%	202.26	0.11%	24.22	13.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5	0.17%	202.05	0.11%	-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194.13**	**44.86%**	**114,548.66**	**62.67%**	**62,354.53**	**119.47%**
资产总计	**116,336.01**	**100.00%**	**182,788.54**	**100.00%**	**66,452.53**	**57.12%**

（2）对负债结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化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780.00	81.98%	32,580.00	78.92%	800.00	2.52%
应付账款	4,567.96	11.78%	5,275.89	12.78%	707.93	15.50%
预收款项	1,456.98	3.76%	1,476.90	3.58%	19.92	1.37%
应付职工薪酬	495.05	1.28%	539.17	1.31%	44.12	8.91%
应交税费	59.44	0.15%	480.68	1.16%	421.24	708.68%
应付利息	60.4	0.16%	61.07	0.15%	0.67	1.11%
其他应付款	344.34	0.89%	711.22	1.72%	366.88	106.55%
流动负债合计	**38,764.18**	**100.00%**	**41,124.91**	**99.62%**	**2,360.73**	**6.0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00%	158.89	0.38%	158.8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0.00%**	**158.89**	**0.38%**	**158.89**	**—**
负债总计	**38,764.18**	**100.00%**	**41,283.80**	**100.00%**	**2,519.62**	**6.5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化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000.00	91.03%	35,379.00	85.56%	1,379.00	4.06%
应付账款	1,367.69	3.66%	1,750.55	4.23%	382.86	27.99%
预收款项	732.10	1.96%	732.10	1.77%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596.53	1.60%	627.03	1.52%	30.50	5.11%
应交税费	311.42	0.83%	352.52	0.85%	41.10	13.20%
应付利息	74.70	0.20%	80.40	0.19%	5.70	7.63%
其他应付款	235.77	0.63%	2,230.61	5.39%	1,994.84	846.10%
流动负债合计	**37,318.22**	**99.92%**	**41,152.21**	**99.52%**	**3,833.99**	**10.2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0.80	0.08%	30.80	0.07%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00%	168.75	0.41%	168.7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0**	**0.08%**	**199.55**	**0.48%**	**168.75**	**547.89%**
负债总计	**37,349.02**	**100.00%**	**41,351.76**	**100.00%**	**4,002.74**	**10.72%**

（3）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	32.69%	22.33%
流动比率	1.65	1.75
速动比率	1.42	1.49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汛教育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备考合并审阅报告》，2014 年末，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较交易前增加 66,452.53 万元，上涨 57.12%；2015 年 10 月末，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较交易前增加 66,244.89 万元，上涨 55.86%；2015 年 10 月末，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交易前下降 10.36%，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有所提升。从上表可以看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其资产规模增大、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2014年1月1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状况变化情况如下：

（1）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总收入	39,257.76	45,182.52	44,860.81	54,918.06
营业总成本	36,635.03	40,768.88	43,230.73	53,124.40
营业利润	931.74	2,417.42	935.1	1,098.68
利润总额	1,029.76	2,536.87	1,447.40	1,629.84
净利润	1,143.05	2,373.53	840.26	850.6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43.05	2,376.69	840.26	850.65

（2）对公司盈利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毛利率	28.88%	32.11%	28.68%	27.70%
净利率	2.91%	5.26	1.87%	1.55%
每股收益（元）	0.08	0.15	0.06	0.05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汛教育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备考合并审阅报告》，2014 年，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交易前增加 10,057.25 万元，上涨 22.42%，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较交易前增加 10.39 万元，上涨 1.24%；2015 年 1 至 10 月，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交易前增加 5,924.76 万元，上涨 15.09%，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较交易前增加 1,230.48 万元，上涨 107.65%；2014 年，交易后毛利率及净利率的下降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4 年基本每股收益由于标的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略有下降；除去该部分影响外，本次交易后 2014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10 元，较本次交易前增加 66.67%。2015 年 1-10 月基本每股收益较本次交易前增幅达到 87.50%。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其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资源整合计划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汛教育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上市公司需要与联汛教育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的整合措施，具体如下：

（1）重组完成后初期，上市公司将保持联汛教育现有的运营、研发、销售、采购等相关制度、人员，避免其业务因本次交易受到影响；

（2）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适时进行运营、管理、研发和销售的体系整合，优化管理架构和业务流程，提升公司整体管理能力；

（3）在业务整合过程中，上市公司将充分考虑双方的人员素质、组织行为、管理机制、企业文化等内部因素，加强与各方沟通及反馈，随时调整优化。

2、上市公司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汛教育将成为文化长城的子公司，这标志着文化长城正式进入教育相关产业，形成艺术陶瓷业务与教育产业“双轮驱动”的双主业模式。未来两年，上市公司将围绕两大主业开展相关业务：在传统的陶瓷领域，公司拟追求发展的稳定性，在竞争较为激烈的市场环境下摸索、挖掘市场对于陶瓷产品的需求，保证此块业务的稳步增长；在教育信息化领域，公司将积极、有序、理性地进行外延式扩张，以联汛教育的现有业务为基础，通过自主拓展、对外兼并等方式逐步深入教育信息化中的互联网平台、内容等子领域，完善公司教育信息化的产业链并形成协同效应。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后重要指标的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重要财务指标的变化详见本章之“四、（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联汛教育在未来几年将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业务的不断深入，预计联汛教育在固定资产购置、研发投入、平台建设方面存在较大的资本支出。本次交易完成后，联汛教育教育将通过上市公司平台，通过银行贷款、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担保等方式融资，以满足上述资本支出可能造成的资金缺口。

3、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人员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4、公司治理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交易标的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正中珠江对联汛教育编制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正中珠江认为：联汛教育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联汛教育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联汛教育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39,556.42	3,638,058.27	8,753,852.68
应收账款	30,017,509.09	25,800,028.39	13,200,819.49
预付款项	8,888,439.68	1,725,767.85	1,483,957.64
其他收款项	18,338,051.29	2,893,673.94	8,998,104.83
存货	15,185,997.04	6,464,906.33	22,332,160.61
其他流动资产	-	457,584.94	2,867,393.04
流动资产合计	**77,069,553.52**	**40,980,019.72**	**57,636,288.29**
非流动性资产：			
固定资产	10,231,117.24	12,109,312.46	10,220,105.89
在建工程	3,290,078.78	-	-
无形资产	2,992,317.24	-	1,61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489.06	242,155.58	1,770,186.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18,002.32**	**12,351,468.04**	**11,991,904.01**
资产总计	**93,987,555.84**	**53,331,487.76**	**69,628,192.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13,790,000.00	32,753,789.14
应付账款	7,079,232.37	3,828,605.84	5,867,094.30
预收款项	199,157.40	-	-
应付职工薪酬	441,141.89	305,015.32	263,300.66
应交税费	2,683,896.07	410,978.55	74,046.97
应付利息	6,666.66	56,977.90	60,768.55
其他应付款	3,668,784.55	19,948,367.07	25,178,045.86
流动负债合计	**22,078,878.94**	**38,339,944.68**	**64,197,045.48**

负债合计	**22,078,878.94**	**38,339,944.68**	**64,197,045.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125,000.00	20,100,000.00	20,100,000.00
资本公积	43,369,000.00	8,394,000.00	-
未分配利润	2,956,337.78	-13,502,456.92	-14,668,85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450,337.78**	**14,991,543.08**	**5,431,146.82**
少数股东权益	458,339.1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08,676.90**	**14,991,543.08**	**5,431,146.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987,555.84**	**53,331,487.76**	**69,628,192.3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247,584.84**	**100,572,466.09**	**76,055,668.82**
减：营业成本	27,525,748.32	77,094,154.57	57,556,601.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9,161.61	184,608.64	244,373.75
销售费用	1,754,443.97	1,378,289.29	1,281,708.20
管理费用	8,469,514.65	16,993,352.89	7,549,663.82
财务费用	1,126,456.28	1,830,214.56	3,650,822.50
资产减值损失	1,122,223.23	206,050.65	161,979.27
加：投资收益	151,260.85	-	33,263.82
二、营业利润	**19,141,297.63**	**2,885,795.49**	**5,643,784.10**
加：营业外收入	227,956.00	239,318.17	152,7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633.76	50,776.17	9,424.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933.66
三、利润总额	**19,355,619.87**	**3,074,337.49**	**5,787,059.69**
减：所得税费用	2,928,486.05	1,907,941.23	701,974.75
四、净利润	**16,427,133.82**	**1,166,396.26**	**5,085,08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58,794.70	1,166,396.26	5,085,084.94
——少数股东损益	-31,660.88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570,381.21	96,832,250.88	89,772,137.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9,316.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764.16	825,497.82	2,031,64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85,461.62	97,657,748.70	91,803,778.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631,245.61	68,503,027.55	59,358,496.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36,363.08	3,962,483.42	4,785,931.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96,017.08	1,173,531.75	1,233,031.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0,677.32	2,419,505.32	3,082,51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44,303.09	76,058,548.04	68,459,97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8,841.47**	**21,599,200.66**	**23,343,804.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300,000.00		26,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260.85		33,263.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451,260.85		26,833,263.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9,952.75	2,449,327.42	5,070,932.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7,300,000.00		26,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339,952.75	2,449,327.42	31,570,932.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8,691.90**	**-2,449,327.42**	**-4,737,668.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4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991,280.54	53,878,731.31	76,361,330.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88,988.94	78,465,363.69	122,913,81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870,269.48	132,344,095.00	199,275,143.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781,280.54	72,842,520.45	110,709,394.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5,959.27	1,542,449.92	3,447,761.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70,498.15	81,967,337.88	106,387,176.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37,737.96	156,352,308.25	220,544,332.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2,531.52**	**-24,008,213.25**	**-21,269,189.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5,001.85**	**-4,858,340.01**	**-2,663,053.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5,725.53	8,194,065.54	10,857,119.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0,723.68**	**3,335,725.53**	**8,194,065.54**

（四）非经常性损益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报告期联汛教育的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933.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500.00	-	152,7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1,260.85	0.00	33,263.82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621.56	-50,774.25	-8,490.75
小计	310,382.41	-50,774.25	176,539.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700.45	-6,419.05	26,480.91
合计	263,681.96	-44,355.20	150,058.50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一）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本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协议之约定，假设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期初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完成，并且下列事项均已获得通过：

1、本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决议；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正中珠江对上市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2,260,738.42	334,104,572.66
应收账款	317,473,366.13	203,000,998.40
预付款项	31,188,342.87	8,020,974.21
应收利息	2,981,375.83	4,495,817.78
其他应收款	27,755,449.48	7,724,338.41
存货	105,784,170.15	101,574,859.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0,096.55	19,647,761.41
其他流动资产	10,940,839.32	3,829,471.90
流动资产合计	**718,604,378.75**	**682,398,793.9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0,716,650.10	31,402,474.44
固定资产	170,386,498.97	179,138,778.58
在建工程	5,109,452.78	1,819,374.00
无形资产	306,975,482.06	310,093,971.02
商誉	599,543,914.18	599,943,960.16
长期待摊费用	13,942,263.08	19,044,979.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7,500.71	2,022,564.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000.00	2,020,53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9,786,761.88**	**1,145,486,638.10**
资产总计	**1,848,391,140.63**	**1,827,885,432.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5,800,000.00	353,790,000.00
应付账款	52,758,851.20	17,505,527.26
预收款项	14,768,990.14	7,321,020.56
应付职工薪酬	5,391,654.07	6,270,290.28
应交税费	4,806,824.49	3,525,202.41
应付利息	610,669.51	803,971.40
其他应付款	7,112,151.50	22,306,101.34
流动负债合计	**411,249,140.91**	**411,522,113.2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	308,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8,888.27	1,687,483.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8,888.27**	**1,995,483.01**
负债合计	**412,838,029.18**	**413,517,596.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722,928.00	160,722,928.00
资本公积	1,114,234,210.02	1,114,234,210.02

盈余公积	27,741,748.41	27,741,748.41
未分配利润	132,395,885.90	111,668,949.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5,094,772.33**	**1,414,367,835.79**
少数股东权益	458,339.1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5,553,111.45	1,414,367,835.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48,391,140.63**	**1,827,885,432.05**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1,825,211.94**	**549,180,580.91**
其中：营业收入	451,825,211.94	549,180,580.91
二、营业总成本	**407,688,752.63**	**531,243,999.13**
其中：营业成本	306,746,052.70	397,037,998.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70,267.10	4,299,672.46
销售费用	29,939,875.16	43,533,655.26
管理费用	55,456,744.72	70,027,058.95
财务费用	3,739,237.95	14,883,726.34
资产减值损失	8,636,575.00	1,461,887.88
加：投资收益	-19,962,228.35	-6,949,764.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5,824.34	1,402,474.44
三、营业利润	**24,174,230.96**	**10,986,817.63**
加：营业外收入	3,455,782.47	5,569,888.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2,261,297.22	258,329.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2,368.12	16,161.55
四、利润总额	**25,368,716.21**	**16,298,376.87**
减：所得税费用	1,633,435.95	7,791,850.46
五、净利润	**23,735,280.26**	**8,506,52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66,941.14	8,506,526.41
少数股东损益	-31,660.88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735,280.26**	**8,506,52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766,941.14	8,506,526.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660.88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05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蔡廷祥，实际控制人为蔡廷祥及其配偶吴淡珠。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三）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了避免与本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廷祥、吴淡珠承诺：

“鉴于文化长城拟向广东联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汛教育”）的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联汛教育的8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文化长城的主营业务将拓展至教育信息化行业，为杜绝出现同业竞争等损害文化长城的利益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作为文化长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出具本承诺函，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在本人作为文化长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本人今后如果不再是文化长城的股东的，本人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一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

（二）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文化长城，并尽可能地协助文化长城或下属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三）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的独立发展；

2、在社会上捏造、散布不利于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的消息，损害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的商誉；

3、利用对文化长城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

4、从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2、交易对方的承诺

为了避免与本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承诺：

“本人/本企业系广东联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汛教育”）的股东，鉴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长城”）拟向联汛教育的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联汛教育 80%的股权，该交易完成后，文化长城的主营业务将拓展至教育信息化行业，为杜绝出现同业竞争等损害文化长城的利益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在作为文化长城的股东或担任联汛教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企业出具本承诺函，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在本人/本企业作为文化长城的股东或担任联汛教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构成同

业竞争的活动。

本人/本企业今后如果不再是文化长城的股东的，本人/本企业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一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

（二）本人/本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则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告知文化长城，并尽可能地协助文化长城或下属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三）本人/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的独立发展；

2、在社会上散布不利于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的消息；

3、利用对文化长城的股东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

4、从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5、捏造、散布不利于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的消息，损害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的商誉。”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情况

本次交易前，文化长城持有联汛教育 20%股权，联汛教育系文化长城参股公司，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文化长城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交易新增上市公司关联方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联汛教育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联汛教育实际控制人许高镭持有

文化长城的股份超过 5%；商融投资为许高镭控制的企业，许高云为许高镭的胞姐。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许高镭、许高云、商融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三、报告期内联汛教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联汛教育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汛教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许高镭，直接持有联汛教育 42.56%的股份，通过上融投资间接持有联汛教育 5.76%的股权。

（二）联汛教育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汛教育共具有 1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三）联汛教育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联汛教育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为许高云、李东英、商融投资、文化长城。许高云、李东英、商融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文化长城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四）联汛教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联汛教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许高镭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许高云	董事、副总经理
3	蔡雪凯	董事
4	雷凡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	李东英	董事
6	彭辉	监事
7	卢俊	财务总监

（五）联汛教育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联汛教育的关联方还包括与联汛教育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控制的企业。除此以外，联汛教育的其它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阳江市迅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许高镭母亲林善云控股的公司
2	广州联税税控设备有限公司	许高镭控股的公司
3	广州翼职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许高镭控股的公司

迅美科技原股东为许高镭母亲林善芬及许高云，报告期内，属于联汛教育的关联方。2015年12月，经股权转让，张伟胜持有100%股权；张伟胜与许高镭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讯美科技与联汛教育、许高镭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报告期内联汛教育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联汛教育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销售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迅美科技	销售电脑、软件	167.50	242.88	117.48
联税税控	销售电脑、软件	42.12	23.35	24.24
合计		209.62	266.23	141.72

（2）关联方采购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迅美科技	采购电子设备	1,257.76	944.92	335.47

2、关联担保情况

（1）联汛教育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林俏云	联汛教育	光大银行广	2,000.00	2013/6/17	2016/12/18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州分行				
许高镭	联汛教育	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2,000.00	2013/6/17	2016/12/18	是
许高镭	联汛教育	中国银行越秀支行	3,500.00	2013/1/1	2015/12/31	是
林俏云	联汛教育	中国银行越秀支行	393.67	2013/1/1	2015/12/31	是
许高镭、林俏云	联汛教育	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837.00	2013/7/31	2014/7/31	是
许高镭、林俏云	联汛教育	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2,000.00	2014/4/1	2015/3/31	是
许高镭、许高云	联汛教育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州分行	196.19	2014/1/22	2015/1/21	是
许高镭	联汛教育	中国银行越秀支行	399.28	2013/1/1	2015/12/31	是
许高镭、许高云	联汛教育	广州地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2014-10-27	2017-4-26	否
许高镭、许高云	联汛教育	广州地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89.00	2015/9	2018/3	是
许高镭、许高云	联汛教育	广州地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11.00	2015/10/13	2018/4/12	是
许高镭、林俏云	联汛教育	兴业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300.00	2015/5/12	2016/5/11	否

（2）联汛教育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联汛教育	联税税控	中国银行越秀支行	350.00	2015-1-29	2016-1-21	是
联汛教育	联税税控	中国银行越秀支行	300.00	2013-12-19	2016-1-8	是

3、关联方往来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迅美科技	56.78	-	76.20
联税税控	39.28	-	-
预付账款			
迅美科技	376.24	-	-
其他应收款			
商融投资	487.94	-	-
联税税控	663.89	-	-
迅美科技	248.72	214.84	-
其他应付款			
许高镭	172.45	251.25	-
许高云	157.60	129.40	340.40
商融投资	-	718.36	1,029.96
联税税控	-	444.61	161.74
翼职通	14.00	17.00	-

除此以外，报告期内联汛教育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4、关联方交易规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汛教育与许高镭、许高云、商融投资、联税税控、翼职通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等资金往来款项，已清理完毕。联汛教育为联税税控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已解除。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廷祥、吴淡珠承诺：

“鉴于文化长城拟向广东联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汛教育”）的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联汛教育的 8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文化长城的主营业务将拓展至教育信息化行业，为减少并规范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未来可能与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文化长城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在作为文化长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承诺如下事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不利用自身对文化长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

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二、不利用自身对文化长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不与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一）督促文化长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文化长城《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人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二）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文化长城《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文化长城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维护文化长城的独立性，保证文化长城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二）交易对方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许高镭、许高云、商融投资承诺：

“1、不利用自身对联汛教育的重大影响，谋求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在业

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联汛教育的重大影响，谋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杜绝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投资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不与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文化长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长城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人/本企业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文化长城《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文化长城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时，除本报告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联汛教育 80%股权，根据中广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联汛教育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2,012.05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7,148.34 万元增值 64,863.71 万元，增值率 907.40%；其 80%股权的评估值为 57,609.64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联汛教育 8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57,600.00 万元。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请参见“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采用基于对联汛教育未来盈利预测的收益法进行评估，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评估假设，未来如果出现宏观经济波动等预期假设之外的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测水平，从而可能出现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因此，标的公司存在未来价值可能低于本次交易作价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联汛教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7,605.57 万元、10,057.25 万元和 5,924.76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32.24%；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08.51 万元、116.64 万元和 1,645.88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77.06%。2014 年，联汛教育净利润的下降主要是由于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除去该部分影响外，联汛教育 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 88.01%。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联汛教育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度、2018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计算）分别不低于 2,500 万元、6,000 万元、7,8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利润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较上一年的增长分别为 161.50%、140.00%、30.00%和 28.21%（不考虑 2014 年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联汛教育在利润承诺期内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期将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但由于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行业景气度的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可能出现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尽管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联汛教育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三）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未来经营环境恶化或标的公司遭遇经营困境，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数达不到承诺金额，为此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期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了明确可行的补偿条款。根据签订的相关协议，补偿义务人需以股份及现金对公司进行补偿。尽管本次发行股份的解锁安排已经考虑承诺业绩的实现进度，但仍存在补偿义务人无力或不履行相关补偿义务的情况，本次交易存在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的违约风险。

交易对方的补偿金额以其在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为限，即 57,600.00 万元。具体按以下顺序进行：首先以许高镭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文化长城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交易对价 30,643.20 万元；许高镭持有的文化长城股份不足以补偿时，以商融投资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文化长城股份补偿，股份交易对价 3,916.80 万元；仍不足以补偿的，由许高云、雷凡、彭辉、李东英、商融投资以其获得的现金对价为限，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充补偿，许高云、雷凡、彭辉、李东英、商融投资各自承担现金补偿比例以各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比例进行计算，许高云、李东英、雷凡、彭辉、商融投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分别为 13,132.80 万元、5,184.00 万元、2,880.00 万元、576.00 万元和 1,267.20 万元。

（四）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9,45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等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如果公司股价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或募集失败。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支付，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五）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上述审批事项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方案的最终成功实施存在审批风险。

（六）交易终止风险

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控制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出现异常波动。经内幕知情人自查，公司股票前 20 个交易日发生的异常波动未发现与内幕交易相关联的情况，但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是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二、标的企业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联汛教育是行业领先的教育信息化服务提供商之一，主要业务为综合应用移动通信、物联网、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构建教育信息化

平台，为 K12 教育、职业教育提供教育信息化服务，同时为职业院校实训室提供综合解决方案。联汛教育所从事的业务涉及 K12 教育及职业教育领域，市场前景广阔；未来，随着市场竞争者的逐步增多，行业竞争将趋于激烈。尽管与行业内企业相比，联汛教育已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技术团队优势、产品优势、持续增长的用户规模及品牌优势，并在行业内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然而，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如果联汛教育不能顺应市场变化，长期保持竞争优势，则有可能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联汛教育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08.51 万元、116.64 万元和 1,645.88 万元（2014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39.40 万元）；联汛教育业务结构不断优化、收入及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如果未来联汛教育无法继续保持和巩固其在教育信息化行业内的市场地位，从而导致业务订单减少，联汛教育将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技术创新的风险

教育信息化涉及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需要应用到包括移动通信技术、物联网技术、互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等多个专业领域的相关技术，因此行业内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及应用水平成为业务成败的关键。若联汛教育无法准确把握未来技术、产品的发展趋势，在相关领域不能持续保持研发设计优势或其技术创新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则其整体盈利能力将被削弱。

（四）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专业性研发技术人员和优秀的管理、销售人员是决定企业发展的根本因素。文化长城及联汛教育将会采取多种措施，保持联汛教育现有管理团队和员工的稳定，最大程度降低人才流失风险。本次交易后，若公司对标的公司管理不到位、整合效果不佳，可能面临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不利于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进而对其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五）政策风险

随着我国教育信息化程度不断提高，教育信息化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教育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因此，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受到国家相关政策的

大力支持，联汛教育主营业务为面向 K12 教育、职业教育提供教育信息化服务，近年来国家教育部及各级地方教育主管部门均有出台相关支持性、鼓励性文件支持教育信息化的建设。但若未来相关部门推出降低扶持力度、提升行业监管标准、提高行业经营资质或业务标准等政策，则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发展空间受限、成长速度放缓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3 年，联汛教育通过广东省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344000365，发证日期是 2013 年 12 月 3 日，有效期为 3 年。根据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联汛教育从 2013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若国家将来调减或取消相关优惠税率，或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国家不再出台新的优惠政策，或联汛教育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则可能对联汛教育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收购联汛教育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商誉 59,954.39 万元；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则本次交易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

（二）上市公司违约风险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文化长城未能按照约定向原股东支付现金或发行股份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的交易对价为基数按照千分之五的标准向原股东计付违约金。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次交易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向对方支付 50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进一步赔偿损失。

若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上市公司无法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原股东支付现金或发行股份或不能履行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造成上市公司违约，文化长城将会对交易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廷祥共持有文化长城57,375,000股股份，占文化长城总股本的 38.25%，其中质押股份 56,778,700 股，占蔡廷祥持有文化长城股份总数的98.96%，占文化长城总股本的37.85%。若未来股票市场持续下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无法通过补充抵押资金和提前回购股权的方式进行操作，可能存在其质押的股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四）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艺术陶瓷业务与教育产业“双轮驱动”的双主业模式，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加新的业绩增长点，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发挥各项业务优势，维持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人员相对稳定，保障两大主业稳定发展。

考虑到两大业务分属不同的行业，具有不同的细分市场、客户群体、经营模式和风险属性；若上市公司在业务拓展及运营方面，不能根据各项业务特点，有效的满足各项业务的发展需要，将可能导致部分业务的发展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五）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汛教育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公司整体角度来看，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扩大，盈利能力得到增强，公司与联汛教育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但是，公司与联汛教育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并实施与之相适应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协同效应，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一）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企业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此外，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可能会出现波动。因此，提请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其他不可控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10%和 32.69%。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62%和 22.33%。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保持稳健安全。

三、关于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及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同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本次交易中，由于交易对价大于标的资产联汛教育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二者之间的差额将确认为商誉体现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而对于商誉减值部分将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说明

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投资参股联汛教育 20%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主要用于收购联汛教育 80%的股权。由于在本次收购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已参股联汛教育的股权，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故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标计算。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蔡廷祥、吴淡珠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 42.21%下降至 39.39%，股权结构进一步分散，股东大会内部制约将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并保证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及经表决通过的议案得到有效执行。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蔡廷祥及吴淡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

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三）董事与董事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人数为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的选举、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董事会职权的行使、会议的召开等均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且公司各董事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采取措施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确保董事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的决策；尤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方面的积极作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采取措施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确保董事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的决策；尤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方面的积极作用。

（四）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确保监事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从切实维护本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

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管理规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平等地享有获取信息的权利，维护其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上市公司将继续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八）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除此之外，本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条件

如果公司会计年度盈利，且无弥补亏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进行年度现金股利分配；如果由于公司业绩、规模增长快速等原因，导致董事会认为出现公司股本规模与经营规模不相匹配，或公司股价不能有效反映经营业绩等情形况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上述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股利（包括年度股利分配和中期股利分配）应当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任何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时的现金分红比例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地拟订具体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如果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4、董事会和监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时，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公司在会计年度盈利，且无弥补亏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但公司董事会做出的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中的现金股利分配金额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应当在利润分配预案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或披露现金股利分配金额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原因、未用于股利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

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可以根据中长期发展战略、投资规划、生产经营规模的变化，以及生产经营业绩的变化等情况调整股利分配政策。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九）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原则上应根据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用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支出。

七、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4 日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停牌后公司即启动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公司已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六个月内（即2015 年 7 月 4 日至 2016 年 1 月 4 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范围具体包括：

（一）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五）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相关方提供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文化长城停牌日前六个月内，相关内幕知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八、本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发生异动说明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起开始停牌。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39.53 元，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32.09 元，停牌之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累计涨幅为 23.18%。

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创业板指数（代码：399006）收盘为 2,714.05 点，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5 年 12 月 3 日）创业板指数收盘为 2,708.12 点，停牌之前 20 个交易日内创业板指数累计涨幅为 0.22%。剔除创业板指数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22.96%，累计涨幅超过 20%。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文化长城所处行业属于 C 类制造业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证监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指数（WIND 证监会行业指数 883127）收盘为 3,468.57

点，停牌之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5 年 12 月 3 日）收盘为 3,365.28 点，停牌之前 20 个交易日内该行业指数累计涨幅为 3.07%。剔除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20.11%，累计涨幅超过 20%。

综上所述，在剔除行业板块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本公司及相关人员、机构在股票停牌期间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六个月内（即 2015 年 7 月 4 日至 2016 年 1 月 4 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详见本章“七、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根据本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自查结果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公司认为相关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

九、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根据相关方的自查和承诺情况，文化长城、交易对方、联汛教育、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广发证券、中伦律师、正中珠江和中广信评估，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规定第七条所列主体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或深交所的处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继续保持本公司资产完整， 人员、财务、机构、业务、资产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的相互独立。

（一）资产独立

本次交易前，公司股东与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服务体系及配套设施，公司股东与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软件著作权及其他资产的取得法律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蔡廷祥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淡珠没有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没有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本次交易完成后，联汛教育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联汛教育资产产权完整、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将继续保持独立完整。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履行了相应程序；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现有职工的劳动关系变更，不涉及职工安置事宜。在本次交易过程中，联汛教育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联汛教育的现有员工将继续保留。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仍能得到有效保证。

（三）财务独立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现象，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本次

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状况不变。

（四）机构独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是独立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法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管理、研发、营运、采购、销售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联汛教育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继续保持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业务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使公司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交易对方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保护文化长城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许高镭、许高云、雷凡、彭辉、李东英、商融投资承诺：保证文化长城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要求，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文化长城、联汛教育造成的一切损失。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廷祥、吴淡珠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维持文化长城独立性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保证文化长城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十一、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前，文化长城持有联汛教育 20%股权，联汛教育系文化长城的参股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联汛教育实际控制人许高镭持有文化长城的股份超过 5%，商融投资为许高镭控制的企业，许高云为许高镭的胞姐。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许高镭、许高云、商融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文化长城本次向交易对方许高镭、商融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本次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2）根据标的资产预估值及本次发行价格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联汛教育实际控制人许高镭持有文化长城的股份超过 5%，商融投资为许高镭控制的企业，许高云为许高镭的胞姐。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许高镭、许高云、商融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文化长城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后即可实施。

（4）公司聘请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广信评估”）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

①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公司聘请中广信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选聘程序合规。中广信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没有现时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该等机构具有独立性。

②本次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③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联汛教育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④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拟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5）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

综上，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广发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广发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8、文化长城与补偿义务人关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未达到利润承诺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利润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9、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文化长城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10、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三）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中伦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进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主体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机构主体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发行人本次重组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内部决策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设置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股权转让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剥离，不存在损害有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发行人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组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七）发行人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八）本次重组所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及内容合法，在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成就时即生效。

（九）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本次重组完成后，相关方已对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完成后，长城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长城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相关方已就避免与文件长城产生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一）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必要批准和核准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十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7566
经办人：	沈杰、武鑫

二、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 SK 大厦36、37层
负责人：	张学兵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人：	全奋、郭伟康、程俊鸽

三、审计机构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联系电话：	020-83939698
传真：	020-83800977
经办人：	杨文蔚、杨新春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0号之一11楼 A 室
法定代表人：	汤锦东
联系电话：	020-83637940
传真：	020-83637840
经办人：	汤锦东、任泽雄

第十五章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蔡廷祥	吴淡珠	任　锋
高洪星	朱利民	贠庆怀
周　林		

全体监事签字：

谢建歆	金永丽	郑舜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蔡廷祥	吴淡珠	任　锋
罗晨鹏	陈伟雄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5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树明

项目主办人（签字）：

沈　杰　　武　鑫

项目协办人（签字）：

方上斌　　陈运广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5日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同意《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　奋

经办律师：

郭伟康

经办律师：

程俊鸽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6年2月15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同意《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合并审阅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文蔚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新春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2月15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同意《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汤锦东

经办资产评估师：

汤锦东

经办资产评估师：

任泽雄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5日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及地点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

（二）广发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中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正中珠江出具的联汛教育《审计报告》、文化长城《备考合并审阅报告》；

（五）中广信出具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六）中广信出具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说明》；

（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

（八）交易对方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内部批准文件；

（九）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及其他承诺；

（十）交易进程备忘录；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十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十三）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的说明；

（十四）上市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

电话：0768-2932398

传真：0768-2931162

联系人：任锋、王樱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联系人：沈杰、武鑫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签章页）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5 日